

# 中央及地方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汇编 (持续更新)

全国工商联法律部

2020年2月

# 目 录

## 中央部委文件

1.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6
2.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7
3.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10
4.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13
5.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15
6.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20
7.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22
8.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23
9.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24
10.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	25
11.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26
12.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通知.....	29
13.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37
14.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42
15.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49
16.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61

17.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63
18.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67
19.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69
20.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74
21.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	76
22.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商贸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79

### 地方政府文件

23.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80
24.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86
25.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延长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工作的通告	91
26.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92
27.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94
28.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企业控疫情稳增长若干措施.....	98
29. 北京市石景山区关于共同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	100
30. 北京市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具体措施.....	103
31.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104
32. 北京市朝阳区：关于支持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	106
33.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107

34.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摘要） ...	109
35. 嘉定出台 12 条新政为中小企业“雪中送炭” .....	116
36. 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118
37.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	125
38. 沈阳市：关于印发沈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经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30
39.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32
40. 石家庄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141
41. 秦皇岛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142
42. 唐山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145
43. 廊坊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二项措施.....	146
44. 邢台市：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十八条措施.....	147
45. 保定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148
46. 太原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	148
47. 晋城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149
48. 大同市：关于共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150
49.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	151
50. 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	155
51.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162
52. 青岛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66
53. 济南市关于积极应对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170

54. 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	174
55. 郑州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举措.....	180
56. 驻马店市：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企业工作的通知.....	182
57. 江苏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	182
58.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	193
59. 苏州市人社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195
60. 无锡市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 20 条政策意见.....	201
61. 安徽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207
62.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213
63. 福建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	218
64.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220
65. 厦门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223
66.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厦门市新型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关系调整与工资支付政策指引的通知.....	227
67. 江西省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233
68. 南昌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5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238
69.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	239
70. 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	242
71. 广东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	245
72.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	

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意见的通知.....	250
73.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	254
74. 关于印发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八条措施的通知.....	258
75. 三亚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261
76. 四川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263
77.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267
78. 贵阳市：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72
79.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	273
80.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支持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281
81. 呼和浩特市：关于印发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282
82.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283
83. 桂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	291
84.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96

## 1、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妥善处理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维护职工合法权益，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标准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办法执行。

三、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

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和服务，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切实保障职工合法权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24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批示要求，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加强与财政、金融机构等部门和单位协商，探索通过网上受理、初审待遇申领，按月预发养老保险待遇，确保参保人权益。对于领取待遇人员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对于未能及时办理新增退休人员申报的，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养老金。要做好相应风险防控，减少系统外经办和手工操作，在信息系统中做好新领取待遇人员标识、预发待遇记账及财务处理，疫情稳定后及时进行审核、结算和相应业务稽核内审。

### 二、强化经办大厅防控措施

经办大厅是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各地要按照国家对公共服务场所疫情防控的要求，落实通风、消毒、体温监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办事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应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避免交叉感染。大厅应配备疑似病例留观场所，发现疑似病例就地隔离留观，并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处理，保护办事群众和窗口工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 **三、推行“不见面”服务**

各地应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降低交叉感染风险。要结合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加快推动经办服务模式转型升级，将网上办事作为占主导地位的经办服务模式，普及“掌上社保”服务，方便群众足不出户办理业务。要抓住当前不少地区的群众仍需要“跑腿办”“现场办”的参保登记、申报缴纳、关系转移接续等重点业务，开通社保微信等公众服务，实现网上申报缴费、移动支付；建立健全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平台，加快实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转移网上申请全覆盖，取消邮寄纸质凭证，做到网上办理、顺畅衔接。要依法及时做好网办业务的受理、处理和反馈，抓好电子印章和电子档案的应用，改善群众网上办事体验。全面优化和畅通系统运维工作，确保网上服务的安全、稳定、高效。

### **四、开辟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各地要认真落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精神，做好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工伤保障工作。要切实加强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主动跟踪、及时获取工伤认定、鉴定信息，对已参保并被认定为工伤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

原则优先处理，并按照告知承诺制要求精减证明材料，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及时落实相关待遇，提供优质高效的疫情防控工伤保险服务。

## **五、允许参保企业和个人延期办理业务**

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逾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经办机构应及时受理。对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 2020 年一次性补缴或定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放宽时限要求，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并在系统内标识。逾期办理缴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补办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 **六、做好宣传引导**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社保经办机构要配合地方政府做好联防联控，在经办大厅明显位置张贴疫情防控科普海报、标语等。通过致参保群众的一封信、短信、微信公众号、门户网站、手机 APP、12333 咨询电话等多种渠道，倡导“不见面”办理，并及时答疑解惑，回应群众关切。要加强对干部职工疫情防护知识的宣传，增强系统干部职工的个人防护意识。有针对性地做好窗口人员心理健康教育，出现问题及时关心、指导干预，确保正常履职不受影响。

##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结合社保经办实际，主动作为、压实责任、特事特办，将各项工作要求落实落细。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所属经办机构的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坚守岗位、靠前指挥，建立健全大厅领导干部带班巡查制度，及时督促检查防控措施是否落实到位，确保经办服务安全、有序开展。要建立疫情应急处理机制和应急预案，切实做到有疫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对于经办系统内部人员发生的重大疫情事件，要及时向当地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1月30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教育厅（教委）、财政厅（局）、交通运输厅（局）、卫生健康委：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坚决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力确保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协调交通运输部门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期间（截至2020年2月9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二、做好返岗复工企业和劳动者的疫情防控。**根据春节假期调整和防控疫情安排，抓紧摸清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在人社部门官

网、官微开设专区发布。督促用人单位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等方式，向员工通报开复工时间。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劳务站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

**三、关心关爱重点地区劳动者。**对滞留在疫情严重地区的劳动者，通过发送慰问短信、公告、慰问信等形式，关心其健康和生活情况，妥善做好安抚和疏导。对已离开湖北返乡的劳动者，指导其主动居家隔离。对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开发一批就地就近就业岗位，有创业意愿的同等享受当地创业扶持政策，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确有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疫情防控期间，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受疫情影响失业的参保人员，可通过失业保险基金，按照不高于当地失业保险金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具体办法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失业保险金和失业补助金不得同时发放。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由不高于上年度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同时，湖北等重点地区可结合实际情况将所有受疫情影响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至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具体实施办

法由相关省级人民政府确定。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符合条件的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发挥创业担保贷款作用，对已发放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申请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告。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招聘服务。**暂停举办现场招聘和跨地区劳务协作。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http://job.mohrss.gov.cn>）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根据当地疫情状况和党委政府部署，确定并

公告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窗口开放时间，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0年2月5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有效减少人员聚集，保障劳动者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工作，促进就业和人力资源有序流动配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暂停现场招聘会等活动。**暂停各地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近期举办的现场招聘会、跨地区劳务协作、人力资源培训、供需对接会等聚集性活动。推迟或取消举办现场招聘会等活动的，要提前发布或公告相关信息。相关

活动的恢复时间，由各地根据疫情缓解情况相应安排。

**二、强化网络招聘等线上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创新服务方式，充分运用“互联网+”、云平台等，针对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等企业招用工支持力度，通过短信、微信公众号、网络发布岗位供求信息，采取电子邮件、传真、视频等形式开展远程笔试面试和人力资源培训等非现场服务。要畅通沟通渠道，设置服务热线，开通企业微信等线上服务，保障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合法权益。

**三、合理安排现场服务。**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要科学安排业务流程，优化服务程序，精简办理材料，减少非必须的现场服务。要加强服务场所卫生安全，把服务劳动者和用人单位的场所作为重点区域，严格落实消毒、清洁等疫情防控要求，保持服务场所良好通风，做好疫情预防和控制工作。

**四、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等工作。**各地要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1号）关于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做好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备案工作。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可适当延长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年度报告公示和年度人力资源市场统计时限。

**五、做好流动人员人事档案服务工作。**流动人员人事档案管理服务机构要大力推行不见面服务，引导存档人员通过网上办、邮寄办、咨询办等方式，减少出行办事。对确需现场办理的业务实行预约办理，分时段分流办事群众，尽可能减少群众办理等候时间。

**六、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监测。**各地要依托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密切结合疫情影响和防控情况，做好辖区内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的统计分析，及时掌握、积极监测市场供求变动状况，为受疫情防控影响的劳动者提供市场信息，确保就业大局稳定和人才有序流动配置。

七、加大人力资源市场监管力度。各地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积极发挥行业协会作用，对为疫情防控一线企业、单位提供优质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可优先考虑纳入诚信示范典型，加大表彰、宣传和扶持力度。要依法严厉打击哄抬服务价格、就业歧视、发布虚假就业信息等违法违规行为，将失信机构纳入“黑名单”，发挥“黑名单”约束惩戒作用。

各地要把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作为当前人力资源市场管理的重要工作，认真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做到疫情防控和管理服务两不误。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和典型做法，请及时报告我部人力资源流动管理司。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2020年2月6日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全国工商联 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 意见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现就做好疫情

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

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

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依法支付加班工资。

####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提供在线免费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开放“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免费提供培训教学资源。

####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

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防控疫情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中华全国总工会  
中国企业联合会/中国企业家协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2020年2月7日

## 2、财政部

# 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和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境外捐赠人无偿向受赠人捐赠的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进口物资可免征进口税收。为进一步支持疫情防控工作，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实行更优惠的进口税收政策，现公告如下：

一、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

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无明确受赠人的捐赠进口物资，由中国红十字会总会、中华全国妇女联合会、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中华慈善总会、中国初级卫生保健基金会、中国宋庆龄基金会或中国癌症基金会作为受赠人接收。

**二、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进口物资应符合前述第一条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省级财政厅(局)会同省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确定进口单位名单、进口物资清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三、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见附件)，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四、本公告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附件：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1 日

#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有关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二、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本公告所称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本公告第一条、第二条所称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三、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四、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

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五、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六、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 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

为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捐赠税收政策公告如下：

一、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二、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

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三、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四、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和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五、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20 年 2 月 6 日

##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的公告

为进一步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支持相关企业发展，现就免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有关政策公告如下：

一、对进入医疗器械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相关的防控产品，免征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对进入药品特别审批程序、治疗和预防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感染肺炎的药品，免征药品注册费。

二、免征航空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

三、本公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截止日期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20 年 2 月 6 日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部署要求，当前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应当切实提高认识，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上来。根据财政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有关工作部署，为妥善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会计服务工作，全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对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备案、代理记账业务审批等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要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加大“一网通办”、“全程电子化”工作力度，落实行政审批“零见面”要求，积极提供更加便捷高效服务。在疫情期间，可根据需要，适当调整审批时限要求，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

二、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指导本地区接受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的公益、慈善等非营利组织，遵守接受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有关管理规定，依据《民

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做好接受捐赠资金及物资的接收、登记及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三、各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及时掌握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向有关监管部门通报情况，积极稳妥做好 2019 年年报审计工作。

四、我部会同有关部门持续评估疫情防控对今年全国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排可能带来的影响，制定政策预案，确保考试平稳进行。省级会计管理机构要加强政策宣传，引导广大考生复习备考。

五、我部将适时调整全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培养（高端班）等全国高端会计人才培训项目实施进度。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应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及时调整本地区会计人才培训计划，并做好与北京、上海、厦门国家会计学院沟通协调工作。同时，鼓励加大会计人员继续教育线上培训力度，为会计人员提供更加灵活、便捷、优质的继续教育服务。各级会计管理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在认真做好防控工作同时，要加强政策咨询服务工作，积极支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财政部

2020 年 2 月 5 日

## **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

为坚决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

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撬动作用，支持金融更好服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贴息资金从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

（一）经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

（二）各省级财政部门汇总编制本地区贴息资金申请表（见附件），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拨付贴息资金，由省级财政部门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5 月 31 日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三）享受贴息支持的借款企业应将贷款专项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生活物资平稳有序供应，不得将贷款资金用于投资、理财或其他套利活动，不得哄抬物价、干扰市场秩序。

**二、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不适用《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金〔2019〕96 号）关于“对展期、逾期的创业担保贷款，财政部门不予贴息”的规定。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会

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三、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四、加强资金使用绩效监督管理。**各级财政部门应及时公开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获得贴息支持情况，并督促相关贷款银行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贴息贷款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资金管理执行《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应加强贴息资金使用情况监管，强化跟踪问效，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对于未按规定用途使用贷款的企业，一经发现，要追回中央财政贴息资金。

**五、认真抓好政策贯彻落实。**地方各级财政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做到“两个维护”，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会同有关方面加强政策宣传、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发现政策执行中的重大情况，及时向财政部报告，切实保障政策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 政 部

2020 年 2 月 1 日

# 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习近平总书记作出一系列重要指示。金融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确保金融服务畅通，支持各地疫情防控，发挥了积极作用。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为切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的通知》精神和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部署，进一步强化金融对疫情防控工作的支持，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加大货币信贷支持力度

（一）保持流动性合理充裕。人民银行继续强化预期引导，通过公开市场操作、常备借贷便利、再贷款、再贴现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提供充足流动性，保持金融市场流动性合理充裕，维护货币市场利率平稳运行。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对因春节假期调整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 2020 年 1 月下旬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支持实体经济，促进货币信贷合理增长。

（二）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在疫情防控期间，人民银行会同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通过专项再贷款向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对名单内的企业提供优惠

利率的信贷支持。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贴息支持。金融机构要主动加强与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和相关企业的服务对接，提供足额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单位和企业卫生防疫、医药用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

（三）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行业和企业提供差异化优惠的金融服务。金融机构要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实施差异化的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提升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金融供给能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国家融资担保基金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四）完善受疫情影响的社会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对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要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一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要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

（五）提高疫情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领域和地区的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在受到交通管制的地区，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在就近网点办公、召开视频会议等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放款等业

务。

（六）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要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加强统筹协调，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防疫单位和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合理满足疫情防控的需要。

（七）加强制造业、小微企业、民营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金融机构要围绕内部资源配置、激励考核安排等加强服务能力建设，继续加大对小微企业、民营企业支持力度，要保持贷款增速，切实落实综合融资成本压降要求。增加制造业中长期贷款投放。

（八）发挥金融租赁特色优势。对于在金融租赁公司办理疫情防控相关医疗设备的金融租赁业务，鼓励予以缓收或减收相关租金和利息，提供医疗设备租赁优惠金融服务。

## **二、合理调度金融资源，保障人民群众日常金融服务**

（九）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合理安排营业网点及营业时间，切实做好营业场所的清洁消毒，保障基本金融服务畅通。金融机构要加强全国范围特别是疫情严重地区的线上服务，引导企业和居民通过互联网、手机 APP 等线上方式办理金融业务。

（十）加强流通中现金管理。合理调配现金资源，确保现金供应充足。加大对医院、居民社区以及应急建设项目等的现金供应，及时满足疫情物资采购相关单位和企业的大额现金需求。做好现金储存及业务办理场地的消毒工作。对外付出现金尽可能以新券为主，对收入的现金采取消毒措施后交存当地人民银行分支机构。

（十一）确保支付清算通畅运行。人民银行根据需要，放开小额支付系统业务限额，延长大额支付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运行

时间，支持金融机构线上办理人民币交存款等业务。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清算机构及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做好各类支付清算系统、中央银行会计核算数据集中系统的正常安全运营，开通疫情防控专用通道，保障境内外救援和捐赠资金及时划拨到位、社会资金流转高效顺畅。

（十二）建立银行账户防疫“绿色通道”。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要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向慈善机构账户或疫区专用账户的转账汇款业务、对疫区的取现业务减免服务手续费。

（十三）加大电子支付服务保障力度。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采用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办理商户准入审核和日常巡检，通过交易监测强化风险防控。鼓励清算机构、银行业金融机构和非银行支付机构对特定领域或区域特约商户实行支付服务手续费优惠。银行业金融机构、非银行支付机构要强化电子渠道服务保障，灵活调整相关业务限额，引导客户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个人网上银行、企业网上银行、手机银行、支付服务 APP 等电子化渠道在线办理支付结算业务。

（十四）切实保障公众征信相关权益。人民银行分支机构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接入机构要妥善安排征信查询服务，引导公众通过互联网、自助查询机进行征信查询。要合理调整逾期信用记录报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接入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

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十五）畅通国库紧急拨款通道。建立财库银协同工作机制，及时了解财政部门疫情防控资金拨付安排，随时做好资金拨付工作。加强对商业银行相关业务的指导，建立信息反馈机制，及时跟踪资金拨付情况。人民银行和商业银行确保资金汇划渠道畅通和国库业务相关系统运行安全稳定，构建疫情防控拨款“绿色通道”。各级国库部门要简化业务处理流程和手续，确保疫情防控资金及时、安全、准确拨付到位。

（十六）切实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要树立负责任金融理念，对受疫情影响临时停业或调整营业时间的网点，要提前向社会公布并主动说明临近正常营业的网点。金融机构要充分利用线上等方式保持投诉渠道畅通，优化客户咨询、投诉处理流程，及时妥善处理疫情相关的金融咨询和投诉。金融机构要切实加强行业自律，维护市场秩序，不得利用疫情进行不当金融营销宣传。

### **三、保障金融基础设施安全，维护金融市场平稳有序运行**

（十七）加强金融基础设施服务保障。金融市场基础设施要从工作机制、人员配备、办公场所、系统运维、技术支持等方面提升服务保障能力，确保发行、交易、清算、结算等业务正常运转，尽可能实施全流程、全链条线上操作。要制定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快速响应、高效处理。要加强与主管部门、市场机构、其他金融基础设施的沟通，保持业务系统联通顺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地区，要开设“绿色通道”，必要时提供特别服务安排，并降低服务收费标准。

（十八）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业务。金融机构要合理调配人员，稳妥开展金融市场相关交易、清算、结算、发行、承销等工作，加强流动性管理与风险应对。要合理引导投资者预期，确保金融市场各项业务平稳有序开展。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的金融机构，要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加大

支持力度。

（十九）提高债券发行等服务效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要优化公司信用类债券发行工作流程，鼓励金融机构线上提交公司信用类债券的发行申报材料，远程办理备案、注册等，减少疫情传播风险。对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的金融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司信用类债券建立注册发行“绿色通道”，证券市场自律组织对拟投资于防疫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生产研发企业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建立登记备案“绿色通道”，切实提高服务效率。

（二十）灵活妥善调整企业信息披露等监管事项。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受疫情影响，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19 年年报或 2020 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依法妥善安排。上市公司受疫情影响，难以按期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办理；难以在原预约日期披露 2019 年年报的，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湖北省证券基金经营机构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证券基金经营机构管理的公募基金或其他资产管理产品，管理人可向当地证监局申请延期办理年报审计和披露。对疫情严重地区的证券基金期货经营机构，适当放宽相关风控指标监管标准。

（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疫情期间，对股票发行人的反馈意见回复时限、告知函回复时限、财务报告

到期终止时限，以及已核发的再融资批文有效期，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暂缓计算。已取得债券发行许可，因疫情影响未能在许可有效期内完成发行的，可向证监会申请延期发行。

（二十二）减免疫情严重地区公司上市等部分费用。免收湖北省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应向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缴纳的 2020 年度上市年费和挂牌年费。免除湖北省期货公司应向期货交易所缴纳的 2020 年度会费和席位费。

#### 四、建立“绿色通道”，切实提高外汇及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效率

（二十三）便利防疫物资进口。银行应当为疫情防控相关物资进口、捐赠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开辟“绿色通道”。对有关部门和地方政府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外汇局各分支机构要指导辖区内银行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

（二十四）便捷资金入账和结汇。对于境内外因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业务，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办理，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

（二十五）支持企业跨境融资防控疫情。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由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检查。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可取消企业借用外债限额等，并可线上申请外债登记，便利企业开展跨境融资。

（二十六）支持个人和企业合理用汇需求。银行应当密切关注个人用汇需求，鼓励通过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个人外汇业务。与疫情防控有关的其他特殊外汇及人民币跨境业务，银行可先行办理、事后检查，并分别向所在地外汇局分支机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报备。

（二十七）简化疫情防控相关跨境人民币业务办理流程。支持银行在“展业三原则”基础上，凭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为其办理疫情防控

相关进口跨境人民币结算业务以及资本项目下收入人民币资金在境内支付使用。加强金融系统党的领导，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二十八）强化疫情防控的组织保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精神上来，把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全力以赴做好各项金融服务工作。

（二十九）做好自身的疫情防控工作。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完善疫情应对工作机制，持续关注员工特别是从疫情较重地区返回员工的健康情况，建立日报制度，加大疫情排查力度，做好员工防疫安排，努力为员工提供必要的防疫用品。

（三十）配合地方政府加强应急管理。金融管理部门和金融机构要按照属地原则，配合当地政府做好组织协调，及时处理突发事件。服从当地政府防疫安排，对防控疫情需要征用的人员车辆、设备设施等，不得推诿拒绝。各单位要继续严格执行应急值守制度，确保政令畅通。

各单位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请及时报告。

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国家外汇管理局

2020年1月31日

#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主管部门、审计厅（局），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审计局，财政部各地监管局，审计署各特派员办事处：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根据李克强总理主持召开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精神和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要医用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坚决遏制疫情蔓延势头，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就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规范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

（一）支持范围。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以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实施名单制管理：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

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二）名单申报流程。各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企业可由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或直接向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提出申请。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根据疫情防控物资调拨需要，研究确定全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全国性名单）。

湖北省和浙江省、广东省、河南省、湖南省、安徽省、重庆市、江西省、北京市、上海市等省份，可根据疫情防控工作需要，自主建立本地区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以下简称地方性名单），由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报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

上述地区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未纳入名单前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金融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金融机构审核的同时，及时向省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申请纳入名单。

（三）严格名单管理。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应按照中央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和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部署要求，严格报送名单程序和筛选标准，指导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报送工作，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和企业规范生产经营情况，对名单实施动态调整。

（四）加强信息共享。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与财政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实时共享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信息。财政部、人民银行应实时将名单内企业获得财政贴息和优惠贷款情况反馈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

息化部、审计署。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 二、通过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一）发放对象。人民银行向相关全国性银行和疫情防控重点地区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其向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贷款。发放对象包括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农业发展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 9 家全国性银行，以及疫情防控重点地区的部分地方法人银行。全国性银行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地方法人银行向本地区地方性名单内企业发放贷款。

（二）利率和期限。每月专项再贷款发放利率为上月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减 250 基点。再贷款期限为 1 年。金融机构向相关企业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

（三）发放方式。专项再贷款采取“先贷后借”的报销制。金融机构按照风险自担原则对名单内企业自主决策发放优惠贷款，按日报告贷款进度，定期向人民银行申领专项再贷款资金。

## 三、中央财政安排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一）贴息范围。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企业，中央财政给予贴息支持。

（二）贴息标准和期限。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贴息资金申请程序。地方企业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由省级财政部门汇总本地区贴息申请并报送财政部。中央企业直接向财政部申请。财政部审核后，向省级财政部门和中央企业尽快拨付贴息资金。

省级财政部门应尽快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地方企业。

#### 四、切实加强应急保障资金监督管理

(一) 确保专款专用。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要将金融机构提供的优惠信贷支持，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积极扩大产能、抓紧增产增供，服从国家统一调配，保障疫情防控相关重要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平稳有序供给。对于挪用优惠信贷资金用于偿还企业其他债务，或投资、理财等套利活动，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对生产的物资不服从国家统一调配的企业，一经发现，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中央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地方不配合国家对重要物资统一调配的，取消当地企业的相关政策支持。

(二) 加强监督管理。各级有关部门和中央企业要严格按照程序和筛选标准报送企业名单和融资需求。金融机构要从严审批、从快发放贷款，加强贷后管理，确保资金第一时间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要跟踪监督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的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流向，确保物资用于疫情防控的重要地区和领域。人民银行要建立电子台账，跟踪监督再贷款资金使用情况。财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央财政贴息资金安排的监管、监督。审计部门要加强对重点保障企业贴息贷款的审计监督，促进资金使用的公开、公平、公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相关金融机构要自觉接受财政、审计部门的检查监督。

(三)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各级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贴息资金，加强资金使用全流程监管，强化绩效管理要求，确保贴息资金使用安全、合规和有效，并根据工作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绩效评价。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截留、挪用贴息资金。

(四) 严格责任追究。各地区各相关部门工作人员存在违反本通知要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企业借机骗取套取

财政和信贷资金的，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坚决严惩不贷；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五、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贯彻落实

（一）提高站位，加强领导。各地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坚决服从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需求应保尽保，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抓好贯彻落实。

（二）明确责任，强化协同。各级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求，下沉服务、上门服务，及时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各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指导金融机构主动对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融资需求、尽快放贷，保障企业生产经营需要。各级财政部门、人民银行分支机构要简化申报流程、提高办理效率，尽快发放专项再贷款、拨付贴息资金。各级审计部门要加强资金跟踪审计，发现问题及时推动整改。各部门要加强联动、信息共享，形成工作合力，重大问题及时报告。

（三）特事特办，及早见效。各部门要切实强化责任担当，坚持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业务办理高效化、便利化，全力以赴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开展生产经营、扩大生产能力，确保政策尽快落地见效，真正惠及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人群、企业和地区。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

2020年2月7日

### 3、最高法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 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

为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行为，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保障社会安定有序，保障疫情防控工作顺利开展，根据有关法律、司法解释的规定，制定本意见。

###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疫情防控时期维护社会大局稳定的重大意义

各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切实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上来，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按照中央政法委要求，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将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坚决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压倒一切的头等大事来抓，用足用好法律规定，依法及时、从严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二、准确适用法律，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各类违法犯罪

(一) 依法严惩抗拒疫情防控措施犯罪。故意传播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原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

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以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1.已经确诊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病原携带者，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的；

2.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并进入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造成新型冠状病毒传播的。其他拒绝执行卫生防疫机构依照传染病防治法提出的防控措施，引起新型冠状病毒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条的规定，以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定罪处罚。

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含在依照法律、法规规定行使国家有关疫情防控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在受国家机关委托代表国家机关行使疫情防控职权的组织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虽未列入国家机关人员编制但在国家机关中从事疫情防控公务的人员）依法履行为防控疫情而采取的防疫、检疫、强制隔离、隔离治疗等措施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以妨害公务罪定罪处罚。暴力袭击正在依法执行职务的人民警察的，以妨害公务罪定罪，从重处罚。

依法严惩暴力伤医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故意伤害医务人员造成轻伤以上的严重后果，或者对医务人员实施撕扯防护装备、吐口水等行为，致使医务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三十四条的规定，以故意伤害罪定罪处罚。

随意殴打医务人员，情节恶劣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采取暴力或者其他方法公然侮辱、恐吓医务人员，符合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九十三条规定的，以侮辱罪或者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以不准离开工作场所等方式非法限制医务人员人身自由，符合刑法第二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以非法拘禁罪定罪处罚。

（三）依法严惩制假售假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销售伪劣的防治、防护产品、物资，或者生产、销售用于防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假药、劣药，符合刑法第一百四十条、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的，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或者生产、销售劣药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生产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医用口罩、护目镜、防护服等医用器材，或者销售明知是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足以严重危害人体健康的，依照刑法第一百四十五条的规定，以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医用器材罪定罪处罚。

（四）依法严惩哄抬物价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有关市场经营、价格管理等规定，囤积居奇，哄抬疫情防控急需的口罩、护目镜、防护服、消毒液等防护用品、药品或者其他涉及民生的物品价格，牟取暴利，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五）依法严惩诈骗、聚众哄抢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假借研制、生产或者销售用于疫情防控的物品的名义骗取公私财物，或者捏造事实骗取公众捐赠款物，数额较大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以诈骗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违反国家规定，假借疫情防控的名义，利用广告对所推销的商品或者服务作虚假宣传，致使多人上当受骗，违法所得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的规定，以虚假广告罪定罪处罚。

在疫情防控期间，聚众哄抢公私财物特别是疫情防控和保障物资，数

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对首要分子和积极参加者，依照刑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的规定，以聚众哄抢罪定罪处罚。

（六）依法严惩造谣传谣犯罪。编造虚假的疫情信息，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或者明知是虚假疫情信息，故意在信息网络或者其他媒体上传播，严重扰乱社会秩序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条之一第二款的规定，以编造、故意传播虚假信息罪定罪处罚。

编造虚假信息，或者明知是编造的虚假信息，在信息网络上散布，或者组织、指使人员在信息网络上散布，起哄闹事，造成公共秩序严重混乱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寻衅滋事罪定罪处罚。

利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制造、传播谣言，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依照刑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一百零五条第二款的规定，以煽动分裂国家罪或者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定罪处罚。

网络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经监管部门责令采取改正措施而拒不改正，致使虚假疫情信息或者其他违法信息大量传播的，依照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之一的规定，以拒不履行信息网络安全管理义务罪定罪处罚。

对虚假疫情信息案件，要依法、精准、恰当处置。对恶意编造虚假疫情信息，制造社会恐慌，挑动社会情绪，扰乱公共秩序，特别是恶意攻击党和政府，借机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要依法严惩。对于因轻信而传播虚假信息，危害不大的，不以犯罪论处。

（七）依法严惩疫情防控失职渎职、贪污挪用犯罪。在疫情防控工作中，负有组织、协调、指挥、灾害调查、控制、医疗救治、信息传递、交通运输、物资保障等职责的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

致使公共财产、国家和人民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九十七条的规定，以滥用职权罪或者玩忽职守罪定罪处罚。

卫生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或者不认真履行防治监管职责，导致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传播或者流行，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四百零九条的规定，以传染病防治失职罪定罪处罚。

从事实验、保藏、携带、运输传染病菌种、毒种的人员，违反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造成新型冠状病毒毒种扩散，后果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三十一条的规定，以传播病毒种扩散罪定罪处罚。

国家工作人员，受委托管理国有财产的人员，公司、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侵吞、截留或者以其他手段非法占有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款物，或者挪用上述款物归个人使用，符合刑法第三百八十二条、第三百八十三条、第二百七十一条、第三百八十四条、第二百七十二条规定的，以贪污罪、职务侵占罪、挪用公款罪、挪用资金罪定罪处罚。挪用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救灾、优抚、救济等款物，符合刑法第二百七十三条规定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以挪用特定款物罪定罪处罚。

（八）依法严惩破坏交通设施犯罪。在疫情防控期间，破坏轨道、桥梁、隧道、公路、机场、航道、灯塔、标志或者进行其他破坏活动，足以使火车、汽车、电车、船只、航空器发生倾覆、毁坏危险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以破坏交通设施罪定罪处罚。

办理破坏交通设施案件，要区分具体情况，依法审慎处理。对于为了防止疫情蔓延，未经批准擅自封路阻碍交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一般不以犯罪论处，由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九）依法严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犯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

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以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以非法狩猎罪定罪处罚。

违反国家规定，非法经营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包括开办交易场所、进行网络销售、加工食品出售等），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为食用或者其他目的而非法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以非法收购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定罪处罚。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是非法狩猎的野生动物而购买，符合刑法第三百一十二条规定的，以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定罪处罚。

（十）依法严惩妨害疫情防控的违法行为。实施上述（一）至（九）规定的行为，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有关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扰乱单位秩序、公共场所秩序、寻衅滋事，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阻碍执行职务，冲闯警戒带、警戒区，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侮辱他人，诈骗，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损毁铁路设施设备，故意损毁财物、哄抢公私财物等规定，予以治安管理处罚，或者由有关部门予以其他行政处罚。

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实施有关违法犯罪的，要作为从重情节予以考量，依法体现从严的政策要求，有力惩治震慑违法犯罪，维护法律权威，

维护社会秩序，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

### 三、健全完善工作机制，保障办案效果和安全

（一）及时查处案件。公安机关对于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案件，要依法及时立案查处，全面收集固定证据。对于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人员，公安机关要依法协助医疗机构和有关部门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二）强化沟通协调。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沟通协调，确保案件顺利侦查、起诉、审判、交付执行。对重大、敏感、复杂案件，公安机关要及时听取人民检察院的意见建议。对社会影响大、舆论关注度高的重大案件，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依法处置、舆论引导、社会面管控“三同步”要求，及时向社会通报案件进展情况，澄清事实真相，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三）保障诉讼权利。要依法保障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各项诉讼权利特别是辩护权。要按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的要求，积极组织律师为没有委托辩护人的被告人依法提供辩护或者法律帮助。各级司法行政机关要加强对律师辩护代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引导广大律师依法依规履行辩护代理职责，切实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法律正确实施。

（四）加强宣传教育。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结合案件办理深入细致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选取典型案例，以案释法，加大警示教育，震慑违法犯罪分子，充分展示坚决依法严惩此类违法犯罪、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的决心。要引导广大群众遵纪守法，不信谣、不传谣，依法支持和配合疫情防控工作，为疫情防控工作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法治和社会环境。

（五）注重办案安全。在疫情防控期间，办理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案件，办案人员要注重自身安全，提升防范意识，增强在履行接处警、抓捕、羁押、讯问、审判、执行等职能时的自我保护能力和防范能力。除依法必须当面接触的情形外，可以尽量采取书面审查方式，必要时，可以采取视频等方式讯问犯罪嫌疑人、询问被害人、证人、听取辩护律师意见。人民法院在疫情防控期间审理相关案件的，在坚持依法公开审理的同时，要最大限度减少人员聚集，切实维护诉讼参与人、旁听群众、法院干警的安全和健康。

#### 4、国家税务总局

##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

面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税务部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参与疫情防控工作。

近日，财税部门联合发布系列公告，明确自2020年1月1日起实施一系列聚焦疫情防控关键领域和重点行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确保国家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落实到位，让纳税人实实在在享受到相关税收优惠，为纳税人提供高效便捷安全的办税服务，是税务部门当前的首要任务。

为更好发挥税收支持疫情防控的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收政策，税务总局对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进行了梳理，形成了本指引，共涉及支持防护救治、支持物资供应、鼓励公

益捐赠、支持复工复产四个方面 12 项政策。

## 一、支持防护救治

1.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2.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 【享受主体】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10号）

**二、支持物资供应**

**3.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4.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号印发）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

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6.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7.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优惠内容】**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2020年第17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6号）

### 三、鼓励公益捐赠

8.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9.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0.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

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 11.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 (1) 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

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1)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发布）

(2)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四、支持复工复产**

12.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 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驻各地特派员办事处，局内各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力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切实加强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安全防护，确保相关工作平稳有序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工作的各项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本着把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的态度，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根据地方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本单位特别是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疫情防控工作。要严格按照地方党委政府对政务服务中心等窗口单位的具体要求，制定本地区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二、根据疫情防控需要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在全国范围内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湖北等疫情严重地区可以视情况再适当延长，具体时间由省税

务局确定并报税务总局备案；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与此同时，各地税务机关要提前采取相应措施，确保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纳税人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

**三、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全面梳理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并向纳税人、缴费人提示办理渠道和相关流程，积极引导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力争实现 95% 以上的企业纳税人、缴费人网上申报。大力倡导纳税人采用“网上申领、邮寄配送”或自助终端办理的方式领用和代开发票。对纳税人、缴费人在办税缴费过程中遇到的个性化问题和需求，税务机关要通过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微信、视频等多种渠道，第一时间给予准确耐心细致解答。对于确需到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办理业务的，税务机关要通过主动预约服务，为纳税人、缴费人在征期后期分时分批错峰办理提供便利，千方百计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着力营造安全高效的办税缴费环境。**要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认真做好室内通风、卫生检测、清洁消毒等工作，加强对一线工作人员的关心关爱，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要严格执行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局领导值班制度，落实好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加强应急管理，提前制定预案，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疫情严重地区要提前做好办税缴费备用场所。要充分发挥广大共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合理调配人员尤其是党员干部充实到办税缴费服务中来，让党旗在防控疫情斗争第一线高高飘扬。

各地税务机关要以适当方式将申报纳税期限调整等情况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如遇重要事项及时上报。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1月30日

#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 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税收职能作用，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 一、认真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助力疫情防控和企业复产扩能

（一）不折不扣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坚决扛牢落实支持疫情防控税收政策的政治责任，对2020年2月1日和2月6日新出台涉及“六税”“两费”的十二项政策以及地方在法定权限范围内出台的政策，及时优化调整信息系统，加大内部培训力度，简化办理操作程序，尽量采取网上线上方式向纳税人、缴费人开展政策宣传辅导，积极加强与发改、工信等部门沟通，确保政策简明易行好操作，让纳税人、缴费人及时全面懂政策、会申报，实现应享尽享、应享快享。对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特别是国家实施的更大规模减税降费政策措施也要进一步落实落细，巩固和拓展政策实施成效。

（二）编制支持疫情防控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税务总局编制发布《新

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便利纳税人、缴费人更好地了解掌握相关政策和征管规定。各级税务机关要对照政策指引逐项加大落实力度，确保全面精准落地。

（三）切实加强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监督评估。通过绩效考评和专项督查等方式，加强对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执行情况的督促检查，严明纪律要求，确保政策执行不打折扣。加强政策运行情况的统计核算和跟踪分析，积极研究提出改进完善的意见建议。

## 二、深入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四）明确网上办税缴费事项。税务总局梳理和发布涉税事项网上办理清单。各地税务机关要积极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凡是清单之内的事项均可足不出户、网上办理，不得自行要求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或政务服务大厅办理清单列明的相关业务。

（五）拓展网上办税缴费范围。各地税务机关要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在税务总局发布清单的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拓展丰富网上办税缴费事项，实现更多业务从办税服务厅向网上转移，进一步提高网上办理率。

（六）优化网上办税缴费平台。加强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办税缴费平台的运行维护和应用管理，确保系统安全稳定。优化电子税务局与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对接的相关应用功能，进一步方便纳税人网上办理发票业务。拓展通过电子税务局移动端利用第三方支付渠道缴纳税费业务，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更多的“掌上办税”便利。

（七）强化线上税费咨询服务。增强 12366 纳税服务热线咨询力量配备，确保接线通畅、解答准确、服务优质。制作疫情防控税收热点问题答疑，及时向纳税人、缴费人推送。积极借助 12366 纳税服务平台、主流直播平台等，通过视频、语音、文字等形式与纳税人、缴费人进行实时互动

交流，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八）丰富多元化非接触办理方式。各地税务机关在拓展网上线上办税缴费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其他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渠道。不断拓宽“网上申领、邮寄配送”发票、无纸化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以及通过传真、邮寄、电子方式送达资料等业务范围，扩大非接触办税缴费覆盖面。

### 三、大力优化现场办税缴费服务，营造安全高效便捷的办理环境

（九）确保安全办理。严格做好办税缴费服务场所（包括自助办税终端区域）的体温检测、室内通风、卫生防疫、清洁消毒等工作，在做好一线工作人员安全防护的同时，主动为纳税人、缴费人提供纸巾、洗手液等基本防护用品。科学规划办税服务厅进出路线和功能区域设置，保持人员之间安全距离。积极争取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的支持，出现紧急情况及时妥善处理。对办税缴费服务场所的安全防护措施，以适当方式明确告知纳税人、缴费人，确保安心放心办税缴费。

（十）加强引导办理。增强办税服务厅导税和咨询力量配置，严格落实首问责任制，进一步做好对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的引导服务，最大限度提高办理效率、压缩办理时间，确保“放心进大厅、事情快捷办”。

（十一）开辟直通办理。对生产、销售和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纳税人、缴费人，提供办税缴费绿色通道服务，第一时间为其办理税费事宜，全力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稳产保供。

（十二）拓展预约办理。全面梳理分析辖区内纳税人、缴费人办税缴费情况，主动问需，主动对接。对确需到办税服务厅办理业务的，主动提供预约服务，合理安排办理时间。办税服务厅每天要根据人员流量情况和业务紧急程度，及时加强与纳税人、缴费人的电话、微信联系沟通，提示其错峰办理，千方百计减少人员集聚。

（十三）推行容缺办理。对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涉税事宜，提供的相关资料不齐全但不影响实质性审核的，经纳税人、缴费人作出书面补正承诺后，可暂缓提交纸质资料，按正常程序为其办理。

#### **四、积极调整税收管理措施，帮助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纾困解难**

（十四）依法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在延长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的基础上，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疫情严重地区，对缴纳车辆购置税等按次申报纳税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因疫情原因不能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的，可以延期办理。

（十五）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税务机关要依法及时核准其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积极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十六）切实保障发票供应。对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以及对此类物资提供运输服务的纳税人，申请增值税发票“增版”“增量”的，可暂按需调整其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不需事前实地查验。除发生税收违法行为等情形外，不得因疫情期间纳税人生产经营情况发生变化而降低其增值税发票领用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

（十七）优化税务执法方式。进一步落实“无风险不检查、无批准不进户、无违法不停票”的要求，坚持以案头分析为主，充分发挥大数据优势，深入推进“互联网+监管”。在疫情防控期间，减少或推迟直接入户检查，对需要到纳税人生产经营所在地进行现场调查核实的事项，可经本级税务机关负责人确认，延至疫情得到控制或结束后办理；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实名办税的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进行“刷脸”验证；对借疫情防控之机骗取税收优惠或虚开骗税等涉税违法行为，要坚决依法查处。

（十八）依法加强权益保障。对受疫情影响逾期申报或逾期报送相关资料的纳税人，免予行政处罚，相关记录不纳入纳税信用评价；对逾期未申报的纳税人，暂不按现行规定认定非正常户。对行政复议申请人因受疫情影响耽误法定申请期限的，申请期限自影响消除之日起继续计算；对不能参加行政复议听证等情形，税务机关依法中止审理，待疫情影响消除后及时恢复。

各级税务机关要以高度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和行动自觉，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按照税务总局的要求和地方党委、政府的安排，在切实加强自身防控的同时，充分发挥税务部门职能作用，不折不扣落实各项税收优惠政策，积极主动优化办税缴费服务，为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贡献税务力量。上述一些临时性调整的措施实施期限视疫情情况另行通知。在此期间，要加强对各项措施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落实不力造成不良影响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各地工作中的经验做法和意见建议，要及时向税务总局报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20年2月10日

## 5、文化和旅游部

#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

广电和旅游局：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做好文化和旅游系统疫情防控工作，支持旅行社积极应对当前经营困难，履行社会责任，文化和旅游部决定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以下简称保证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范围和标准

暂退范围为全国所有已依法交纳保证金、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退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 80%。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 二、交还期限

自通知印发之日起两年内，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在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将本次暂退的保证金如数交还。

### 三、有关要求

各地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要依据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一个月之内完成暂退保证金工作；要建立工作台账，指导和督促相关旅行社企业在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及时完成保证金信息变更和备案工作；要加强监管，对未按期交还保证金的旅行社要依法依规查处，并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各地于 2020 年 3 月 15 日前将保证金退还情况报送文化和旅游部市场管理司。

特此通知。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 6、工业和信息化部

#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统筹抓好“六稳”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帮助广大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强化措施，实现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加强分类指导。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分类施策，在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在疫情防控达标后有序复工复产。

2.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

3.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

4.发挥中小企业服务疫情防控的作用。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要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 二、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财政扶持

5.推动落实国家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政策。协助纳入中央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按政策规定申请贴息支持和税收优惠。湖北、浙江、广东、河南、湖南、安徽、重庆、江西、北京、上海等省（市）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纳入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中的中小企业加强政策落实和服务。鼓励在中央贷款贴息的基础上，地方财政再予以进一步支持。

6.鼓励地方政府出台相关财政扶持政策。充分发挥本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作用，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专项纾困资金，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中小企业的支持。鼓励各地结合本地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情况，依法依规减免税款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推动出台减免物业租金、阶段性缓缴或适当返还社会保险费、延期缴纳税款、降低生产要素成本、加大企业职工技能培训补贴和稳岗奖励等财政支持政策，切实减轻中小企业成本负担。已出台相关政策的地区，要加强部门协调，推动尽快落地见效。

7.推动加大政府采购和清欠工作的力度。引导各级预算单位加大对中小企业的倾斜力度，提高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清理力度，加快完成清欠目标任务，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 三、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金融扶持

8.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各地要主动加强与金融机构的对接，推动金融机构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

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推广基于多维度大数据分析的新型征信模式，解决银企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优质中小企业的信用评分和贷款可得性。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贷款风险补偿资金，对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贷款不良部分给予适当补偿。

9.强化融资担保服务。引导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10.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融资供给。充分发挥互联网金融便利快捷的优势，尽快开发疫情期间适合中小企业的融资产品，满足中小企业需要。发挥各地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作用，积极开展线上政银企对接。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放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

11.加快推进股权投资及服务。积极发挥国家和地方中小企业发展基金协同联动效应，带动社会资本扩大对中小企业的股权融资规模，鼓励加大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困难的创新型、成长型中小企业投资力度，加快投资进度。引导各类基金发挥自身平台和资源优势，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被投资企业投后服务力度，协调融资、人才、管理、技术等各类资源，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 **四、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创新支持**

12.组织开展疫情防控相关技术与产品创新。鼓励“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

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生产创新，对取得重大突破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在申报“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时予以优先考虑。即时启动 2020 年“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疫情防控”类参赛项目征集。率先征集诊断试剂、医疗器械、装备生产、药物疫苗、防护装备等创新项目，并做好技术完善、认证检测、资质申请和推广应用等服务工作。

13.支持企业数字化转型。大力推广面向中小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以此为基础全面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提供线下服务的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加快 5G、工业互联网应用部署，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支持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以网络化协作弥补单个企业资源和能力不足，通过协同制造平台整合分散的制造能力，实现技术、产能与订单共享。

14.支持企业提升智能制造水平。引导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面向中小企业推出云制造平台和云服务平台，发展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推动中小企业业务系统云化部署，对接工业互联网平台，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15.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发展。加快落实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中小企业协同开展疫情防控、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帮助中小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沟通合作、抱团取暖，营造共荣发展、共克时艰的融通生态。

## **五、进一步加强对中小企业的公共服务**

16.发挥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作用。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

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引导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通过开设专栏等形式及时梳理各项惠企支持政策,开展中小企业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咨询解读等专项服务。鼓励国家和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新创业特色载体等在疫情期间适当减免或延期收取中小企业的租金、物业管理和其他费用,支持企业创新发展。

17.加强培训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等形式,给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为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做好各项准备工作。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

18.加强涉疫情相关法律服务。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 六、进一步加强统筹协调

19.发挥各级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协调机制作用,提请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部署,结合实际采取精准有效措施,减轻企业负担、降低生产成本、稳定人员就业、保障要素供给,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树立信心、减少损失、渡过难关,有序复工复产,切实保障经济平稳运行。

20.各级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监测分析,及时发现并推动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加强舆论宣传工作,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动国家及本地政府各项惠企政策落地,指导中小企业用好用足相关政策,扩大惠企政策受益面,提升企业实实在在地获得感。

各地要将落实有关工作进展情况及时上报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

局。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2月9日

## 7、科技部火炬中心

# 关于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为各类科技企业 提供便利化服务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科技厅（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技局，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

为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决策部署，坚持依法科学有序防控，奋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主动落实好科技部党组有关指示精神，进一步改进和完善火炬工作相关流程，为各类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应对疫情、服务科技企业的重要性

当前正处于疫情防控关键期，要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严峻形势，坚决落实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在保障安全的前提下，调整、改进、优化服务方式，制定出台精准扶持政策，支持企业便利化办理业务，有序引导广大科技企业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努力帮助科技企业渡过难关。

### 二、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

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居民企业，可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

疫情结束后提交。已开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分系统的省（市），一律实行“无纸化”认定登记流程，在线提交并审核技术合同文本，全流程网上办理。各省级科技管理部门及所辖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应尽量简化服务流程，为居民企业提供技术合同认定登记证明电子版或邮寄等便利服务。

### **三、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结合实际情况，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本地区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通过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主动公开认定批次，倡导实行网上受理、邮件受理，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

### **四、坚持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全流程网上办理**

全国科技型中小企业信息服务平台全时开放运行，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利用信息服务平台，组织辖区内评价工作机构在线开展企业评价信息形式审查、分批次公示公告、集中抽查等工作，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

### **五、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租金**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要主动协调有关部门加大对科技创业孵化载体的财政支持，鼓励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大学科技园等对在孵企业适当减免办公承租、实验、科研和生产用房的租金。

### **六、做好国家高新区疫情防控工作**

各国家高新区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对疫情防控所需医药品、器械、防护设备及相关物资的生产企业要主动提供必要支持和保障。对因疫情而停产停工的科技企业，要及时掌握企业情况，必要时依规提供税费减免优惠，提供资金周转或低息免息贷款服务等。各国家高新区发生严重疫情时，应及时将相关情况抄送科技部火炬中心。

### **七、做好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相关预案**

为正常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科技部火炬中心将进一步细化和提供统计工作培训课件，在线指导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和国家高新区开展火炬统计调查工作，确保统计工作和数据质量不受影响。

#### 八、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科技企业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应加强统计和监测疫情对各类科技企业的影响，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而出现生产经营困难企业的精准支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

#### 九、组织推荐针对疫情防控的新技术新产品新服务

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主动调研和掌握针对疫情防控有效的新技术、新产品和新服务，在服务疫情防控的同时，及时推荐和报送科技部火炬中心，由科技部火炬中心向科技部及相关机构建议推荐。

十、及时总结科技企业抗击疫情先进典型各地科技管理部门、国家高新区管委会要及时总结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科技企业先进典型和事迹，依规做好相关宣传报道，激发斗志、增强信心，并及时向科技部火炬中心报送。

特此通知。

科技部火炬中心

2020年2月6日

## 8、商务部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

工作的决策部署，在切实抓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千方百计做好为外资企业服务和招商引资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帮助外资企业有序恢复正常生产经营。**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按照当地政府统一安排，协助做好复工前各项准备工作，大力支持外资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对于生产医用防护服、口罩、护目镜等防护用品类外资企业，要按照统一部署特事特办，迅速组织复工达产、全力满足需求。积极协助企业采购必要防护物资；指导企业结合实际情况，编制疫情应对工作方案，严格做好各项内部防控工作。深入了解企业用工需求，充分利用网络平台等方式促进劳动力供需对接，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协调帮助解决外资企业复产存在的困难，妥善处理外资企业投诉。切实关心企业在华工作的外籍员工及家属的生活，帮助做好防护工作。

**（二）加强外资大项目服务保障。**密切跟踪在谈外资大项目进展，及时了解外商决策进展，加大沟通力度，积极促成投资合作，推动项目尽早签约落地。推动在建外资大项目建设，优化网上政务服务，建立政务服务快速通道，协调相关部门在用地、用工、水电等方面加大保障力度，保障企业投资按计划进行，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建立健全重点外资大项目联系机制，不添乱、多帮忙，及时掌握项目进展情况，开展全流程对接服务，积极协调解决项目建设中遇到的突出困难。

**（三）创新和优化招商引资方式。**针对当前人员流动受阻等难题，发挥互联网平台优势，整合各类招商资源，积极通过网上洽谈、视频会议、在线签约等方式推进网上招商，持续不断推进投资促进和招商工作。进一步完善招商引资储备项目库，筛选一批有吸引力、有发展潜力的项目上网发布，与外商做好前期对接。充分利用国家和各地海外招商机构平台，加大投资环境和合作项目宣传推介力度；加强与境外各类商协会等中介组织合作，积极开展委托招商、以商招商，组织灵活多样的招商活动，争取一

批新项目签约落地。

**（四）因地制宜精准帮扶。**与各地市场监管部门加强沟通协调，落实好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报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优化和加强外资统计工作；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加强研判和预警，及时掌握各行业、各领域外资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强化与各地外资企业协会和外国商会的联系机制，及时了解会员企业生产经营状况和投资动向，有针对性地加强服务和指导。聚焦疫情对各类外资企业的不同影响，分类施策，一企一策，会同相关部门采取精准帮扶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五）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全面落实《外商投资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利用外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9〕23号）等法规政策，加强宣传解读，营造更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投资环境。梳理国家和各地近期出台的各类援企稳岗政策，指导外资企业用好用足财政、金融、税收、社保、就业以及政府采购等各类帮扶解困政策，做到内外资企业平等对待、一视同仁，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影响。各地要尽快编制和公布外商投资指引，发布办事指南、项目信息和相关数据信息等，为外商投资提供服务和便利，不断优化营商环境。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站位，建立健全疫情应对工作机制，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创新工作方法，真正把精力用到协调解决外资领域应对疫情遇到的紧迫问题上；加强横向协作、纵向联动，高度重视协调配合和信息共享，疫情防控期间要及时报送稳外资工作情况，在疫情应对、外资大项目跟踪服务、外资企业经营动态、统计信息、形势研判等方面保持密切沟通。对外资企业当前复工或经营中的困难进行摸底，整理分析后与其它有关情况一并反馈商务部（外资司）。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7日

#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做好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

当前正处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的关键阶段，受疫情影响，叠加假期延长、人员返城等多重因素，大中城市生活必需品需求不断增加，生活必需品保供面临的局面更为复杂，任务更加艰巨。为做好生活必需品市场保供工作，现就组织开展商贸企业复工营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具备条件的企业尽快复工营业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统一领导和部署下，深入了解相关商贸企业防疫、人员、商品储备情况，积极支持具备疫情防控条件的商贸企业（包括：批发市场、超市、便利店、社区菜店等）尽快恢复营业。要采取措施，指导企业做好货源采购、调运、配送、补货工作，切实保障符合条件的商贸企业顺利复工营业。要充分利用大型商贸连锁企业网点多、品种丰富的优势，发挥其保障市场供应的骨干作用。要利用中小商贸企业经营灵活、贴近社区居民的优势，发挥分散购买、即时购买的作用，充分满足居民生活必需品需求。

## 二、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复工营业困难

要及时掌握当地生活必需品市场供求变化，发现集中抢购、脱销断档、价格重大波动等异常情况要及时处置并上报信息。对于商贸企业复工营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在本地生活物资保障组的统一协调下，积极采取

措施，推动协调解决。对于商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经营状况、面临困难问题和相关政策建议，要密切跟踪调查，汇总后一并上报商务部。

### 三、指导企业切实抓好疫情防控

当前正处在疫情防控的关键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对于保障商贸企业复工营业至关重要。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按照各地疫情防控总体要求，结合商贸企业自身特点，切实做好商贸企业疫情防控工作。要指导企业做好经营场所、设施设备、营业环境、工作人员、商品的卫生防疫措施，建立健全防疫管理制度，优先保障一线员工配备防护用品，合理布置人流动线，做好人员疏导，避免人群聚集，每日清扫消毒营业场所，切实保障商贸企业持续稳定安全经营。

各地商务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站位，充分认识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对保障市场供应、满足民生需求、稳定社会预期、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意义，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增强工作紧迫感，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迅速组织做好商贸企业复工营业各项工作。相关工作情况请及时上报商务部（流通发展司）。

商务部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 9、北京市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减轻疫情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帮助企业共渡难关和稳定发展，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 一、减轻中小微企业负担

1.停征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疫情期间，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占道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交通委、各区政府)

2.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中小微企业承租京内市及区属国有企业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免收 2 月份房租；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给予 2 月份租金 50%的减免。对承租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由市区政府给予一定资金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特色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文化产业园、视听园区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鼓励在京中央企业参照执行。(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广播电视局、市体育局、中关村管委会、市文资中心、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区政府)

3.为经营困难企业办理延期纳税。受疫情影响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责任单位：北京市税务局、各区政府)

4.补贴小微企业研发成本。对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的科技型小微企业，根据研发投入实际情况，给予每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的研发

费用补助。(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市财政局)

5.缓解疫情造成的突出影响。对符合条件的中小文化企业融资，通过“投贷奖”政策给予贴息、贴租等奖励。对符合条件的小微、初创型文化企业房租，通过“房租通”政策给予房租补贴。对受疫情影响的滑冰滑雪场所给予适当额度用水用电补贴。按照有关规定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全额退还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待疫情结束后再适时重新缴纳。对受疫情影响严重或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保障市民基本生活的重点连锁餐饮(早餐)、菜店(生鲜超市)、便利店等网点设立项目，对其给予房屋租金等支持，支持比例上限由原 50%提高至 70%。对于因疫情影响暂停举办的展会项目，如年内继续在京举办且参展中小微企业数量超过参展企业总数的 50%，给予一定的场租费用补贴。降低出租车运营成本，鼓励出租车企业对疫情期间继续正常从事运营服务的出租车司机适度减免承包金；市区两级按照管理事权，可对采取减免承包金等措施鼓励运营的出租车企业给予一定运营补贴。(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体育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6.进一步增加信贷投放。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增速，其中国有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 20%。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7.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加快和扩大 LPR 定价基准的运用，推动 2020 年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再下降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8.拓宽直接融资渠道。中小企业股票质押协议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企业由于还款困难申请展期的，可与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协商，展期 3 至 6 个月。积极推进拟上市公司 IPO、新三板创新层企业申请精选层辅导验收工作，采取非现场等灵活高效方式进行辅导验收。疫情期间，加快资本市场线上服务平台建设，组织辅导机构加大企业挂牌上市线上培训力度。

(责任单位：北京证监局、人行营业管理部、市金融监管局、中关村管委会)

9.提高融资便捷性。加强金融服务快速响应机制和网络建设，开展“网上畅融工程”快速对接服务，充分发挥银企对接系统作用，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降低服务成本。完善本市企业续贷服务中心功能，加快建设企业首贷服务中心，持续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占比提升 20 个百分点以上。建设基于区块链的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

(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局)

10.优化融资担保服务。疫情期间，本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保障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5%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1.加强创新型中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进一步降低十大高精尖产业和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等地区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力争 2020 年科创类企业贷款同比增长不低于 15%，有贷款余额的户数同比增长不低于 15%，针对因疫情造成中小微企业信用评级负面影响的，暂不予以信用降级。对符合条件的中关村创新型中小微企业给予贷款贴息以及

债券、融资租赁费用补贴。(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中关村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科委、市财政局、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 三、保障企业正常生产运营

12.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疫情期间，对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30%的补贴；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增长2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补贴。对于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可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本市失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免费培训。(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3.促进就业困难群体就业。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1.2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14.保障企业正常安全生产需求。各生产企业要严格落实本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保障生产工作人员健康安全。优化疫情防控货物、生活必需品及国家级、市级重大工程建设原材料和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项目建设原材料的调配、运输，为企业办理疫情防控应急物

资通行证，保障运输通畅。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积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防疫物资需求，加强防控工作技术支持，监督指导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15.加大政府采购和中小微企业购买产品服务支持力度。全市预算单位在满足机构自身运转和提供公共服务基本需求的前提下，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倾斜力度，进一步提高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金额和比例。依托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采购远程办公、视频会议、法律咨询、在线检测、网络销售等指定服务产品的，对每家企业给予不超过合同额 50%的补贴，最高额度不超过 20 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

16.精心做好企业服务。发挥 12345 企业服务热线功能，及时帮助企业解决困难和问题。开通中小微企业法律咨询热线专席服务，组建律师专家服务团，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咨询、代理、“法治体检”等多种形式的法律服务。出台涉疫情防控公证事项办事指南，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专门公证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有关部门、各区政府)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且在北京注册的中小微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要性的自然失效)。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切实加强防控能力建设，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更好服务市民生活，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 一、进一步优化审批服务

1.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加快审批，各区围绕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材料项目生产建设、认证等方面，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责任单位：各区人民政府)

2.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退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北京海关、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

3.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4.提高资金拨付汇划效率。引导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做好与防控疫

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减免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人民银行支付系统办理防控疫情相关款项汇划费用。(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5.简化外汇办理手续。对于市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可按照“特事特办”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

暂停实施需开立捐赠外汇账户的要求。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向银行提交单证材料，经办银行加强对企业资金使用真实性的事后抽查。

(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外汇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

## 二、加大防控资金支持力度

6.建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主要用于全市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市区两级财政加大疫情防控库款保障力度，优先调度，协同财政代理银行主动做好与卫生健康、疾控等部门的对接，确保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于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区级财政，市财政将及时增加资金调度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7.加强医疗费用保障。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自付部分由财政予以全额补助。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 300 元补助，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 200 元补助。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将《新

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疗保障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区政府)

8.加大对涉及疫情防控和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引导辖区内各金融机构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企业提供专项信贷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信贷申请“特事特办”，简化流程，尽快发放。通过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向相关直接参与防控的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生产、运输和销售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鼓励辖区内各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接受治疗或隔离的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提供更优惠的金融服务，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

### 三、精心做好企业服务

9.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支持其他企业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提供投资补贴或者贷款贴息。(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0.帮助各类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市商务局、市药品监管局、市交通委、北京铁

路局、北京海关、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区政府)

11.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暂时出现困难但有发展前景的企业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为相关企业做好续贷服务,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启动线上续贷机制。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人行营业管理部、北京银保监局、北京证监局)

12.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7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教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委、市体育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

13.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 四、发挥科技创新对疫情防控支撑作用

14.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出台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科技攻关促进医药健康创新发展的相关政策,支持医疗机构积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推动创

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支持医药类企业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和排产。及时、足额、优先为符合条件的生产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责任单位: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北京市税务局)

15.加强与疫情防控所需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生产企业对接,鼓励在中关村相关分园落地。充分发挥第三方技术服务平台作用,加速相关药品、医疗器械等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支持企业进入防控产品应急审评审批绿色通道。(责任单位:中关村管委会)

16.促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深入实施北京大数据行动计划,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完善“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在线医生咨询平台”,支持医疗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品示范。(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委、市卫生健康委)

## 五、加强城市运行服务保障

17.做好返京人员服务管理。严格执行《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落实“四方责任”进一步加强重点人群、场所和单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20〕4号),到京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在到京之日应当主动向居住地或者住宿地的社区(村)报告健康状况,并于到京之日起接受14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每日早晚监测体温,不得外出,负责监督性医学观察的社区(村)应当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对国内其他地区人员到京14日内,应早晚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体温正常的可以上班,鼓励企业实行弹性工作时间、错峰上下班,有条件的可以实行网络办公。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政府要落实分类管理要求,指导社区采取科学防控办法,避免一刀切。(责任单位:市卫生健康委、各区政府)

18.加强生活必需品供应保障。按照“市管批发、区管零售”原则，加大对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协调和服务保障力度，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严格落实各区属地责任，做好属地生活必需品零售供应。启动实施“点对点”监测补货保障机制，提升缺货商品补货效率。将重要防疫和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严格价格监管，加强价格监测，每日通报各区食品价格变动情况。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财政局、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19.加大政务服务利企便民力度。落实重点企业“服务包”制度，充分发挥 12345 市民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提供更多“雪中送炭”服务。全面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既便利群众办事，又避免人员聚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务服务局、市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市有关部门)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3 日

## 关于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延长我市 社会保险缴费工作的通告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要求，现就新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延长我市社会保险缴费工作的有关问题通告如下：

我市暂定将 1 月、2 月应缴社会保险费缴费期延长至 3 月底，并根据疫情情况继续放宽时限要求，延长期间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正常享受。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职工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

特此通告。

北京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2020 年 1 月 31 日

## 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维护劳动关系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企业、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要求，确保患病职工安心接受治疗，保障因疫情被隔离人员和未及时返京复工人员的合法权益，保证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维护劳动关系稳定，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 一、企业应当保障患病职工依法享有医疗期和病假工资

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职工因患病停止工作治疗休息的，应当享有医疗期。职工医疗期中，企业应当根据劳动合同或集体合

同的约定，支付病假工资，病假工资不得低于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80%。

## **二、企业要妥善安置因疫情被隔离人员和未及时返京复工人员**

对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疑似病人及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病人、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经隔离、医学观察排除是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后，隔离、医学观察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对于因疫情未及时返京复工的职工，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1年不满10年的，年休假5天；已满10年不满20年的，年休假10天；已满20年的，年休假15天。职工在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职工未复工时间较长的，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待岗期间，企业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70%支付基本生活费。执行工作任务的出差职工，因疫情未能及时返京期间的工资待遇由所属企业按正常工作期间工资支付。

## **三、企业可以采取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按照生产经营需要，实行轮岗调休。

## **四、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各区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劳动用工指导，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保护职工合法权益。要开辟绿色通道，依法及时做好企业特殊工时制度的行政许可工作。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加强对劳务派遣等人员流动性较大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3日

# 关于进一步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社会事业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各技工院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国家和本市有关文件要求，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狠抓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经市政府同意，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全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 （一）依法履行劳动合同，保障工资支付

1.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者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企业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不得解除劳动关系。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2.对于企业要求职工通过网络、电话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的，按照正常工作期间的工资收入支付工资。

### （二）合理安排职工休息休假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企业应当安排其同等时间的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工资基数的 200%支付加班工资。

### （三）保障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给予失业保险费返还。

### （四）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

加强疫情防控期间劳动人事用工政策宣传，引导当事人将协商、调解作为解决争议的主要途径。充分发挥“互联网+调解”平台作用，结合微信调解、电话调解、视频调解等非当面沟通方式，及时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和聚集次数。因疫情影响的劳动人事仲裁案件，可中止审理，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及时恢复审理。经与当事人协商同意，优先采取电子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法律文书。

## 二、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一）根据我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灵活安排工作的有关规定，适时调整疫情防控期间我市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享受及权益不受疫情影响。2020年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的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

（二）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压缩认定时间，用人单位为上述对象申报工伤认定且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应在受理3日内完成认定工作。

（三）及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认定工伤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参加工伤保险的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保的由用人单位按法定标准支付。各级社保经办机构要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按照疫情防控部署，延期开展劳动能力鉴定，劳动能力鉴定办结时限相应顺延。

### 三、减少人员聚集

(一) 疫情未解除期间,全市各级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缓组织本地现场招聘活动,暂停跨地区赴外招聘和劳务合作活动,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通过网络开展求职招聘,须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暂停“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现场活动。各类人事、职称和资格考试,以及事业单位公开招聘等工作适时延期进行。

(二) 简化优化毕业生就业手续。疫情期间推动“不见面”签署毕业生就业协议,办理就业、升学、出国(境)手续。延长就业报到、引进毕业生审批和求职创业补贴办理时间。视疫情变化情况,适时启动乡村教师特岗计划、乡村振兴协理员招聘工作。2020年毕业生签署就业协议书开始时间推迟到3月1日,结束时间延至12月31日。

(三) 大力推广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全市各级窗口单位应加大指尖行动计划落实和全程网办力度,将涉及用人单位和个人高频的各类人社服务事项推至网上办理、掌上办理,通过微信公众号或网上平台等途径实现在线查询、办理,通过邮递方式寄送有关材料,尽量减少现场办理环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经办机构要加强对不见面办理的业务、途径等方面的宣传,及时发布线上办理业务目录,并及时更新。畅通12333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政策咨询渠道。

### 四、加强对疫情防治人员关心关爱

(一) 对参加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临时性工作补助。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300元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200元补助。

(二) 对于在疫情防治中承担重要职能、做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和公共

卫生事业单位，一次性增核当年绩效工资总量,经批准可适当提高中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结构比例。对表现突出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在职称评聘上优先评聘，经核准可相应放宽条件或破格申报。

## **五、做好技工院校和培训鉴定考核机构疫情防控**

（一）各技工院校院（校）长为疫情防控工作第一责任人，要严格落实“四方责任”，建立每日报告制度。各校要建立并落实离校学生在延期开学期间“一校一策”工作方案，引导学生在此特殊时期不离家、不返校。开学前对师生和工作人员返校前两周的健康数据进行排查，切实做到全覆盖。各院校要积极参与联防联控，落实校区各项防控措施。

（二）做好培训鉴定机构疫情防控工作。全市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技能鉴定机构（含技能等级认定试点企业），以及承担新型学徒培养任务的企业暂缓组织线下集中培训、鉴定考试服务。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启动安全应急预案，强化属地监管职责，认真督促培训鉴定考核机构落实疫情报告制度。

## **六、加强服务保障**

（一）各类用人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自觉做好疫情防控;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落实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护措施，着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主动投身到本区疫情防控斗争中去。要密切关注来自疫情高发地区农民工节后返城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强化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依法查处克扣、无故拖欠

劳动者工资、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 月 31 日

##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企业控疫情 稳增长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部署，在切实加强防疫能力建设的基础上，北京经开区加强对企业和项目的服务保障，制定以下措施，确保区域经济持续健康增长。

### 一、全面防控疫情。

出台防控指导手册企业版，向区内企业定点发布，做好节后返工人员的防控工作。与专业机构录制防疫课程，利用多媒体广泛开展疫情防控宣传指导。依托融媒体方式，推广网上健康服务。（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

### 二、提供餐饮保障。

出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企业就餐防控指南》，开通蔬菜直通车等方式保障食品供应，鼓励电商、快递、外卖企业提供无接触配送服务。（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 三、解决住宿困难。

结合企业需求，在保障企业返京人员返回居住地的基础上，协调两区八镇提供更多住房资源。提前为企业开展人才公租房配租工作，为区内企业提供 1000 间蓝领公寓作为周转用房。因复工需要租住约定酒店的，给予实际价格 50% 的住宿补贴。（责任单位：开发建设局）

### 四、便利员工出行。

简化手续、优化流程，为企业办理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通行证。帮助企业定制通勤班车，优化公交线路。（责任单位：城市运行局）

#### **五、促进生产供给。**

做好北京经开区重点企业"一对一"服务，协助企业解决原材料供应、生产物资运输问题。企业研发、生产对抗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药品、诊断设备等产品的，给予研发投入实际发生额 10%的资金补助。（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 **六、鼓励市场开拓。**

帮助企业开拓、对接市场；鼓励区内企业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鼓励企业从境内、外采购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原材料自用或提供给区内其他企业使用，根据采购金额给予适度补助。（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 **七、支持企业出口。**

加快落实 2019 年外贸稳增长政策兑现，对疫情期间按时复工且出口增速在北京经开区排名前 50 位的外贸企业及新增外贸企业予以奖励。（责任单位：商务金融局）

#### **八、保持就业稳定。**

建立北京经开区人力资源服务企业名录，针对企业用工需求，搭建用工服务交流平台，保障企业用工稳定。主动对接临近低风险地区人力资源部门和服务企业，开拓招工渠道。积极落实北京市相关政策，为企业申请岗位补贴等政策资金。（责任单位：社会事业局）

#### **九、提高审批效率。**

推行不见面审批，在现有承诺的办理时限上再压缩 40%。对重大项目、重点工程开设审批绿色通道，实现专人指导、综合服务、并联审批、同步出证。试点开展行政审批告知承诺制改革，对列入改革清单事项即来即办。（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

#### 十、激励企业发展。

对按时开工、复工的项目工地，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开发建设局）对于 2020 年第一季度产值同比增长的企业，给予增量部分 1%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营商合作局）

对于 2020 年第一季度产生固定资产投资的企业，给予实际投资额 1%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经济发展局）

对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研发投入同比增长高于 15%的企业，给予高出部分 20%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科技创新局）

对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经济贡献同比增长在 3-5%之间的企业，奖励资金为企业第一季度区域经济贡献增量的 50%；增长超过 5%的，超出部分奖励资金为企业第一季度区域经济贡献增量的 100%。（责任单位：财政审计局）

上述措施自公布之日起生效，自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结束之日起停止执行。

## 北京市石景山区关于共同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措施（暂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

控工作部署，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若干措施》等规定，石景山区切实加强防控能力建设，解决企业生产经营困难，促进城市平稳有序运行，更好服务市民生活，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 **一、全面助力企业疫情防控**

1.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按照国家及北京市对企业疫情防控管理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四方责任”，支持企业开展疫情防控工作。（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各街道办事处、区国资委、区政府集体资产监管办、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

2.搭建企业疫情防控物资互助筹措平台，及时了解企业疫情防控需求，整合信息资源，协助企业解决必要的防疫物资。（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区商务局）

### **二、切实减轻企业房租成本**

3.区属国有企业和集体经济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减免租金措施，对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的区属中小微企业，经认定后，免收一个月房租，后续按 50%给予租金优惠。（责任单位：区国资委、区政府集体资产监管办）

4.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符合区域产业发展定位的区属中小微企业，鼓励业主为其减免房租。对为区属中小微企业减免房租的业主，经认定后，在疫情防控期间按减免金额的 30%给予支持。鼓励业主改变租金收取方式，按月收取房租。（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投促中心）

### **三、有效缓解企业信贷压力**

5.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高效率、差异化的金融服务。鼓励驻区金融机构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对直接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驻区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区内中小微企业，做到不抽

贷、不断贷、不压贷，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区金融办）

6.对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针对直接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驻区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区内中小微企业，经认定后，按照贷款实际支付利息的 100%给予企业财政贴息支持，单个企业贴息额度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7.优化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针对直接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驻区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区内中小微企业，经认定后，全额免除疫情期间产生贷款的担保费用。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区属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区财政局）

#### 四、分类实施行业促进政策

8.对在疫情防控期间保障城市基本运行的重点商超、连锁便利店、社区菜店和为社会提供供餐服务的餐饮经营单位，经认定后，可申请上岗人员岗位补贴，按照每人每天 100 元的补贴标准，从 2 月 1 日起发放。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9.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推行灵活用工政策，延迟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正常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帮助各类企业稳定生产经营。（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财政局）

10.对防疫药品及物资、金融保险服务、动漫网游软件等领域产品的研发设计、推广应用创新审批方式，提供便利化行政审批。加大政府采购力度，建立采购绿色通道。（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办、区文促中心）

11.支持企业抢抓市场机遇，迎难而上发展。对工业互联网、虚拟现实、软件、信息技术以及防疫相关的项目和企业给予专项支持。（责任单

位：园区管委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科委、区财政局)

## 五、全面加强企业精准服务

12.开展 2019 年政策资金网上申报工作，简化企业政策奖励申领程序，对符合支持条件的企业，加快完成资金拨付，缓解企业运营压力，助推企业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园区管委会、区投促中心、区金融办、区商务局、区财政局）

13.推行“不见面审批”及“代办理审批”，创新企业注册、经营许可与项目落地相关审批，持续推进相关审批事项流程优化、要件简化、审查规范标准化。（责任单位：区发展改革委、区市场监管局、区投促中心、区政务服务局）

14.提供纠纷调解服务，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约的企业，经认定后，协助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区投促中心、区司法局）

15.深入推进企业“一对一”精准服务，全面加强精准政策及服务供给，及时回应企业诉求，优化落实“服务包”制度。（责任单位：全区各部门）

## 六、附则

本措施由石景山区投资促进服务中心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适用于疫情防控期间。国家、北京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将遵照执行。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4 日

# 北京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贯彻落实《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持续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具体

## 措施

1.推动中小微企业房租减免。经认定属非国有资产的北京市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对入驻中小微企业采取房租减免的,给予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房租总额 30%的补贴,补贴周期为 2020 年 2 月 1 日至本市肺炎疫情应急响应结束。

2.提供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依托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发放中小微企业服务券,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向符合要求的供应商采购在线办公、视频会议、法律咨询、在线检测、网络销售、经营咨询等指定服务或产品。在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期间,采取服务商先折扣、后使用服务券兑付的方式,按中小微企业采购服务或产品合同额的 50%给予补贴,每家中小微企业享受服务券补贴金额不超过 20 万元。

3.疫情防控期间,对符合本市高精尖产业发展政策的工业和软件信息服务业领域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支持其围绕防控疫情所需物资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或通过新增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线快速形成产能,对相关有效释放产能的项目提供投资补贴或者贷款贴息。

4.针对担保和再担保机构开展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担保综合费率降低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保障相关小微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 1.5%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的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给予资金奖励。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

1.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用人单位招用本市登记失业人员和城乡就业困难人员，依法签订一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且按规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按月足额发放不低于本市职工最低工资标准 1.2 倍工资的，可按规定申请享受岗位补贴、社会保险补贴。招用进行了失业登记或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登记的本市“4050”人员、低保人员、初次进京随军家属、登记失业 1 年以上人员、“零就业家庭”劳动力、低收入农户劳动力的，或招用未实行就业失业管理的绿化隔离建设、资源枯竭、矿山关闭或保护性限制等农村就业困难地区，且进行了转移就业登记的农村劳动力的，在劳动合同期限内可申请享受最长不超过五年的岗位补贴和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000 元。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16%，失业保险补贴 0.8%，以上年度全口径城镇就业人员平均工资的 60%为最高补贴基数，低于 60%的，以实际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医疗保险补贴 10%，以医疗保险最低缴费基数为补贴基数。

2.对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

3.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 4 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定比例的补贴。（1）截至 4 月底企业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与 2019 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 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实际缴纳社会保险费 30%的补贴；（2）截至 4 月底企业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与 2019 年月均缴纳失业保险人数相比增长 2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 3 个月实际缴

# 北京市朝阳区：关于支持企业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稳定发展的若干措施

1.在朝阳区注册纳税的中小微企业承租区属国有企业京内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按照政府要求坚持营业或依照防疫规定关闭停业且不裁员、少裁员的，经认定后，免收2月份房租，3月份、4月份房租减半；对承租用于办公用房的中小微企业，经认定后，2月份、3月份、4月份房租减半。在朝阳区注册纳税的中小微企业承租区属事业单位京内房产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或办公的，参照区属国有企业房产租金减免期限、标准执行。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参照执行。鼓励商务楼宇运营单位为承租企业减免租金，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于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给予奖励支持。鼓励商场卖场、商业街区等物业运营单位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对于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给予奖励支持。

2.在疫情期间，为承租在朝阳区注册纳税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科技创新园、众创空间、创业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文化产业园等载体，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后，按减免金额的30%给予奖励，每个单位不超过100万元。

3.对受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停征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占道费。对受疫情影响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符合法定条件不能按期申报或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体工商户简化停业手续。延期申报、延期缴纳、个体工商户停业事项均可在电子税务局上办理。

4.受疫情影响较大，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6个月的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

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失业保险费。疫情期间，对符合首都功能定位和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微企业，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持平或增长20%（不含）以内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30%的补贴；截至4月底企业职工平均人数与上年平均人数相比增长20%及以上的，一次性给予该企业3个月应缴纳社会保险费50%的补贴。对于享受上述政策的企业，根据岗位需要组织职工（含待岗人员）参加符合规定的职业技能培训，可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享受一次性技能提升培训补贴。符合条件的本区失业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可享受免费培训。

## 10、上海市

#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本市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

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保障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正常生产经营秩序，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通知》（人社厅明电〔2020〕7号）要求，现就本市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

因受疫情影响，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

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应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 **二、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

社保经办机构要及时做好养老、工伤、遗属等待遇的核定，确保各类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疫情防控期间，用人单位或参保人员未能及时办理相关待遇申领手续的，经审核后符合条件的按规定予以补发待遇。

## **三、大力推行不见面和容缺、承诺制服务**

大力推进社保办事“不见面”服务，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现场人员流量，优化经办大厅对外服务流程，提升经办服务效能。积极通过本市“一网通办”平台、“上海人社”APP、微信公众号等载体引导网上、掌上办事服务，尽可能实现缴费业务网上办理，待遇申领业务预约办理，社会保险权益记录线上查询。积极实施社会保险业务容缺经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疫情防控期间，对于参保单位、个人提交的经办材料存在缺失的，允许其通过“先办后补”、书面承诺等方式先行办理，保障参保人员的权益。

## **四、切实做好经办大厅疫情防控工作**

经办大厅是社保经办机构疫情防控的最大风险点，要切实落实通风、消毒、体温检测等必要措施。加强经办大厅的消毒、清洁工作，及时对经办大厅柜台、自助服务机具等设施设备实施严格消毒。窗口工作人员应按规定佩戴口罩和手套，确需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必须佩戴口罩并自觉接受体温检测，对发现体温异常的，应及时联系卫生防疫部门，协助其转运就诊，避免交叉感染。对确需到经办大厅办事的群众，按照“等候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办理（咨询）业务不超过 10 分钟”的目标，合理调配窗口一线工作力量，优化服务流程。

## **五、开辟工伤保障绿色通道**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用人单位或从业人员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工伤

认定申请的，疫情影响时间可在申请时限中扣除。因受疫情影响导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难以按法定时限作出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可相应顺延期限。开辟工伤认定绿色通道。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在工伤认定时，要特事特办、随报随办。对事实清楚的，要快速认定，及时落实相关待遇。

特此通知。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2月3日

## 上海市全力防控疫情支持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摘要）

### 一、全力支持企业抗击疫情

（一）加大对防疫重点企业财税支持力度。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在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免征民航公司应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生产指定的重点防疫物资，因生产成本高于实际售价而产生的政策性亏损，由市级财政给予全额补贴。企业已签订外销合同的外销重点防疫物资因政府征用转为内销的，企业不承担由此增加的税收负担。对疫情防控阻击战中勇于承

担社会责任的企业和个人予以嘉奖。

(二) 加强对防疫重点企业专项金融信贷支持。鼓励开发性、政策性、国有大型商业银行的在沪分行和地方法人银行积极使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政策，对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的重点企业包括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由财政再给予一半的贴息，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支持在沪金融机构通过发行金融债券、特定用途债券等，将所筹资金用于疫情防控相关领域。

(三) 拓宽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直接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在沪金融市场作用，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加强服务，支持其发行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发行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支持鼓励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科技创新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鼓励创业投资、股权投资机构引导社会资本投向相关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

(四) 强化保险保障作用。针对急缺医疗物资、疫情防控用品企业的进口诉求，鼓励中国信保上海分公司积极开展进口预付款保险。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做到应赔尽赔快赔。鼓励保险机构为支援湖北及参与疫情防治的本市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免费提供意外伤害及定期寿险保障。支持将意外险、疾病险等保险责任范围扩展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等。

(五) 支持重点防疫物资供销企业扩产增能、增加进口。对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给予技术改造补贴，对被征用企业为生产防疫物资实施的应急技术改造项目，经认定后给予项目总投资投入 50%-80%的财政补贴。对应急征用企业生产政府指定的特定防疫物资所形成生产能力的投入，最高可给予全额支持。疫情防控工作结束后，对企业因政府征用或指定生产而产生的剩余物资，企业继续销售确实难以消化的，按照规定通过政府储备和包销予以解决；对进口医用物资经统筹调配后仍有剩余的，按照规定程序纳

入市级物资储备；对指定采购品种和数量的进口民用防控物资，企业继续销售后确实难以消化的，按照规定程序研究纳入市级储备商品。

（六）对进口防疫物资实行税收优惠。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市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对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七）建立进口防疫物资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开通进口防疫物资受理专窗和绿色通道，主要进口口岸实现 7\*24 小时全时通关。综合运用两步申报、提前申报等作业模式，对确需查验的防疫物资优先安排查验，随到随验，快速验放。对免税进口防疫物资可先登记放行，后补相关证明。

（八）支持疫情防控创新产品研制攻关。组织实施本市新型冠状病毒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研发及产业化专项，通过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科技创新计划专项资金等渠道给予支持，推动疫情防控创新产品快速形成有效产能并投入应用。

## 二、切实为各类企业减轻负担

（九）减免企业房屋租金。中小企业承租本市国有企业的经营性房产（包括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创业基地及科技企业孵化器等）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先免收 2 月、3 月两个月租金；对间接承租的企业，应确保租金减免落到实处，使实际经营的中小企业最终受益。鼓励国有企业在协商情况下通过减免缓交等方式尽可能多让利给中小企业，相关减收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中予以认可。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园区等各类市场运营主体为实体经营的承租户减免租金。主动为租户减免房产或土地租金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十）延期申报纳税。疫情防控期间，因受疫情影响，纳税人在法定

期限内办理申报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对因疫情影响导致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 3 个月。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后，可免除相应的滞纳金和税务行政处罚。

（十一）对相关企业和个人给予税收优惠。疫情防控期间，对于房产或土地被政府应急征用的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相应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鼓励社会力量积极为疫情防控捐赠现金和物资，并可按照规定在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相关捐赠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附加税费。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的标准取得的补助和奖金，以及单位发给个人的疫情防护用品，免征个人所得税。

（十二）免除定期定额个体工商户税收负担。疫情防控期间，按照定期定额纳税的个体工商户依法免于缴纳定额税款。

（十三）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和补贴文化事业建设费。按照国家政策规定，自 2020 年 2 月 5 日起，对经营规范、信誉良好的旅行社，暂时退还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 80%，至 2022 年 2 月 5 日前返还。对生活服务业中的文化事业建设费缴费人，视其受疫情影响程度和实际缴纳费额的情况给予一定的财政补贴。

### 三、加大金融助企纾困力度

（十四）多途径为企业提供资金支持。鼓励浦发银行、上海银行、上海农商银行加大对抗击疫情和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及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贷款利率参照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至少减 25 个基点，鼓励其他在沪金融机构参照执行。建立金融服务绿色通道

道,便利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供应等相关企业。鼓励金融机构利用银税互动、上海市大数据普惠金融应用等平台,通过绩效考核调整、提高不良容忍度等措施,加大对中小企业的信用贷款支持。

(十五)加大对流动资金困难企业的支持力度。加大对旅游、住宿餐饮、批发零售、交通运输、物流仓储、文化娱乐、会展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信贷支持,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延长还款期限、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对到期还款困难企业予以支持,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加快建立线上续贷机制。如因疫情影响导致贷款逾期,可合理调整有关贷款分类评级标准。

(十六)加强融资担保支持。进一步发挥本市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作用,确保 2020 年新增政策性融资担保贷款比上年度增加 30 亿元以上。对防疫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继续加大融资担保支持力度。对新申请中小微企业贷款的融资担保费率降至 0.5%/年,再担保费率减半收取,对创业担保贷款继续免收担保费。

#### 四、着力做好援企稳岗工作

(十七)继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2020 年本市将继续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十八)推迟调整社保缴费基数的时间。从 2020 年起,将本市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推迟 3 个月(2019 年职工社会保险缴费年度顺延至 2020 年 7 月 1 日)。

(十九)可延长社会保险缴费期。因受疫情影响,对本市社会保险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参保登记、缴纳社会保险

费等业务的，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向本市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

（二十）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各类企业，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区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照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 的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可参照执行。

（二十一）适当下调职工医保费率。根据医保基金收支状况，在确保参保人员医疗保险待遇水平不降低、保证医疗保险制度平稳运行的前提下，2020 年暂将职工医疗保险单位缴费费率下调 0.5 个百分点。

（二十二）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通过调整薪酬、轮岗轮休、弹性工时、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具体方式由企业与企业员工协商确定。

## **五、有序促进企业复工复产**

（二十三）做好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保障工作。督促和帮助复工复产企业落实防疫安全措施。聚焦各类企业复工和生产经营所需，加强口罩、体温计、消毒液等防疫物资供应。依托长三角区域合作机制，发挥好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专业机构作用，通过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多种方式加强企业对接，切实帮助企业复产复工。

（二十四）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力度。在企业自我管理防控疫情准备和风险评估基础上，引导企业优先安排疫情平稳地区员工回流就业。促进就业供需对接，搭建企业用工对接服务平台，依托微信、网络、视频等渠道开展各类线上招聘活动，畅通企业间对接通道，帮助企业缓解招工难矛盾。

（二十五）培育支持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企业发展。加快培育网络购

物、在线教育、在线办公、在线服务、数字娱乐、数字生活、智能配送等新业态新模式，大力发展网络诊疗、原创新药、医疗用品、医疗器械等健康产业，支持一批高成长创新型中小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券对科技型中小企业支持力度，2020年，受理的科技创新券使用额度上限由30万元提高至50万元。支持电信运营企业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企业免费提供6个月以上的云视频会议等云上办公服务。

## 六、优化为企服务营商环境

（二十六）优化企业服务机制。积极发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的便企服务作用，强化市民主页和企业专属网页功能，扩大“随申办”超级应用服务覆盖面，依托市“企业服务云”打通政策服务“最后一公里”，加快推进一批不见面审批事项落地。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开通中小外贸企业服务专窗，便利企业疫情防控期间不见面办理通关、物流、金融等一揽子进出口业务。进一步发挥市服务企业联席会议作用，及时回应和解决企业在生产、经营、投融资中的堵点和痛点问题。

（二十七）完善企业信用修复机制。积极协助受疫情影响出现失信行为的企业开展信用修复工作，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因参与防疫工作而导致的企业延迟交货、延期还贷、合同逾期等失信行为，不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支持上海市贸促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

（二十八）加强法律服务保障。建立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优先采用线上、预约等方式办理公证、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事项。就不可抗力免责等防疫中的有关法律问题，及时向有需求的企事业提供指导建议。对于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及时组织律师、公证员、调解员等专业法律服务人员提供咨询、指引、调解服务。国家有其他

服务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相关支持政策措施的，上海遵照执行。市政府各相关部门负责制定发布本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各区政府可结合实际，出台具体实施办法。本政策措施执行期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结束后再顺延 3 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 10.1、上海市嘉定区

## 嘉定出台 12 条新政为中小企业“雪中送炭”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委、市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执行本市企业减负的相关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意见。

###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以下简称“上述中小企业”）。

### 二、支持措施

#### （一）加强金融支持

1、大力推进产融对接。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区产融平台向区内上述中小企业发放信用类贷款，最高给予企业 50%贷款贴息，进一步发挥产融合作平台作用。

2、给予贴息担保补助。对小额贷款公司低于 10%利率的贷款业务给予 5%的利率补贴；对融资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低于 2%的担保业务给予 1%的费率补贴。

3、开辟融资绿色通道。协调金融机构为上述中小企业提供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受理，快速推进审批和放款。全力支持和推动有需求的上述中小企业申报国家和市级融资项目。

## （二）减轻企业负担

4、开展应急技改支持。鼓励上述中小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对于应急技术改造项目的投资及设备租赁费用进行补贴。

5、保障员工住房需求。扩大人才租房补贴扶持力度和范围，在租房补贴名额分配中更多倾向于上述中小企业。新增 1000 个短期租房补贴专项额度，补贴标准为 800 元/人/月，补贴期限暂定三个月，用于补贴上述中小企业吸引留住核心团队。

6、减轻企业人力成本。对不裁员、少减员、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对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的补贴。社会保险缴费年度（含职工医保年度）的起止日期调整为当年 7 月 1 日至次年 6 月 30 日，推迟 3 个月。参保单位逾期缴纳社保费的，在向社保经办机构报备后，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补缴即可。对于企业急需的高校毕业生，提供公益性组团招聘，代理招聘等服务。

7、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本区内国有、集体企业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及个体工商户，暂免收房租 1 个月、减半房租 2 个月，到期后视情延长。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动员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8、延期缴纳税款和支持公益捐赠。对因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上述中小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落实公益捐赠相关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

9、鼓励企业做好返沪人员管理。对安排返沪员工接受 14 天居家医学观察，且通过租赁住房方式进行居家隔离的上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租房补贴。

### （三）优化提升服务

10、强化领导联系企业制度。通过局镇挂钩机制，加强区领导及各委办局、街镇领导对企业的服务，进一步推动防疫物资生产，协调解决企业因受疫情影响产生的问题。

11、开设企业证照办理绿色通道。为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中小企业开设绿色通道，启动“容缺受理”模式，应急办理一类医疗器械备案，指导企业向市级、国家级部门申办二类、三类医疗器械注册。紧急防疫或区重大项目，开启 24 小时无休办理模式。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纳入绿色通道，加快评审。对经认定的重点防控疫情项目同步启动环境影响评价、同步落实环保措施，确保项目以最快速度落地投产。

12、提供疫情相关咨询服务。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咨询服务，建立公益性法律服务组织，开展线上线下法律咨询服务，保障企业合法权益。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中央、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遵照执行。由嘉定区经济委员会会同各相关单位负责解释。

嘉定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4 日

## 11、天津市

# 天津市支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政策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

展的指导意见》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营造更好发展环境支持民营企业改革发展的意见》，激发中小企业创新活力，不断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1. 实施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专项行动。**支持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个转企”）、小微企业上规模（“小升规”）、建立超亿元企业培育库（“规升巨”）、规模以上企业股份制改造（“规改股”）。简化“个转企”程序，按照“一注一开”的原则同时办理；在不违反企业名称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保留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和行业表述。“个转企”“小升规”企业在办理土地、房屋权属划转时，投资主体、经营范围不变，且符合国家税收政策规定的，免征契税和交易手续费。按照产品有市场、技术有依托、发展有项目、增长有潜力的标准，选择一批工业规上企业作为“规升巨”重点培育对象，向金融机构重点推荐，逐步解决“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支持规模以上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对上市重点培育企业中启动上市企业，按照其支付上市相关中介机构费用的 50%给予支持，每家企业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启动上市企业的贷款担保费用、贷款利息均给予 50%补助支持，每家企业最长不超过 2 年，累计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报会或上市申报材料经有权单位正式受理的企业，给予 100 万元资金补助。（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委、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2. 加大高成长企业培育力度。**开展雏鹰企业、瞪羚企业培育评价，对首次入选的瞪羚企业，给予一次性市财政资金最高 20 万元奖励。支持雏鹰企业融资发展，取得符合条件贷款的雏鹰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5 万元奖励。以上市为目的并完成股改的瞪羚企业，市财政给予一次性 30 万元奖励。发挥科技创新券政策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向创新券服务机构购买与其科技创新活动直接相关的研发、检验检测等科技服务，降低企业创

新投入成本。（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金融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3. 支持中小企业转型升级。**聚焦智能科技、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装备制造、汽车工业、石油化工等领域，支持中小企业进行智能化改造，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智能制造专项资金支持。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培育工程，走专精特新发展道路。对经评定的市级专精特新企业，给予最高 50 万元的资金奖励。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基础，在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关键基础材料和先进基础工艺等领域，培育一批主营业务突出、竞争力强、成长性好的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对“小巨人”企业给予 200 万元的奖励。围绕先进制造业，培育一批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示范产品，对单项冠军示范企业和示范产品，市区两级分别给予 1000 万元和 300 万元的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4. 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建设运营，完善服务功能。支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建设，对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微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给予财政奖励支持。鼓励支持申报国家级示范平台和示范基地，积极培育国家双创升级特色载体。整合公共技术服务平台资源，推动市级各部门所属检验检测机构对外开放，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服务。依托“天津大型仪器开放共享平台”，对经认定的大型科学仪器开放共享单位，按照相关规定以年度服务费用的 40%，

给予最高 50 万元财政资金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及相关部门）

**5. 鼓励工业中小企业上“云”。**推动工业中小微企业充分依托公有云、行业云平台，购买成熟的设计、管理、仓储、供销等云服务，推动中

小微企业设计、制造、服务资源与互联网平台对接，实现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降低工业企业信息系统构建成本，提高信息化应用水平。鼓励云平台服务商用优惠折扣、服务券等形式吸引工业中小微企业上“云”，对符合国家和我市产业发展方向的企业，以发放“云惠券”的方式对企业购买云服务给予一定补贴，补贴资金由市、区两级分别承担 50%。（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6. 为中小企业提供“项目+团队”定制服务。**将技术水平高、创新能力强、发展前景好的中小企业纳入市级重点“项目+团队”支持范畴，为企业配备人才服务专员，企业可根据“项目+团队”服务目录，在创业启动、人才引育、平台建设等方面享受推送服务和自选服务。对入选 A、B、C 级重点培养“项目+团队”的优秀中小企业，给予最高 200 万元团队建设资助及其它相关待遇。（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7. 支持培养和引进高技能优秀人才。**支持企业选拔一批拥有绝计绝活、掌握传统工艺的能工巧匠，开展“名师带徒”，按照每名学徒每年 4000 元标准给予名师奖励资助。支持企业建立首席技师制度，入选天津市优秀首席技师的，连续 3 年给予每人每月 1000 元奖励资助。支持引进海内外优秀高技能人才，按照引进人才层次给予最高 50 万元奖励资助。（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8. 支持引进和留住各类人才。**发挥“海河英才”行动计划政策优势，依托“津洽会”人才智力引进、“海河英才”专场招聘、“双一流”校园招聘等活动，帮助中小企业对接引进各类优秀人才。支持中小企业申报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军企业，对入选企业急需人才，只要董事长签字同意，政府照单全收办理引进落户手续。实施人才公寓认定支持办法、引进人才“绿卡”等保障政策，为人才提供安居、交通、医疗等一揽子服务，帮助中小企业留住引进的各类人才。（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区人民政府）

**9. 支持利用企业资源开展培训。**支持企业建立培训中心，职工培训依规可享受培训补贴，对认定为企业公共实训基地并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培训补贴标准最高上浮 25%，被认定为市级以上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给予最高 500 万元经费资助。鼓励企业开展多样化培训，采取项目定制、新型学徒制等培训方式，培养高技能人才。每年支持一批企业开展项目定制培训，给予每个项目最高 50 万元经费资助。对企业与院校合作实施新型学徒制培训，给予企业补贴，每人每年最高 7000 元。（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10. 推进“银税互动”贷款。**鼓励小微企业应用天津市“线上银税互动服务平台”进行贷款申请，实现“银税互动”产品申请、审批、授信、放贷的“线上一站式”办理，享受“全线上、无抵押、免担保、纯信用”的 24 小时自助贷款服务。税务、银监、人民银行天津分行等部门建立征信互认、信息共享机制，税务部门定期向银保监局推送纳税信用 A、B、C、D 级企业名单，由银保监局分发签约银行。银行业金融机构逐步将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范围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至 M 级企业。推动“天津市中小微企业及农村信用信息系统”应用，为金融机构提供企业信用状况查询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11. 拓宽贷款抵（质）押物范围。**推动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权属明晰、取得产权证书或证明权证的各类不动产、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可用于银行、保险、融资担保、小额贷款、民间融资等机构的抵（质）押物，凡需要办理抵押权、质押权登记的，市相关部门应给予登记。（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委、市金融局、市知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人民银行天津分行）

**12. 完善企业续贷办法。**推动金融机构开展小微企业续贷业务，简化

操作流程，降低企业成本，对企业融资到期需要续贷且符合审批条件的，按无还本续贷规定办理，允许小微企业继续使用贷款资金。（责任单位：天津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金融局）

**13. 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利用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鼓励应收账款较多的供应链核心企业与平台进行系统对接，逐步实行供应链核心企业名单制，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应收账款融资。为应收账款融资提供服务的金融机构应优化业务流程，扩大融资规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天津分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局、天津银保监局及相关部门）

**14. 鼓励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实施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办法，对政策引导性较强、效果较好的担保机构，特别是对直接服务小微企业且收费较低的担保机构进行奖补，鼓励引导担保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对单户贷款 1000 万元及以下，且综合担保费率不超过 2%的上一年度新增担保业务和担保业务总额增量部分，分别给予不超过年度新增担保额 0.5%的补贴、不超过年度担保增加额 1%的奖励。每年评选部分优秀融资担保机构，给予适当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局）

**15. 开展清理政府部门、大型国有企事业单位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进一步完善清欠台账，按照工作目标制定还款计划，加大清欠力度；受理投诉举报，建立台账，逐项核实处理；建立长效机制，严防新增拖欠。坚持统筹调控，多方筹措资金，盘活预算内存量资金。加大审计监督力度，推动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任务落实。对不诚信履约的企业，在天津市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业名下进行公示，纳入联合惩戒机制并取消财政性项目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审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委）

**16. 提高企业出口通关便利。**提高出口退税效率，对一、二、三、四类出口企业申报的符合规定条件的退（免）税，分别在受理企业申报之日起 5、10、15、20 个工作日内办结出口退（免）税手续。免费为出口企业办理原产地证和 ATA 单证册，简化原产地证申领程序，0.5 个工作日审核完成；推广证书自助打印，使企业足不出户可申领原产地证书。（责任单位：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税务局、天津海关、市市场监管委、市商务局、市贸促会）

**17.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加快推进电力市场化交易，不断扩大直接交易规模，进一步降低用户准入门槛，支持中小企业参与电力市场交易，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用户放宽到 10 千伏及以上且年用电量在 100 万千瓦时以上，促进企业运用市场化交易手段降低用电成本。全面实行具备单独计量条件的厂区生产、生活用电分别计价政策。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要采取有效措施，逐步降低企业用电价格。（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国网天津市电力公司）

**18. 支持中小企业对外合作交流。**积极组织中小企业开拓国际和国内市场，促进企业开展技术合作、融资对接、对外交流。对参加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和 APEC 中小企业技术交流暨展览会的企业，免收参展企业的展位费、特装费及展品运输费。对企业参加境外展会、注册商标、申请境外专利以及开展管理体系和产品认证给予一定比例的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贸促会、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合作交流办）

**19. 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坚持以发展眼光，客观对待一些中小企业历史上的一些不规范行为，按照罪刑法定、疑罪从无的原则妥善处理相关问题。细化涉案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规则，依法慎用羁押性强制措施和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

动的影响。对涉企案件依法侦查、起诉、审理，完善工作机制，充分保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慎重发布涉企案件新闻，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合理顾及企业关切，最大限度维护企业家和企业声誉。加强商会人民调解组织建设，完善纠纷多元化解机制，发挥商会人民调解作用。（责任单位：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工商联）

## 12、重庆市

#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政策措施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两江新区、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市委、市政府工作安排，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在抗击疫情中渡过难关，特制定以下二十条政策措施。

### 一、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

1. 设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对新落地生产防疫物资的项目，早期介入、贴近服务、随到随审、科学审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对受资质条件限制，有产能可以生产的企业，特事特办，先生产、再走程序、补手续。（责任单位：市政府有关部门、各区县）

2. 开辟物资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

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信用良好的中小微企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3. 建立防疫物资进出口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疫的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重庆海关、重庆市税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

4. 畅通应急物资运输绿色通道。将重要防疫物资和蔬菜食品等应急性生产生活物资，以及医疗废弃物处理收运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优先便捷通行。(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市公安局、市口岸物流办)

5.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

## 二、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

6. 减免税收。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经审核后，给予不少于2个月的应纳税款减免。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税务机关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7. 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最长期限不超过3个月;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在承诺期限内补齐“承

诺制”容缺办理税务注销登记资料的，依法准予延长承诺期限。(责任单位：重庆市税务局)

8.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2020年一季度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征收期可延长至4月底。延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重庆市税务局、市经信委、市财政局)

9.实施疫期援企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按规定经核准后，享受返还标准为3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50%。(责任单位：市人力社保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10.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5%;对符合我市缓缴条件的，允许企业缓缴期限最长可至1年。(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委)

11.减免租金。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1至3个月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县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商务委、市财政局，各区县)

12.减轻企业用电用气负担。批发业、零售业，餐饮业、住宿业单位2020年2、3月份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豁免充电基础设施运营企业2020年2至3月份企业用电的功率因素考核，同时企业基本电费按照实际需量缴纳(不设置最低限额)。(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 三、进一步加大资金支持力度

13. 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市内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困难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加大对随意抽贷、压贷、断贷银行的现场监管力度。(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14. 提高贷款不良率容忍度。政策有效期内，对地方法人银行中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超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 3 个百分点以内，且贷款规模增长的，合理确定其监管评级和绩效评级。(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市金融监管局、市国资委)

15. 加大低成本金融政策资金投入。督促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责任单位：人行重庆营管部、市财政局)

16. 加大信贷支持排忧解难力度。鼓励银行开通绿色通道、压缩办贷时限。鼓励加大信用贷款、无还本续贷力度。鼓励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 10% 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水平。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出现逾期的免除逾期利息。属于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的新冠病毒感染者，展期期限不超过 1 年，财政给予全额贴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银行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重庆银保监局、人行重庆营管部、市金融监管局、市财政局)

17. 加大地方金融机构服务力度。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商业保理等金融机构应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实际，酌情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

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市国资委)

18. 支持化解企业公开市场风险。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人民银行、证监会及有关金融市场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重庆营管部、重庆证监局、市国资委)

19. 给予融资降成本支持。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给予不超过基准利率 50%的贷款贴息。将转贷应急周转资金费率由 0.2‰降至 0.1‰。建立 2000 万元市级防疫物资保供资金池，用于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经济信息委)

20. 支持企业科技创新。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在治疗方法、药物研发、检测技术和医疗设备等方向开展科技协同攻关。疫情一线防控人员结合疫情临床防控开展的科技攻关研究，优先纳入自然科学基金和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予以支持。对取得重大突破的，给予奖励。(责任单位：市科技局)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限为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止。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4 日

## 13、辽宁省

# 沈阳市：关于印发沈阳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企业经营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政策性担保机构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收取的担保费率原则上不超过 1.5%。担保费与银行同期基准利率 50%之间的差额，由同级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全额补贴。

2.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向市税务部门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3.疫情防控期间，国有房地产所有单位要带头减免承租中小企业房产和土地的租金，鼓励其他房地产所有者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承租市属直管公房的中小企业，可暂时免收 3 个月的房屋租金。

4.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不能按期缴纳水费、电费、燃气费的中小企业，由企业向主管单位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水费、电费、燃气费，不影响企业享受现行的水费、电费、燃气费优惠政策。

## 鞍山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

1.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 30%财政贴息补助，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市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按银行再贷款利率 10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其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 1 年，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2.利用市政府设立的 5000 万元助保金贷款风险补偿金，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融资增信。推进“银税互动”，鼓励银行将企业纳税信用转为信贷支持。

3.降低对疫情防控相关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率，减按 50%收取担保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各级财政部门对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或取消反担保要求。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4.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疫情防控相关重点领域和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针对具体情况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适度下浮，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对于特殊困难中小微企业，实施银行利息缓缴，缓缴期为三个月。

5.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高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且贷款即将到期还款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予以展期或续贷，临时展期最长 1 年。

6.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

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水、电、气、供暖费用可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7.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将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

8.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原承租合同期满，租期顺延2个月（免收2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 14、河北省

# 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人民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抓紧抓好，按照坚定信心、同舟共济、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要求，持续推动防控工作升级加力，坚决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推进全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 一、坚决服从党中央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统一调度

1.全力服务全国疫情防控大局。各地各部门要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牢固树立全国一盘棋思想,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和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工作安排，强化大局意识和全局观念，切实做到令行禁止。全力以赴支持湖北武汉等疫情严重地区防控工作，在防疫药品、物资和医护人员等各方面服从国家统一调度安排，倾力提供全方位的支持和援助。充分发挥河北在全国产业链中的作用，增强疫情防控和医疗救治相关产业供给能力。全力支持保障京津生活必需品等物资供应。认真做好对口支援西藏和新疆防疫工作。（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2.推进京津冀疫情协同防控。完善京津冀疫情协同防控机制，在重大疫情联防联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协同处置、重点科研项目联合攻关等方面紧密合作，实施风险预警、工作对接和应急处理，筑牢省域周边、省域内和环京周边疫情防控“三道防线”，以实际行动当好首都政治“护城河”。（责任单位：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 二、全力保障疫情期间物资供给

3.增加防疫物资供给。建立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对名单内企业在规定限期内购买生产设备、检验检测仪器等进行技术改造，扩大重点物资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和安全生产水平，省级工业转型升级（技改）专项资金予以重点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疫情防控产品生产企业和医疗卫生建设项目列入生态环境监管正面清单，不停产、不限产，支持企业满负荷生产。（责任单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对国家卫生健康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用耗材，省药品集中采购平台上没有挂网的品种，医疗机构均可先采购后备案，同时建立企业挂网“绿色通道”，随时申请、

随时增补挂网。（责任单位：省医疗保障局）

4.保障重点生活必需品供应。强化生活物资储备特别是米面油、食盐、食糖储备监管，做好应急供应准备。（责任单位：省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加大重点生活必需品调运和供给，支持重点骨干商贸流通企业疏通货源和供货渠道，确保批发市场、城区物流配送畅通和商超、便利店、社区供应点及时补货补柜。（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开展打击口罩等防护用品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价格违法和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5.畅通物流运输渠道。严格落实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交通运输管理的各项措施，在确保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保障防疫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绿色通道”通达，保障市场供应必需的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绿色通道”通达，保障正常生活生产出行车辆通达。（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鼓励快递企业创新业态形式、扩大服务范围，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的合理消费需求。（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6.提高通关便利化水平。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能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涉及特殊物品的防控物资实行便利通关政策，无需进行卫生检疫审批。对疫情防控治疗物资实行“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作业模式，确保通关“零延时”。（责任单位：石家庄海关）

### 三、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7.确保企业职工安全返岗。在做好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科学合理安排企业职工返岗复工计划，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政

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加强防控监督指导，全面抓好企业复工复产安全监管，创新监管执法手段，确保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单位：省应急管理厅）

8.完善生产配套条件。协调解决企业面临的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采购等相关问题，抓好原材料、重要零部件等方面稳供保障，加强产供销各环节科学匹配，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按照“统一指挥、早期介入、随到随审、科学审批”的原则，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提前介入，同步开展检验检测、技术审评和现场检查，实现一次性并联快速审批，依法加快急需物资生产资质办理。（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

9.强化重点要素保障。监测电力运行态势，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煤、电、油、气等关系国计民生的生产要素充足供应，科学安排运力配置，防止集中复产带来的区域性、时段性要素价格大幅上涨。（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

10.开展重点企业帮扶。完善工业企业帮扶机制，对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企业建立驻企特派员制度，对重点工业企业开展全方位帮扶，督促企业开足马力、扩大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出台支持外贸企业抵御疫情影响稳定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对因疫情影响生产及物流等环节导致国际贸易合同、承包合同无法履行等问题及时提供商事法律和贸易投资促进等公共服务，协助外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尽量将企业所受损失降至最低。（责任单位：省商务厅）

#### 四、加大财税金融支持力度

11.有效增加财政投入。设立疫情防控财政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全省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等，指导财政国库集中支付代理银行将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落实国家有关政策，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确诊患者救治费用个人负担

部分，由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按 60%和 40%予以补助。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疑似患者医疗费用个人负担部分，由政府全额承担，按医院隶属关系分级负责，省财政视情给予适当补助。对于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原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按照每人每天 300 元予以补助。对于参加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每人每天 200 元予以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12.完善税收减免措施。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减税降费各项政策。对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13.推行政府采购便利化措施。建立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规范采购开评标活动，鼓励实施网上投标、开标，已开通网上投标、开标、评标系统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供应商投标可不到开标现场，不再提交纸质投标文件。（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14.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年4月30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医疗保障局）

15.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针对企业复产、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资金周转问题，及时提出纾困举措。（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文化旅游等行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努力做到应续尽续、能续快续。鼓励银行机构给予企业特殊时期还本付息延期、下调贷款利率等支持，支持银行机构压降贷款费率，充分利用开发性金融应急融资优惠政策，加快中小企业融资平台建设，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石家庄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对2020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部门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财政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鼓励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降低担保费率，财政部门给予担保费用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16.创新金融支持政策。简化金融服务流程，支持大健康产业、应急产业、被动房产业等领域重点企业上市，鼓励保险公司畅通保险赔付流程。（责任单位：河北证监局、河北银保监局）发挥河北产业投资引导基金作用，引导社会资金更多投入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及时化解流动性危机。（责任单位：河北证监局）

17.减轻房屋租金负担。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餐饮住宿百货业中小企业免收 1 个月房租，免半收取 2 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租金。（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 五、加快项目前期工作和谋划建设

18.加快项目审批节奏。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对与疫情防控有关、需实行紧急审批的事项，特事特办、即来即办。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建设项目，开工、规划涉及审批的事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绿色通道”。对线上申请但需线下提交纸质材料的事项，实行网上申报、线下邮寄材料的方式办理。对确有急需办理审批业务的一般性政务服务事项，可通过电话预约、网上预约等方式提前预约登记。（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省发展改革委）

19.加大项目谋划和建设力度。着眼应急体系、应急能力建设和产业转型升级，抓紧谋划一批重大工程项目，利用网上招商、代理招商等新模式引进一批合作项目，充实各级重点项目库。对省市重点项目逐一建立工作台账，加强要素保障、时刻做好开工准备，一旦具备条件即开工建设。对一季度和上半年有望建成投产的重点项目，帮助企业提前做好竣工验收和投产准备，尽早投运达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0.大力支持应急医疗、公共卫生项目建设。用好中央和省预算内投资，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新增的政府债务限额优先支持公立医院防疫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和医疗设备采购以及相关防疫部门检验检测设备购置等。（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 六、支持重点产业发展

21.抓好春季农业生产。强化“菜篮子”市长负责制，稳定高端设施蔬菜生产，保障蔬菜市场供应稳定。继续抓好生猪稳产保供，以规模化养殖场为防疫重点，严格防控非洲猪瘟、禽流感等重大畜禽疫情。做好春耕备播生产安排，加强越冬作物田间管理，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供应，确保夏粮丰收。（责任单位：省农业农村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2.积极培育消费热点。制定支持受疫情冲击的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推动生活服务企业实现线上交易和线下服务相结合，推进电子商务企业与社区商业网店融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加快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发展，进一步释放网购消费潜力。（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3.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搭建应急物资集采电商平台，依托重点电商企业和电子商务园区，组织全网商品调集，提升民生商品、医疗防护用品集采能力，支持电商平台与物流配送企业开展“无接触服务”。支持外贸优势企业、中华老字号企业、农产品加工龙头企业设立网上名优产品库，引导重点商贸流通企业自建网络零售平台，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4.支持服务业加快发展。印发实施《河北省新时代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研究制定疫情结束后应对服务需求反弹的预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支持旅游企业研究开发新的旅游产品和服务项目，做好疫情过后旅游市场宣传，促进全省旅游总收入稳定增长。（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25.抓好重点工业行业发展。落实促进主导产业、特色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各项支持政策。针对疫情防控期和疫情过后的工程建设需求，鼓励钢

铁、装备、建材行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引导食品、纺织服装等行业企业开发满足消费升级需求的新产品，加快制造业强省建设。（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26.壮大发展数字经济。启动智慧城市建设试点，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加快发展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远程医疗会诊服务等新业态，支持拓展5G、人工智能、虚拟现实等新技术新产业应用场景，做实做大京津冀大数据综合试验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7.支持发展生物经济。落实支持生物医药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建设首次进口药品和生物制品口岸，开展医疗器械注册人制度试点，实行新药研发用材料、试剂和设备一次审批、分次核销。（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支持医疗机构、高校、企业，开展流行病学分析、临床救治技术及方案、药物筛选、检测诊断技术及产品研发。加快北戴河生命健康产业创新示范区等重点园区建设。落实加快中医药产业发展的系列政策。（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七、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28.强化就业服务。对就业形势、农民工流动、人力资源市场、劳动关系等情况进行密切监测和研判，深入评估疫情影响，做好政策储备。组织开展常态化线上招聘和职业技能线上培训，有针对性地向劳动者发布企业开工信息，引导农民工安全有序流动。利用智能化、网络化手段，扩大就业信息推送覆盖面，促进劳动力市场供需衔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29.优化便民利民服务。推行数字政府“指尖计划”，将直接面对基层群众、办理需求巨大的便民事项上线“冀时办”，推动各级政务服务大厅与

“冀时办”对接，入厅事项能够在“冀时办”中预约办理、提交材料、查询进度。整合 43 个部门和各市热线，拓展联通京津和雄安政务热线，实现“一号对外、异地受理、同城办理”，进一步畅通民意渠道。（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30. 补齐公共卫生短板。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加强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对公共卫生环境进行彻底排查整治。抓紧实施一批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康复医疗服务能力建设、排水管网雨污分流改造、城乡生活垃圾和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社区和居家养老等公共服务项目，扎实推进 20 项民心工程，持续改善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条件。（责任单位：省卫生健康委、省发展改革委，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

打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是重要政治任务。省有关部门要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加强工作指导。各市政府、雄安新区管委会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结合本地实际，细化提出管用措施，协调解决实际问题。各级各部门要坚定必胜信心，聚集合力、同向发力，做好防控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特别是要抓好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决战脱贫攻坚的重点任务，全面完成经济社会发展各项目标任务，扎实推动全省创新发展、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 石家庄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1. 各银行机构对因受疫情影响较大、发展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最大程度给予展期或续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确保 2020 年中小

微企业贷款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

2.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纳税人，由其向税务机关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由其向税务机关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3.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缓缴期最长六个月。

4.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水、电、气费用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批准后可缓交相关费用。缓缴期最长六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相关费用。

## 秦皇岛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意见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北戴河新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解决企业实际困难，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渡过难关，保持经济持续稳定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 一、支持范围

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后，列入支持范围。

## 二、支持政策

### （一）减免中小微企业税费。

对纳税人因此次疫情原因遭受重大损失，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市税务局）

### （二）延期交纳税款。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市税务局）

### （三）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倡议业主单位和经营者，适当减免入驻中小企业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集体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房租 1 个月、房租减半 2 个月。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县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国资委、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 （四）支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

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对于防控疫情重点资生产企业新上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贴。对于 2019 年冬季新增投资的旅游项目，因受疫情影响，企业损失较大的，经主管部门认定后，给予一定资金补助。

### （五）缓缴社会保险费。

对于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照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

费。不收取企业滞纳金，不影响企业和个人信用记录，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 （六）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

#### （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各银行机构要加大对小微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切实压降利率费率水平，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调利率，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支持秦皇岛银行取消所有结算手续费，及在疫情期间全面下调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水平至基础利率的优惠政策。（市金融办、人行秦皇岛市中心支行、秦皇岛银保监分局、秦皇岛银行）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有关医院、医疗科研单位及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方面的新增融资需求，各金融机构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便捷的审批通道，给予最优惠利率，酌情减免手续费，对于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信用贷款支持，为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市金融办、人行秦皇岛市中心支行、秦皇岛银保监分局）

#### （八）扶持中小企业创业服务平台。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各级财政安排专项资金，对房租进行一定的补贴，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市直有关部门在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

基地等各类载体年度绩效评价中,优先对减免租金的各类载体给予重点支持。(市工信局、科技局、人社局、退役军人事务局)

(九)落实国家省出台的各项政策。

全面落实国家、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上级政策优于本政策的,执行上级政策。(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十)各金融机构、银行和各主管部门根据本政策精神制定具体落实办法。(各相关部门、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北戴河新区管委)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4日

## 唐山市：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措施

1.小微企业一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由 25%降至 20%(超过 100 人的企业由达到 15%降至 10%),并与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可给予小微企业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2 年,并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 50%给予贴息。

2.对入驻创业创新空间载体的中小企业,按其实际发生的房租、物业费(以签订租赁协议及实际发生票据为准)总额的 50%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 3 个月房租。鼓励大型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企业用户适度减免租金。

3.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

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4.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2、3 月份应缴纳的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按规定经批准后可延期办理最多不超过 6 个月,延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利益。

## 廊坊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二项措施

1.鼓励地方法人银行和驻廊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要在原有贷款利率基础上下调不低于 0.5 个百分点,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落实国家有关政策,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部门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

2.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3.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

4.疫情期间,国有、集体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创业载体要带头减免承租的小微企业房租,鼓励其他民营小微企业创业载体为租户

减免租金。

## 邢台市：关于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健康发展的十八条措施

1.企业为扩大防疫应急物资（口罩及原料、防护服等）生产进行的技改投资，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企业，设备投资额 500 万元以内的按 50%补贴，超出 500 万元以上部分按 30%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额不超过 500 万元，市、县两级财政分别负担补贴资金的 50%。

2.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境内外专业展会的，经认可的组展机构提供证明，给予展位费 50%比例的补助。市、县两级财政分别负担补贴资金的 50%。

3.鼓励各银行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 10%以上，市、县政府性担保公司在原有担保费率基础上下浮 30%以上，2020 年度全市银行机构减免企业转贷成本及服务项目收费 1 亿元以上。

4.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5.对不裁员的参保企业，符合条件的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根据省有关政策给予社会保险费返还。

6.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 3 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企业房产税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减免。

# 保定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政策措施的通知

1.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根据企业经营状况，经双方协商，可酌情免收1—2个月房租，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的财政补贴。

2.市财政列支2000万元技改资金，重点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对于防控疫情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新上技术改造项目，按照设备投资额给予一定比例技术改造项目资金补贴；防控疫情期间，对医疗、救护、医药生产和物流以及疫情防控的有关企业给予一定的资金奖励。

3.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4.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5.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和河北省规定执行。

## 15、山西省

# 太原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

# 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意见

1. 自本意见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前两个月房租免收、第三个月房租减半。国有、集体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创业载体,疫情期间应带头减免承租的小微企业房租。对疫情期间减免承租的中小微企业租金、管理费、物业费的创业基地,今后优先予以政策扶持。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2. 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3. 企业养老保险费率降至 16%。失业保险方面,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补贴标准按 2018 年下半年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年度平均参保职工人数实施补贴,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工伤保险方面,根据国家和省里有关规定及太原市工伤保险基金收支情况,太原市各类用人单位继续执行工伤保险费率下调 50%的政策。

## 晋城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1. 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 1 至 3

个月租金。

2.2020年，市内各类金融机构对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利率，同比下降幅度不低于10%。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和娱乐和旅游等行业的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利率同比下降幅度不低于20%。

3.2020年，在国家规定的税额幅度内，再次下调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统一按现行税额标准的90%调整。对因疫情产生重大影响的中小企业，由企业提出申请，视情形认定予以税收返还。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中小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中小微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的资产损失，可依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4.对参保的全市中小微企业2020年1-3月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全部实行缓缴，缓缴期限3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5.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年度平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 大同市：关于共同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 中小微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1.疫情期间，国有、集体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创业载体要带头减免承租的小微企业房租，鼓励其他民营小微企业创业载体为租户减免租金。

2.扩大中小微企业贷款覆盖面，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和中小微企业

信用贷款占比，确保中小微企业信贷总额不下降。

3.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市、县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提高业务办理效率，降低融资担保费率在 1%以下。

4.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5.对全市中小微企业 2020 年 1 至 3 月份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全部实行缓缴，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6.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去年全年当地的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 16. 黑龙江省

#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意见

各市(地)、县(市)人民政府(行署)，省政府各直属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支持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

难的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 一、给予企业财税政策支持

1.落实财政支持政策。对列入国家和省确定的省内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生产口罩、隔离服、防护服、电子测温仪等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担保、设备投资补助、政府采购绿色通道等政策支持。(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市政府)

2.落实企业税收减免政策。认真贯彻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中小企业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遭受重大损失，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符合相关条件的，可向税务机关申请享受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政策。(省税务局、省财政厅)

3.给予延期缴纳税款政策支持。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且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中小企业，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提出延期缴纳税款申请，税务机关压缩办理时限，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省税务局)

4.优先办理相关企业退税。优先、加快为符合条件的药品、医疗器械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中小企业办理增值税留抵退税和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缓解企业资金占用，支持企业释放产能、扩大生产。(省税务局)

5.及时办理停业登记及定额调整。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税务机关简化停业登记办理流程，纳税人可自行通过电子税务局办理或无需申请由税务机关发起批量处理等方式办理。对因疫情影响经营的，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省税务局)

### 二、稳定企业职工队伍

6.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6个月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应缴纳社会

保险费的 50%，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7.扩大以工代训补贴范围。参保企业新吸纳劳动者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月 500 元培训补贴，最长不超过 6 个月；不足一个月的，按实际开展天数计算补贴。(省人社厅、省财政厅)

### 三、加大融资支持力度

8.加强对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引导法人银行机构通过调整区域融资政策、内部资金转移定价、绩效考核办法等措施，加大信贷融资供给，做好受困企业的金融服务。持续落实小微企业“两增两控”有关要求，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银行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9.着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特别是对疫情防控必需、群众基本生活必需等重点领域的中小企业，适当下调贷款利率，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黑龙江银保监局)

10.提高金融服务效率。针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融资需求，各银行机构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持续开展“百行进万企”“金助民企小微”等活动，引导全省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话、微信等线上形式，持续与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开展对接，着力满足企业融资需求。(黑龙江银保监局、人民银行哈尔滨中心支行)

11.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实行“容缺”受理，取消反担保要

求，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开辟绿色通道，缩短审批时限，帮助企业尽快获得贷款。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 以下。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

#### **四、帮助企业稳定生产**

12. 帮助企业稳定生产经营。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简化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辆通行证办理流程，为企业运输应急物资、产品、原料提供车辆通行高速公路免收通行费、优先保障通行等便利。(省工信厅、省发改委、省交通运输厅)

#### **五、减轻企业生产经营负担**

13.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等业主(房东)对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房租减半。疫情期间，引导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创业载体带头减免承租的小微企业房租。(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工信厅)

14. 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创新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支持。(省科技厅、省工信厅)

以上政策执行期限有明确规定的按相关规定执行，没有明确期限的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解除止。国家出台相关政策的，我省遵照执行。

2020年2月5日

## 17、辽宁省

# 辽宁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支持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特制定如下政策。

### 一、严格开复工管理

(一)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全省行政区域内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和企业生产必需、疫情防控必需、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要确保正常开工开业。按照省政府的开复工时间及相关要求，重大项目、重大工程能复工的尽快复工，具备开工条件的抓紧组织开工，确保疫情防控与经济发展两不误。（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二)做好企业复工生产疫情防控。把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最重要的工作来抓，按照回来前有准备、回途中有秩序、回来后有制度“三个有”和“防输入、防扩散、防输出”的原则，坚持有序放开受控，扎实做好企业有序复工工作，确保企业平稳过渡，逐步恢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卫生健康委）

(三)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通过 8890 热线、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等方式，按照属地化原则，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

业复工复产困难和问题。对重大事项，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简化流程、快审快批。对企业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全部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应急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营商局）

## 二、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四）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省财政再给予 25% 的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75%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贴息资金从省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充分发挥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作用。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三农”企业，鼓励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降低担保费率至 1% 及以下，各级财政部门对担保机构给予一定的保费补贴；省担保集团可提供直接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对已纳入全省再担保体系的再担保合作机构，合作有效期均无条件延长至疫情解除日，可不受再担保合作授信额度限制，根据实际发生申报备案及代偿，将省级风险补偿比例由 20% 提升至 40%。（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担保集团、省农业担保公司，各市政府）

（六）有效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用好省担保集团 3 亿元应急转贷资金，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在紧急资金需求时，积极为其提供应急转贷资金，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快速审批绿色通道，适当延长单笔业务使用期限，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担保集团）

（七）加大对个人和企业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农业农村厅、省金融监管局、省林草局、省妇联、人民银行沈阳分行等）

（八）加大重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利用辽宁沿海经济带建设补助资金、支持辽西北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飞地经济”发展专项资金优先支持区域内疫情防控物资（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护目镜、医用手套、医用酒精、消毒液等）生产企业新增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可适当提高固定资产投资补助比例。坚持特事特办，实行“容缺审批”，项目可先开工建设、后续补充完善相关手续。立项、规划、土地、环评、招投标、施工许可等审批部门要加快推行网上审批，启动“不见面”在线办理。

（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

（九）妥善解决困难企业融资问题。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金融机构不能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通过展期、无还本续贷、贷款期限和结构重组、增加信用贷款等方式维持企业融资规模稳定，必要时增加资金支持。金融机构要适当下调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减轻企业财务负担。对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要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辽宁证监局）

(十) 加强政银企融资对接。各地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金融监管、人民银行等部门要建立沟通协调机制，促进政银企对接。对生产、运输和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医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84 消毒液、红外测温仪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的骨干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和信息共享制度，充分利用信用信息平台等线上方式加强政银企融资对接。（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银保监局）

(十一) 发挥信贷资金引导作用。发挥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政策性银行“国家队”作用，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设立肺炎疫情防控应急贷款资金，加快落实首批 20 亿元贷款额度，专项用于辽宁省范围内的医疗救助、物资采购、应急设备购置等与疾病治疗和疫情防控相关的用途，由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按照现行监管要求完成资金支付。（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国家开发银行辽宁省分行）

### 三、减轻企业负担

(十二)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将 1 月、2 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3 月底。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损严重行业企业，经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确认，可将疫情影响期间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 6 月底。缓缴期间免征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三)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

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符合条件的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进行“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企业稳岗返还”，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标准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十四）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半征收。自 1 月 1 日起，暂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免征民航企业缴纳的民航发展基金。（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税务局）

（十五）减免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直投企业利息。对受疫情影响，出现临时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未及时归还省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直投部分产生的利息，视情况予以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社保基金理事会）

（十六）推进政府投资工程建设。对承建政府投资项目的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存在临时性困难的，各级政府要积极筹措资金，对项目建设手续齐备、具备开工和施工条件的，由企业提出申请，项目建设单位商同级财政部门，可根据项目建设计划提前支付中小企业工程账款，帮助施工企业解决资金困难问题。（责任单位：省直项目单位、各市政府）

（十七）建立帮扶奖励机制。各地区要制定有效政策措施，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面临暂时性困难的小微企业予以支持，其中对生

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的小微企业要予以重点支持。省政府设立专项基金,根据各市相关政策实施和财政资金投入等情况给予奖励性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政府)

(十八) 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支持旅行社应对经营困难,向旅行社暂退部分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标准为现有交纳数额的 80%。暂退保证金应在 2022 年 2 月 5 日前如数交还。(责任单位:省文化和旅游厅)

#### **四、降低运营成本**

(十九) 纾缓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不能按期缴纳水费、电费、燃气费的中小企业,由企业向主管单位申请,经批准后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水费、电费、燃气费,不影响企业享受现行的水费、电费、燃气费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各市政府)

(二十)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房租减半。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各市政府)

(二十一) 部分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实行零收费。对中小企业生产的医用口罩、医用外科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医用防护服、医用呼吸机及配件等医疗器械产品注册实行零收费,促进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生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

#### **五、加强综合保障**

(二十二) 全力保障“菜篮子”产品等生活必需品供应。积极组织蔬

菜和畜禽等生产，推动相关饲料、屠宰、加工企业加快复工生产，投放库存玉米，保证养殖业生产需要，增加肉蛋奶供给。加强交通运输保障，及时制止擅自设卡拦截、阻断交通等违法行为。突出保障重点地区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运输，畅通“菜篮子”产品绿色通道，严格落实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和优先便捷通行。（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公安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交通运输厅）

（二十三）规范企业用工。支持企业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对拟进行经济性裁员的企业，指导其依法依规制定和实施职工安置方案，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全体职工说明相关情况，依法依规支付经济补偿，偿还拖欠的职工工资，补缴欠缴的社会保险费。（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二十四）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积极组织相关中小企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开展应急科研攻关。支持医疗机构积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推动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支持医药类企业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和排产。（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

（二十五）开辟疫情防控领域企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对已成为失信主体的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开辟信用修复绿色通道。在信用核查、信用培训、信用报告等信用修复工作中提供辅导并减免相关费用。修复完成后，有关部门要按法定程序及时停止公示其失信记录，终止实施联合惩戒措施。（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沈阳分行）

本政策措施所指中小企业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联合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企业。本政策措施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 3

个月。各项条款由责任部门负责解释。

## 18、山东省

#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

各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经省委、省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意见。

### 一、强化金融支持

1.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要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稳定授信，银行机构要对其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2020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去年同期水平。（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2.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去年同期0.5个

百分点。银行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山东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

3.降低企业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小微企业客户疫情防控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1000 万元）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再担保分险范围。降低对疫情防控相关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费率，省投融资担保集团对合作担保机构在疫情期间履行符合备案条件的小微企业担保项目，减按 50%收取再担保费。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给予续保。（山东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分工负责，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落实）

4.加强应急转贷基金使用。中小企业应急转贷基金使用期限，确有需要的，单笔业务可延长至 15 天。开通应急转贷服务受理绿色通道（申请电话：400-651-0531，网上申请入口：<http://www.smesd.com.cn>），积极协调银行缩短贷款审批时间。实行转贷费用优惠费率，通过省转贷平台和市县转贷机构共同让利，中小企业应急转贷费率由每日 0.1%降低至 0.08%以下。（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

5.实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对国家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 年新增的企业贷款，中央财政已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省财政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6.实施贷款风险补偿政策。在疫情期间，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发放的流动资金贷款和技术改造类项目贷款（单户企业贷款余额不超过 1000 万元），确认为不良部分的，省级风险补偿资金按照贷款本金的 30%给予

补偿。对无还本续贷政策落实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省财政给予奖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济南分行、山东银保监局配合）

## 二、减轻税费负担

7.减免相关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纳税人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省税务局牵头）

8.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省税务局牵头）

9.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 三、降低运营成本

10.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 1-3 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参照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省国资委牵头）

11.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

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配合）

12.增设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各市可制定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园区运营补贴办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配合）

13.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群众生活保障物资生产小微企业和创业者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创办企业各类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且合伙人、组织成员均符合借款人条件的，按照每个创业企业借款人最多不超过（含）3 名合伙人，每人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可申请不超过 45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科技厅配合）

14.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配合）

15.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实施绿色通道政策，优先保障绿色通道车辆快速通行。对因物流运输等原因导致大宗干散货和油品不能及时疏运的，在港口原有免费堆存期基础上，再延长 30 天的免费堆存。（省交通运输厅牵头）

#### 四、加大稳岗力度

16.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

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7.阶段性延长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期限。对受疫情影响坚持不裁员且正常发放工资的中小企业，其正在享受的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本意见到期后，可阶段性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8.稳定企业劳动关系。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集体协商，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保留劳动关系。（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19.重点支持面向中小企业的公共就业服务。对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和民办职业中介机构，介绍技能型人才和职业院校、技工院校、高校毕业生到本省中小企业就业并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的，经审核确认后，市、县级财政可适当给予职业介绍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

20.优化补贴办理流程。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的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的中小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 3 个月。

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4 日

## 青岛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区、市人民政府，青岛西海岸新区管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和企业的主体作用，支持中小企业保经营、稳发展，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就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 **一、稳定职工队伍**

1.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有望恢复的企业，返还标准提高到上年度 6 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2.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连续 3 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 3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其可按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后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

3.支持鼓励各类灵活用工信息平台发挥作用。畅通用工信息供需对接机制，缓解企业用工难。（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市民营经济局）

### **二、减轻企业负担**

4.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5.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影响遭受重大损失，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确有困难的，经税务机关核准，减征或者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6.优化退税服务。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予以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7.引导降低小微企业房租成本。疫情期间，国有、集体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小微企业创业载体要带头减免承租的小微企业房租，鼓励其他民营小微企业创业载体为租户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国资委，各区、市政府）

### 三、加大金融支持

8.确保中小微企业贷款量增价降。各银行机构在满足疫情防控领域各类企业信贷需求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信贷资源，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无还本续贷占比，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平均增速。推动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民营经济局）

9.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各银行机构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经营、遇到暂时困难、不能及时还款的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允许其适当延期还款，做好续贷服务。（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0.降低企业首贷门槛。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积极开展首贷培植推进工作。各银行机构要增强服务意识，

根据企业需求，优化办理流程，为其恢复生产经营提供有力的信贷支持。

（责任单位：人民银行青岛市中心支行、青岛银保监局、市财政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民营经济局）

11.加大中小企业融资增信力度。充分发挥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制造业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融资担保补助等政策效应，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企业贷款投放。支持中小企业用足用好转贷引导资金、外贸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投保出口信用险等政策，降低融资成本、缓解资金压力。

（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12.鼓励地方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差异化的金融优惠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国有融资担保机构可减收或免收融资担保费和再担保费。鼓励融资租赁公司根据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增加租赁额度，缓收或减免租金，帮助企业降低成本。（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 四、完善政策执行

13.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企业，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 2020 年度预算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财政部门要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民营经济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

14.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职时，对中小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要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15.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通过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微信、热线等方式，及时协调解决中小企业复工复产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重大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专题研究。（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

16.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市民营经济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

17.建立贸易纠纷专项法律援助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存量订单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情况提供政策咨询；对企业新签立的订单提供咨询服务，减少贸易风险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司法局）

18.建立行业专项政策支持机制。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加强调查研究，坚持“一业一策”精准扶持。积极引导企业创新经营模式，化危为机，众志成城，共克时艰。（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上述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项政策依照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本

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家、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我市遵照执行。

青岛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3 日

## 济南市关于积极应对疫情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

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围绕做好“六稳”工作，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充分发挥政府和市场两个作用，支持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加大金融支持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

**第一条** 确保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稳中有升。严格落实国家疫情防控期间信贷政策，引导各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平均增速。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资金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严禁各银行机构抽贷、断贷、压贷。

**第二条** 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各银行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

**第三条** 提供个性化金融扶持。对各银行机构在我市疫情防控期间的中小微企业贷款，一律纳入我市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项目库。符合贴息政策的中小微企业贷款，按政策要求给予最高标准贴息支持。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支持力度，担保费率不超过 0.8%，取消反担保要求。充分运用数字金融“一贷通”融资平台的“101”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更快、更便捷的融资渠道。

**第四条** 用足用好政策性银行贷款。加强与国家开发银行山东分行对接，落实应急专项贷款 20 亿元，年利率 3.3%。减轻企业负担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税费

**第五条** 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2 个月房租免收、4 个月房租减半。鼓励疫情期间各类中小微企业发展载体减免承租企业租金等相关费用，根据其减免费用总额，给予一定

比例财政补助。

第六条 减免中小微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对纳入国家、省、市物资统购统销的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先缴后返 3 个月（2020 年 1 月-3 月）生产增值税。对因受疫情影响较重的中小微企业，可由企业提出税款缴纳延期申请，依法办理延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第七条 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稳定职工队伍 经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

第八条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单位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有望恢复的企业，可按上年度 6 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返还，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

第九条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连续 3 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 3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業，经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一般不超过 1 年，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职工各项社会保险待遇不受影响。强化要素保障 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

第十条 加强煤电油气供应。强化产运需监测协调，及时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组织好煤炭供应工作。进一步加大电煤调运储备力度，全力做好电力稳发和热力稳供。加强对疾控中心、医疗机构等重要场所，医疗及防护消杀用品、药品等生产企业的供电保障服务。加强对天然气的运行调需和产销衔接，全力保障油及天然气稳定供应。

第十一条 保持物流畅通。加强统筹协调，确保人员车辆正常通行。

市辖区内高速公路、国省道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及时为企业发放通行证，确保生活必需品、大宗物品和原料进得来、产品出得去。支持科技创新 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

第十二条 加强防疫药品及相关产品研发和技术攻关。支持医疗机构积极开展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诊断与治疗创新品种临床研究，推动创新医疗器械、创新药尽快进入临床应用，支持医药类企业加快抗病毒药物、检测试剂研发和排产。

第十三条 促进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应用。深入实施大数据行动计划，鼓励政府数据和社会数据融合共享、互动互用，联合开展筛选排查、物资调配等智能应用研发。支持互联网医院建设，推动医疗人工智能关键技术研发及产品示范。优化提升服务 及时协调解决企业诉求

第十四条 建立专班推进机制。成立专门工作机构，负责协调解决企业生产经营的困难问题。针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生活保障物资等生产经营许可审批，坚持特事特办的原则，开通绿色通道，全力满足疫情防控需要。深入推广“一网通办”，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减化流程，及时协调解决企业诉求。

第十五条 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各预算主管部门要建立资金审核绿色通道，优化流程，对列入 2020 年度预算支持的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将预算内投资优先向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传染病防治急需的项目倾斜。

第十六条 优化行政执法行为。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等部门依法履职时，对中小微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要实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

第十七条 提供法律援助。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为中小微

企业提供无偿法律援助，解决企业用工、商业合作等法律风险和纠纷。

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

济南市委办公厅

济南市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5日

## 19、河南省

# 河南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省辖市人民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各省直管县（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 一、全力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加强分类指导。各级相关部门要建立复工复产企业清单制度，在确保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确保疫情防控达标的企业及时复工复产。（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

2.推动落实复工复产措施。指导中小微企业制定复工复产预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同步落实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确保企业生产和职工生活平稳安全有序。（责任单位：省发展

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卫生健康委、应急厅)

3.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各类中小微企业要根据复工和生产经营所需，加强疫情防控物资保障。对复工复产企业开通“火速办电绿色通道”，及时满足用电需求。发挥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等专业机构作用，强化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业务对接，推动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平稳运行。大力推广面向中小微企业的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商务厅、住房城乡建设厅、文化和旅游厅、交通运输厅、电力公司）

4.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建立流动人员可追溯信息查询制度，开展有组织的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健康监测，在严格落实防控措施的前提下，组织员工分批返厂上班。协助中小微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人员达到一定规模的，协调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引导企业就地就近招工，推行线上供求对接和远程招聘，缓解招工难题。对各类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介绍符合条件的求职者在我省就业的，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交通运输厅）

## 二、强化金融支持

5.加大信贷纾困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要积极采取信贷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给予支持，不单独因疫情影响因素下调贷款风险分类。依托权益性交易场所建设供应链债权债务平台，为参与政府采购和国企采购的中小微企业提供确权融资服务。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急转贷

资金支持。2020 年全省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要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财政厅）

6.降低信贷融资成本。鼓励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县（市、区）为我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风险补偿、转贷、贴息等服务，引导银行压降成本费率，确保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低于 2019 年同期 0.5 个百分点。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名单内企业获得贷款利率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 100 基点，受疫情影响企业续贷利率在原有合同约定基础上可适当下浮。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落实国家贴息政策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给予 25%的贴息支持，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河南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7.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降低或取消与疫情防控相关行业融资担保项目的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不超过 1%；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实行“见贷即保、无缝续保”，并将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对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中原再担保集团公司要将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发生的 1000 万元以下的中小微企业流动资金贷款担保业务全部纳入增信补偿再担保范围，担保机构按政策降低担保费率。（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

8.创新融资产品和服务。依托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等政府性平台，为

中小微企业开展网上融资快速对接服务，提升金融服务可获得性，降低企业成本。积极推动运用供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供给，大力推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协调银行、保险机构开辟信贷、保险理赔“绿色”通道，加快放贷速度和理赔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厅、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省大数据局、发展改革委）

### 三、加强财税支持

9.加大财政扶持力度。围绕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将中小微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项目优先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予以支持。支持重点医疗物资生产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对多生产的、符合标准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产品，政府进行兜底采购收储。（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发展改革委）

10.减免相关税费。对受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中小微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的投入，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与2019年12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财政厅）

11.延期缴纳税款。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3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2020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5年延长至8年。（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 四、减轻企业负担

12.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免收1个月房租，减半收取2个月房租，已收取的要予以退还。鼓励其他不动产租赁机构对中小微企业适当减免租金。（责任单位：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

13.缓解企业用能成本压力。实施支持性电价政策，疫情防控期间企业用户减容、暂停及恢复业务不受原有时间限制，可按实际暂停天数免收基本电费。对缴纳生产经营所需用气、用水等费用确有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企业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缴各项费用。（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电力公司）

14.减轻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压力。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经批准后可以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暂定为6个月，缓缴期间不计滞纳金，参保人员享受正常待遇，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缓缴期满后明确合理补缴期限，尽可能减缓对中小微企业现金流影响。对受疫情影响缴存住房公积金确有困难的企业，可以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至5%，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期限不超过12个月，缓缴期间不影响职工正常申请贷款。（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住房城乡建设厅）

15.延期办理社会保险业务。因受疫情影响，参保的中小微企业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业务的，允许在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补办时不得收取额外费用、不得要求提供附加证明材料。（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税务局）

16.强化企业外贸出口服务。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

贸企业，帮助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鼓励中国信保河南分公司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设立口岸服务“绿色”通道，保证商品快速通关。（责任单位：省商务厅、中信保河南公司、省发展改革委、贸促会）

## 五、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17. 返还失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对受疫情影响但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正在享受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8. 实施稳岗就业补贴。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申请。对春节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19.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其与职工协商一致后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保留劳动关系，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总工会）

20. 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大力推行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受疫情影响还贷困难的借款人可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

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疫情期间推行“不见面”签署毕业生就业协议。在疫情期间，支持经审批的定点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就业创业培训，将“互联网+”创业培训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教育厅、财政厅）

## 郑州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举措

1.加大各类园区补贴力度。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运营费用的市级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示范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产业集聚区、服务业园区，给予最长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运营费用总额的 30%，最高 50 万元，所需资金从市级扶持基金中列支，没有扶持基金的给予财政补贴，由相应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制定细则。

2.加快支持企业发展资金兑现进度。对列入 2020 年度预算的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和政府储备民生物资的资金，主管部门要优化项目资金审核流程，财政部门及时拨付资金，尽快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3.支持银行对中小微企业实施优惠贷款利率，特别是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疫情防控行业企业和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降低综合融资成本。鼓励银行压降成本费率，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比去年同期再下降 0.5 个百分点。支持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贷款投放，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支持中小微企业用足用好转贷引导资金、外

贸政策性优惠利率贷款、投保出口信用险等政策，降低融资成本、缓解资金压力。对受疫情影响出现暂时困难但发展前景较好的中小微企业，市财政按照同期基准利率的 50%给予补助。

4.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给予续保。本市政府性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降低综合费率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期间提供生活保障服务的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5%以下；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要实现“见贷即保、无缝续保”。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要取消反担保要求，减半收取担保费。

5.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力度。凡营业执照中经营项目涉及疫情防控相关领域小微企业（药品、防护用品以及医疗器械生产、运输、销售、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物流配送、物业等行业），正常经营 1 年以上，提供相关销售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供、销货合同、票据等），即可申请不超过 300 万元额度的创业担保贷款。人社部门应开通绿色通道，加快审核速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给予全额贴息。

6.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给予补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加大补贴力度，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失业保险金（9120 元/人）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 驻马店市：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服务企业工作的通知

延长纳税申报期限。将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仍有困难的纳税人可在此基础上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2.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有望恢复的企业，返还标准提高到上年度 6 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或统筹地区人均 6 个月的失业保险金，具体政策按市政府规定执行。

3.对受疫情影响，连续 3 个月以上无力支付职工最低工资或 3 个月以上无法正常生产经营仅为职工发放生活费的企业，其可按缓缴社会保险费有关规定提出申请，经批准缓缴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间职工工伤保险待遇不受影响。

## 20、江苏省

# 江苏省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

#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苏政办发〔2020〕5号

---

## 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 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 保持平稳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已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 1 —

## 关于支持中小企业缓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影响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支持和帮助全省中小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缓解疫情影响，克服经营困难，提升应对能力，提振发展信心，保持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减轻企业负担

1. 减免相关税费。对因疫情遭受重大损失或发生严重亏损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办理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对旅客运输、餐饮、住宿等行业的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独资企业，及时办理定额调整申请，对不达起征点的一律免除纳税义务。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委托检验检测收费，免征有关药品和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费，减免相关特种设备检验收费，并开展价费优惠政策落实情况和涉企收费检查，确保各项降费政策落实到位。（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 延期申报和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而不能按期缴

纳税款的中小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行政处罚的纳税人，准予延期办理，不加重处罚。（责任单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3. 降低企业房租成本。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2月份租金，减半收取3—4月份租金；鼓励各类园区、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为载体带头减免承租的中小微企业房租，各地可结合实际确定减免期限或金额，对带头减免租金的载体优先给予政策支持和适度财政补贴。鼓励社会资本建设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等经营用房对承租的中小企业、商户减免租金，各地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4. 补贴经营成本。进一步降低企业相关成本，让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有获得感。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暂时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各地可安排资金给予适度补贴。疫情防控期间，执行两部制电价的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按月选择基本电费结算方式；按实际暂停用电天数减免企业基本电费；因抗击疫情需要扩大产能的企业，如选择按最大需量约定值结算基本电费，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的，超过部分按实收取，不加收两倍基本电费。对承担疫情防控物资运输任务的省内物流企业，所产生相应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经各地

确定的参与防控物资和重要农产品等生活必需物资供保的农业企业和商贸流通企业,各地可对其产生的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贴。对疫情期间保障公共交通出行的企业,所产生的运营投入由各地财政全额负担。鼓励出租汽车经营者对疫情期间正常运营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减免承包金,各地可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电力公司,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5. 加强财政贴息支持。对2020年列入全国性名单的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新增的贷款,积极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资金及中央财政贴息支持。对于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由省财政会同有关部门审核确认后给予贴息支持。各地财政也可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6. 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疫情期间,政府部门及所属单位、国有企业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中小企业账款,必须主动、按时、足额支付各项应付款。鼓励民营企业重合同、守信用,引导大企业做好表率,严格履行合同,及时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帮助中小企业共同渡过难关。(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各有关部门,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二、加强金融支持

7. 加大信贷支持。对列入国家或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名单内的企业，按相关政策给予利率优惠；疫情防控期间发放的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原则上应在各机构上年同类企业平均水平基础上降低50个基点，其中贷款利率至少降低30个基点。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从业机构要通过降低利率、推广无还本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支持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不得盲目断贷、抽贷、压贷。充分发挥省现代服务业风险准备金作用，为省内中小型现代服务业企业提供融资增信，相关合作银行加大信贷投放力度，提供不低于10倍、不超过20倍的授信额度，对发生的风险损失由准备金优先予以代偿。优化“苏科贷”“苏微贷”“苏贸贷”“小微创业贷”“富民创业贷”“鑫农贷”“金农贷”服务，缩短备案时间，尽快实现业务线上办理，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优先给予贷款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人民银行南京分行、江苏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8. 加强融资担保。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的担保支持力度，畅通银担合作渠道，取消反担保要求，提高办理效率，进一步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国有担保公司担保费率下降20%，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率不高于1%。加大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和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

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在政府采购中中标的中小企业可以凭政府采购合同直接向合作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提供任何形式担保，合作金融机构提供利率优惠和绿色通道。（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江苏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9. 强化金融服务。2020年，省内各银行机构对小微企业新增贷款规模不得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开设受疫情影响困难企业绿色通道，计划运营时长为6个月，选择省级银行机构并整合各类转贷服务公司（基金），针对广大中小企业以优惠利率办理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含无还本续贷）和转贷业务。人民银行为绿色通道内中小企业贷款提供再贷款再贴现支持，省财政为绿色通道内的中期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一定比例的风险分担支持。（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南京分行、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0. 提升保险保障。保险机构开通对医用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以及重要生活物资骨干企业的保险理赔快捷通道，支持其恢复生产、保障供给。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中小企业，可采取预付保险金等方式，提高理赔效率。（责任单位：江苏银保监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三、稳定就业保障

11.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落实稳岗返还政策，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重行业的中小微

企业纳入困难企业，按规定给予稳岗返还，简化中小企业申报程序，有效稳定用工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受理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和在职培训补贴申请，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优先予以批准。（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2.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暂时无力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经批准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3. 优化就业和社保服务。帮助“三必需”（保障疫情防控必需、公共事业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招工，畅通运行网络求职招聘服务平台，加强线上服务，多渠道采集和发布就业岗位信息，及时办理特殊工时申请。疫情防控期间，允许企业延期办理职工参保登记和缴费业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4. 支持中小企业就业。对吸纳下岗失业人员或农民工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和对提供职业介绍的各类人力资源服务中介机构，符合条件的可分别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和就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 四、协调保障服务

15. 指导企业复工复产。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复产方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生产生活平稳有序。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实行“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引导鼓励全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通过电话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方式，为复工复产企业积极开展政策宣贯、法律援助、金融帮扶、技术指导等精准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6. 帮助恢复生产经营。对符合防疫要求的企业，不得另设门槛，应尽快批复恢复生产。帮助广大恢复生产的企业协调生产原料供应、用工迅速到岗、物流运输保障以及职工防疫物资准备等，切实解决企业受疫情防控所产生的生产经营困难。指导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职业培训的，按规定给予培训补助。对于受疫情影响损失的中小企业，鼓励政府、国有企业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其产品和服务。开展公益法律服务，做好风险提示，对因疫情不能正常履约的中小企业加强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7. 强化防疫物资生产。对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中小企业，配合做好相关保障工作。对国家和省确定的重要疫

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为加大疫情防控开展的相关技术改造、新产品攻关,由省级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按设备投资额或研发投入总额的50%给予奖励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300万元,各地财政也可安排相应资金予以支持。(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8. 畅通运输渠道。落实疫情防控物资、农副产品等生活必需物资的运输车辆以及已批准复工企业的必要物流车辆绿色通道政策,确保相关运输车辆不以防疫为由被拦截,统一发放流通通行证,保障运输快速、及时、高效。支持各类农产品收储加工企业、大型商超、物流公司新建、改建冷链物流设施。尽快解决城际间、村镇间、市场间道路封堵问题,保证生活必需品供应。(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19. 降低研发创新成本。对中小企业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支出,按实际发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75%。在全省范围推广实施科技创新券,扩大创新券支持范围,省市科技相关专项资金联动补贴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试验检测支出经费总额的比例可达50%。省科技相关专项资金对全省列统的新型研发机构上年度非财政经费支持的研发经费支出额度给予不超过2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省科技资源统筹服务平台2020年起免费向全省中小企业开放。加快建设省知识产权大数据平台,制定新型冠状病毒防治技术分解表,构建口罩制备及其材料、病毒检测、疫苗及治

疗药物等技术主题的专利数据库，并向社会免费开放。（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省知识产权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0. 为科技企业提供便利化服务。推进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便利化，利用互联网手段合理安排好我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在疫情防控期间做到业务办理“不见面”，相关纸质材料待疫情结束后延迟提交。全面实行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业务全流程网上办理，为科技型中小企业提供高效便捷服务。（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1. 推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各地行政审批人员应当加大通过江苏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收件、办理相关审批事项力度，尽量让企业减少或避免到实体窗口咨询或办理投资项目等相关事宜，确需报送纸质材料的，企业可以通过邮寄方式送达，审批窗口要确保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相关事项。各地行政审批部门应及时在江苏政务服务网、在线平台、门户网站醒目位置或微信公众号公布、更新咨询电话，积极为企业答疑解惑、指导事项办理，确保疫情期间投资项目审批不间断、不减速。（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政务办，各设区市人民政府）

22. 实施包容审慎监管。对疫情期间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督促及时纠正，免于行政处罚。适当放宽企业资质维持期限，对企业资质有效期满、因疫情原因未能办理维持手续的，准予其延

# 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十条政策意见

各市、区人民政府，苏州工业园区、苏州高新区、太仓港口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简称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苏“惠”十条）。

## 一、支持对象

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二、支持措施

###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确保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下降。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2. 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降低。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三必须一重要”重点领域和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3. 发挥各政策性银行“国家队”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

银行、进出口银行、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苏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落实国家开发银行苏州分行首批 20 亿元紧急融资额度，推动苏州银行、苏州农商行发放专项项目贷款，降低利率水平，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纳入工信等相关部门重点企业名单的，在此基础上下浮 30%以上。（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4. 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保障性金融服务。持续开展“百行千人进万企”活动，组织金融机构通过走访、线上顾问、远程服务等形式，对小微、无贷企业特别是受疫情影响的企业进行顾问服务，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各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人行苏州中支、苏州银保监分局）

## （二）稳定职工队伍。

5.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6.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经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市社保中心）

## （三）减轻企业负担。

7.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市、区政府<管委会>)

8.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9.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0. 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苏州遵照执行。由市工信局会相关部门负责政策解释。

苏州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2 日

## 苏州市人社局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业园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各技工院

校、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重要决策部署，根据人社部、省人社厅有关文件要求，全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相关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狠抓疫情防控工作落实，坚决做到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全力维护劳动关系稳定

### （一）依法履行劳动合同

1.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在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

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延迟复工等其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 （二）保障职工工资报酬权益

2.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用人单位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

3.对因政府采取延迟复工或其他紧急措施期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用人单位应当视同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符合规定正常生产经营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省、市规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职工提供劳动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鼓励用人单位以适当方式给予关怀和奖励，期间涉及休息日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4.政府采取的延迟复工等紧急措施解除后，用人单位因受疫情等影响导致停工停业的，在劳动者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最长三十日），应当

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其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可以根据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按照双方新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用人单位没有安排劳动者工作的，应当按照不低于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80% 支付劳动者生活费。

### （三）合理安排未复工职工休息休假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延长 2020 年春节假期的通知》，2020 年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和提前结束休假复工的职工，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安排补休。不能安排补休的，支付不低于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二百的劳动报酬。

6. 政府采取的延迟复工等紧急措施解除后，未能及时到岗复工的职工，经与职工协商一致，用人单位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带薪年休假。其中，职工累计工作已满 1 年不满 10 年的，年休假 5 天；已满 10 年不满 20 年的，年休假 10 天；已满 20 年的，年休假 15 天。职工在带薪年休假期间享受与正常工作期间相同的工资收入。

### （四）保障用人单位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7. 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返还。

8. 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以按照生产经营需要，申请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度，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

### （五）加强劳动人事争议预防调处

9.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积极发挥基层调解组织的作用，努力将劳动争议解决在萌芽状态，积极引导受疫情影响的劳动争议当事人通过省劳动争议调解服务平台申请先行调解，充分运用电话调解、在线视频、互联网平台调解等非接触即时沟通方式，异地化解纠纷，减少当事人往返

和聚集次数。对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 二、落实社会保障措施

10.为维护公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落实江苏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根据苏州市关于本行政区域内企业复工、复业时间的有关规定，各地可结合实际，适当调整 2020 年 2 月职工社会保险业务申报、结算期和征缴、到账期，并及时向社会通告，确保社保业务的平稳有序开展，确保正常的参保单位和职工各类社保待遇享受不受疫情影响。

11.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有关保障问题的通知》等要求，会同卫健委、财政局等部门密切跟踪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情况，相互通报有关信息。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用人单位为上述对象申报工伤认定且事实清楚、材料完整的，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 3 日内完成认定工作。

12.及时落实工伤保险待遇。将国家卫健委《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以最新版为准）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认定为工伤的上述对象中，已参加工伤保险的，社保经办机构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按规定支付工伤保险待遇；未参保的，用人单位应按法定标准支付工伤保险待遇。各地要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延期开展劳动能力鉴定集中体检，劳动能力鉴定办结时限相应顺延。

## 三、大力推广人社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

13.有序开展人力资源服务。疫情未解除期间，全市各级公共和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暂缓组织本地现场招聘活动，暂停跨地区赴外招聘和劳务合作活动，用人单位和求职者通过网络开展求职招聘，须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和措施。

14.大力推广服务事项不见面办理。各地应将涉及用人单位和个人高频的各类人社服务事项推至网上办理、掌上办理，通过各地微信公众号或网上申报平台等途径实现在线查询、办理，通过邮递方式寄送有关材料，尽量减少现场办理环节。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经办机构要加强对不见面办理的业务、途径等方面的宣传，及时发布线上办理业务目录，并及时更新。畅通 12333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热线政策咨询渠道。加强各类窗口服务单位疫情防控力度，做好日常消毒防护工作，避免出现人员密集办理业务情况。

#### 四、落实疫情防治人员补助政策

5.按照人社部、财政部《关于建立传染病疫情防治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的通知》（人社部规〔2016〕4号），对这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中直接参加现场调查处置、患者救治、口岸检疫、动物防疫等各类一线人员落实补助政策。标准根据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和接触对象分为一档 300 元/天，二档 200 元/天。对于在疫情防治中承担重要职能、作出突出贡献的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可根据《江苏省其他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实施意见》（苏人社发〔2011〕158号）等文件，增核当年单位绩效工资总量。直接参与疫情防治的医疗和公共卫生事业单位编外人员和编内人员同等享受临时性工作补助，并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规定享受加班工资报酬。

#### 五、做好技工院校培训鉴定机构疫情防控

16.疫情未解除期间，全市各类社会培训机构、技能鉴定机构一律暂

缓组织开展线下集中服务，并做好相关人员宣传解释工作。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切实做好技工院校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苏人社明电〔2020〕4号）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技工院校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各项疫情防控工作。推迟全市各类技工院校春节后开学时间，取消学生一切开学前返校活动，开学时间根据市政府相关通知执行。各技工院校要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院校主要领导作为第一责任人，严格落实管理责任。要提前做好突发情况预案，院校领导带队做好寒假期间值班值守。全面摸排师生员工寒假期间行程动向，加强与师生员工所在地区卫生防疫部门合作，及时准确掌握信息，狠抓防控重点环节，不举办聚集性活动，切实落实传染病防控各项要求。各院校要认真做好校园卫生防疫工作，提前对校园重点生活、学习等区域进行杀菌消毒，提醒师生做好自我防护措施。学校医务室要充足预备相关药品，春季开学前后要向学生和家長广泛宣传，提高防范意识。

## 六、做好服务指导和监测处置工作

17. 各类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建立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劳动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对劳动者进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自觉做好疫情防控；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落实女职工、未成年工劳动保护措施，着力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18.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形势研判和应急处置。要密切关注疫情情况，及时做好分析研判，准确把握疫情防控期间人社工作运行态势。要结合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密切关注来自疫情高发地区农民工节后返城情况，配合有关部门加强监测、宣传和服务保障等工作，暂缓 2020 春风行动暨就业援助月现场活动。强化对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的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加大劳动关系风险预测预警力度，切实维护职

工合法权益。加强对用工密集、人员流动性大的企业的用工监测，有效防范和处置突发情况。依法查处克扣、无故拖欠劳动者工资、扰乱人力资源市场秩序等违法行为，维护社会稳定。

## 七、强化疫情防控组织领导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由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各分管局长任副组长，各处室和下属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局办公室。各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应迅速成立疫情防控领导小组，统筹抓好疫情防控相关工作。

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月29日

# 无锡市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的 20 条政策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应对疫情给企业生产经营造成的困难，坚定企业信心、共渡发展难关，有效保障全市经济平稳运行，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 一、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1. 降低企业水电气等要素成本。继续执行《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关于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锡委发〔2016〕30号）中“降低企业水电气等要素价格”的相关政策条款。（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国资委、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集团，市自来水公司、无锡供电公司、华润燃气公司）

2. 延期缴纳税款。对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

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个体定期定额户在我市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措施期间，因防疫需要暂停经营活动的，可根据实际停业时间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停业申请；在疫情期间如实际经营额、所得额连续纳税期低于税务机关核定的定额，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重新核定定额。（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3. 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至疫情结束，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企业，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财政局）

4. 阶段性降低企业医疗保险缴费比例。职工补充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阶段性降至 0.2%，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 7%的政策延续执行。（责任单位：市医保局）

5.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申请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自 2020 年 1 月起，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灵活就业人员，可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办，补办完成后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税务局）

6.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本市国有企业所有的商铺、厂房、写字楼业主（房东），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租户（含个体租户），根据实际情况，免收 1-3 个月租金。支持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对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租户（含个体租户），免收 1-3 个月租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倡导其他经营用房业主（房东）酌情减免受疫情影响

经营困难租户的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财政局、科技局、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各市（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7. 实施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对受疫情影响的本市企业，其员工2000人以下部分在疫情期间免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税务局、残联）

##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8. 加大企业信贷供给。对受疫情影响遇到困难的企业，各金融机构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遇到困难的企业和经营主体，各金融机构要根据实际情况灵活调整相关信贷政策和服务方式，通过完善转贷安排、降低贷款利率、实施信贷重组等多种方式予以支持。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信贷余额高于2019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9.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挥信保基金、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信保基金增信贷款利率、应急转贷资金贷款利率，按现有信保基金贷款利率水平下浮10%。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低于2019年同期水平。引导5家大型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10. 加强金融产品创新。针对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开工导致资金紧张的，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开发“工资贷”“租金贷”“应收账款质押贷”等专项金融产品，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对于疫情防控物资、原辅料生产相关企业的专项金融产品可纳入“普惠贷”补偿范

围。充分发挥金融综合服务线上平台作用，完善线下融资会诊帮扶机制。

（责任单位：市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 三、实施稳岗就业政策

11. 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2. 加强企业用工保障。实行“一企一策”精准服务。引导本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就近就地实现就业，落实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以工代训和就业援助奖励政策。提供线上求职招聘渠道，推广远程面试。做好外来劳动力储备工作，在疫情结束后第一时间最大程度满足劳动者就业和企业用工需求。全市所有公共服务机构免收求职招聘相关费用。对防疫用品生产企业参照公益性岗位给予临时性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3. 实施培训费补贴政策。自我市实施疫情一级防控响应相关措施之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各类企业新录用职工稳定就业满一个月以上，经确认开展职业技能、职业素质等内容岗前培训的，采取预拨方式，按照每人 300 元标准给予企业培训补贴。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自主组织或委托培训机构开展职工线上技能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补贴范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14. 支持企业稳定劳动关系。放宽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执行综合计算工时的许可条件，相关企业可以实行集中工作、集中休息方式保持正常生产经营。鼓励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企业受疫情影响的，经与职工协商，

可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四、强化重点企业扶持

15. 强化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扶持。保障疫情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信贷需求，开通贷款绿色审核通道，提供快速融资服务。积极支持我市防疫用品生产企业争取人民银行优惠利率专项贷款信贷支持，财政给予 50%的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新增疫情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产能的企业，协助解决资金、设备及原辅材料采购、运输等困难，帮助相关有生产资质审批需求的企业进入审批绿色通道。对有效提升产能的技改项目，给予工业发展专项资金奖补。鼓励相关企业加强防疫药品研发和技术攻关，给予科技专项资金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地方金融监管局、科技局、卫生健康委、财政局、行政审批局，人民银行无锡市中心支行、无锡银保监分局）

16. 强化对服务业企业扶持。设立服务业企业纾困专项资金，对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受疫情影响而经营困难、亏损严重的企业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商务局、文广旅游局、交通运输局、财政局）

17. 强化对外贸企业扶持。对世卫组织 PHEIC 认定期内我市企业自费投保的短期货物贸易险或出口前附加险，按实缴保费给予不超过 30%的补助。对我市企业受疫情影响无法赴境外参展，且于疫情响应期前支付参展费用、发生实际损失的，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 50%的补助。对当年我市企业实际赴境外参加各类展会，展位费支持比例统一提高到不超过 80%。组织线上展会，帮助企业拓展市场。对受疫情影响而经营困难、亏损严重的外贸企业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贸促会、财政局）

## 五、发挥政府引导作用

18. 积极做好对上争取工作。加大对国家和省各类优惠贷款、扶持政策、补助资金的争取力度，帮助更多企业纳入国家和省政策扶持范围，争取更多有效资源帮助我市企业渡过难关。加快产业政策兑现进度，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审核认定，对符合兑现条件的及时兑现资金。（责任单位：市人才办，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商务局、文广旅游局、大数据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贸促会）

19. 建立企业应对疫情复工复产帮扶机制。各地区、各部门应通过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电话、实地调研等方式及时收集、汇总企业应对疫情面临的困难和诉求，积极组织力量予以解决，开通企业复工复产求助热线“12345”，建立服务协调机制。对重大事项按“一事一议”原则，专题研究解决。加大疫情防控用品调拨力度，支持复工企业做好疫情防控。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国有企业按规定及时履约。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获得疫情事实证明，积极为受疫情影响产生合同违约等经济纠纷的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对企业受疫情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出现生产订单完不成或者产品交付不及时等失信行为，采取便利信用修复流程，帮助企业规避失信风险。鼓励保险公司扩展保险责任，增加保险产品供给，支持企业为员工购买相关保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商务局、司法局、行政审批局，无锡银保监分局，各市（县）区政府、经开区管委会）

20.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和要素保障。充分发挥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协调机制作用，强化动态监测，及时协调解决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重大问题，确保煤、电、油、气等稳定供应。加强疫情时期对全市经济运行情况的监测分析，提前预警预测，及早发现问题，及时有效应对，保障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对应对疫情中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和企业家加大宣

传力度，进行褒奖，鼓励引导更多企业和企业家为经济平稳运行作出更大贡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委宣传部，市工商联）

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扶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本意见由中共无锡市委、无锡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商市发展改革委承担。

中共无锡市委办公室

2020年2月5日

## 21、安徽省

# 安徽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制定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长目标，实施差异化绩效考核办法，确保商业银行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增速。加强对制造业、小微企业等重点领域信贷支持，加大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建立绩效考核与信贷投放挂钩激励机制，推动制造业贷款、小微企业贷款稳步增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疫情发生前3个月生产经营正常，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鼓励对到期贷款予以展期或无还本续贷。协调推动各类商业银行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徽商银行、省农信社2020年全年分别安排不少于100亿元、200亿元的专项贷款，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

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徽商银行、省农信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2. 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建立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目录管理机制，用足用好国家下达我省的专项再贷款额度，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落实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贴息政策，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再安排 50 亿元支小再贷款、再贴现额度，以“央行直通车”模式发放，全年发放不少于 1000 亿元的再贷款、再贴现。(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配合国家开发银行安徽省分行设立应急专项信贷资金，对疫情防控物资、设备生产企业，以及疫情发生前 3 个月生产经营正常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和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以优惠利率及优惠贷款条件提供直接贷款，或通过合作银行提供转贷，符合条件的担保贷款纳入“4321”新型政银担风险分担机制。支持其他在皖政策性金融机构设立疫情防控专项贷款，提供优惠贷款利率，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开行安徽分行、进出口银行安徽分行、农发行安徽分行、省信用担保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4.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压降成本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有水平基础上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低 0.5 个百分点。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取消反担保要求，将平均担保费率降至 1%以下。(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牵头，安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省信用担保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融资担保增信。充分发挥小微企业贷款担保风险代偿补偿、融资担保降费奖补等政策效应，大力推广新型政银担业务，力争 2020 年新增放款 1000 亿元。对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发生的、无需提供抵质押

作为反担保、年化担保费率不超过 1.2%的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融资担保业务，省财政按照每年担保贷款实际发生额的 1%给予融资担保机构担保费补贴，对单一融资担保机构单户企业担保贷款业务的补贴最高可达 10 万元。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并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信用担保集团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强化保险风险保障。鼓励保险机构以优惠费率为受疫情影响企业办理保险业务，并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对受疫情影响企业的出险理赔，要开辟理赔绿色通道，快速理赔，应赔尽赔。落实小微出口企业基本风险统保政策，进一步扩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和承保规模，做到应保尽保。鼓励中国信保公司为企业进口疫情防控物资承保进口预付款保险。（安徽银保监局、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7. 提高融资服务效率。加快完善省中小企业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功能，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信贷业务流程，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对省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信贷需求，银行业金融机构要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开辟授信审批绿色通道，予以限时加急办结。（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安徽银保监局、人行合肥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大稳岗支持

8. 扩大中小企业就业岗位。对在疫情防控期间新增就业岗位的小微企业，根据新签订 12 个月以上劳动合同的人员数量，由就业补助资金按照每人 10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贴，对其中吸纳因疫情无法返回湖北就业人员或登记失业 6 个月以上人员的企业，标准提高到每人 2000 元，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4 万元。各地可结合稳就业需求，对在疫情防控期间

保持正常生产、积极采取措施稳定职工队伍的制造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由就业补助资金给予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稳定就业补贴，与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不可重复享受。对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通过购买服务方式，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上述政策具体办法和标准由各市政府自行确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9. 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加大失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实施力度，将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裁员率放宽至上年度全国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 5.5%，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中小微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参保职工总数的 20%。2019 年末失业保险基金备付期限 24 个月（含）以上的市，可将受外部环境或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企业纳入重点企业（困难企业）范围，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 的标准落实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具体标准由符合条件的市政府自行确定。（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人民政府牵头，省财政厅配合）

10.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与社会保险征收机构签订缓缴协议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 1 年，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对因受疫情影响，逾期办理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保参保登记、缴费等业务的企业，允许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补办，缓交、缓办期间不加收滞纳金。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医保局、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邮政管理局、

省文化和旅游厅配合)

11. 加大创业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级财政部门要会同有关方面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配合)

### 三、减轻企业负担

12. 减免中小微企业租金。对承租国有企业经营性用房或产权为行政事业性单位房产的中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免收 3 个月（2020 年 2 月、3 月、4 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对在疫情期间为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基地、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支持。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房屋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企业，鼓励各地给予一定资金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等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落实国家税费优惠。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全额退还疫情防控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省税务局负责)

14. 减免地方相关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中小微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省税务局牵头，各市人民政府和省直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

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申报。中小微企业因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省税务局负责）

16 . 降低要素成本。降低中小微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工业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 10%，期限为 3 个月。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确因流动资金紧张、缴费困难，实行“欠费不停供、不收滞纳金”措施；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电力公司配合）

#### 四、强化服务保障

17 . 加大财政扶持。支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加快复产复工、增产扩能，并按照《关于促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的若干措施》兑现奖补政策。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在节假日期间、疫情防控期间加班加点生产的，各地可给予一定奖补。对企业在防控疫情期间多生产的重点医疗防控物资，各级政府予以全额收储。对积极进口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商务部门按照进口额一定比例给予补助。同等条件下，2020 年各级涉企财政资金优先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 做好企业信用修复。对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的轻微行政违法行为，慎用行政处罚措施。除严重失信行为外，进一步优化信用修复流程，及时帮助企业进行信用修复。（省发展改革委等相关部门，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 加强权益保护。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微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延

长时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对受疫情影响无法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贸易促进部门要及时帮助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好清理拖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省国资委、省商务厅、省贸促会、各市人民政府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开辟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物资、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对进入医疗器械、药品应急审批程序，并与新型冠状病毒相关的防控产品、治疗和预防药品，免征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注册费，加大对药品和疫苗研发的支持。对专门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物资通关“零延时”。针对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相关企业申请生产经营许可、资质等，设立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对有产能可以生产的企业，特事特办，先行生产，再补手续。（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药监局、合肥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暂定3个月，另有明确期限的从其规定。政策实施期间，如国家出台新的规定，按国家规定执行。

## 22、浙江省

# 浙江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关于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的意见

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不断深化“三服务”活动，充分发挥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帮助和支持小微企业渡过难关，维护社会就业稳定，特提出如下意见。

### 一、加大对小微企业降低要素成本的支持

1.加快实施新的小微企业降本减负措施，降低小微企业用电、用气、物流等成本，切实减轻小微企业负担。工业用电价格根据国家政策及时调整，工业用水价格、用天然气价格均下调 10%，期限为 3 个月。(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

### 二、加大对小微企业的财税支持

2.减免小微企业税费。因疫情导致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小微企业因疫情影响造成的资产损失，可依法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小微企业，优先落实相关税费减免政策。(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3.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小微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小微企业，优先核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浙江省税务局)

4.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因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小微企业，按规定批准后，可缓缴社会保险费，相关补缴手续可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

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省医保局)

5. 返还失业保险费。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小微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企业及其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确定。(责任单位：省人社保厅、省财政厅、浙江省税务局)

6. 加快有关财政资金申拨。加快各级财政涉企资金的拨付进度，确保各类资金及时拨付到有关企业。有关财政专项资金应优化申报条件，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境内外展会费用给予补贴支持。(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经信厅、省科技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7. 减免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小微企业，自当地实行疫情防控后的第 1 个月房租免收，第 2、第 3 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各市、县〔市、区〕政府)

8. 帮扶小微企业园。对在疫情期间为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企业园、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科技厅)

### 三、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

9. 加强信贷纾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物流运输、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等行业的小微企业，全力做好纾困工作。各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因疫情面临还款困难的小微企业，予以展期、续贷、减免逾期利息等帮扶，妥善安排还款方案，直到“一级响应”解除为止。鼓励金融机构利用央行支小再贷款政策支持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对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给予贴息性奖励。积极争取中央财政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

业有关贴息政策支持。(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0.降低融资成本。发挥好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对贷款利率的引导作用，积极争取内部资金转移价格倾斜，持续推进无还本续贷等还款方式创新，推进包括循环贷在内的中期流贷服务模式，推动转贷成本持续下降。灵活使用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货币政策工具，为金融机构提供低成本放贷资金，力争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综合融资成本降低 0.5 个百分点左右。充分发挥各地应急转贷资金作用，支持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转贷。(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1.优化金融服务。组织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开展线上服务，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需求，推动融资供需精准匹配。积极使用人民银行防控疫情专项再贷款资金，降低直接参与疫情防控生产运输销售的重点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加强金融机构服务效能建设，建立对受疫情影响小微企业的信贷、汇兑等金融服务“绿色通道”，配置专员，特事特办，安排特定信贷额度，简化信贷审批流程，精简小微企业申贷证明材料，有效满足企业流动性需求。(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12.发挥政策性担保机构作用。各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开辟“绿色通道”，着力做好涉及防疫物资生产、销售、运输小微企业的融资担保服务，免收担保费。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小微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提供增信服务，切实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省再担保有限公司对市县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按不超过担保责任额的 0.3%收取再担保费，省财政对减收费用给予专项补助。有条件的市、县(市、区)应加大对政策性融资担保的政策支持力度。(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各市、县〔市、区〕政府)

13.发挥政策性金融作用。支持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等在浙分行(分支机构)加强服务对接,加大对存在市场化融资困难的防疫单位和小微企业的生产研发、医药用品进口采购,以及重要生活物资供应小微企业的生产、运输和销售的资金支持力度,推动支持疫情防控专项贷款尽快落地,提供最优贷款利率,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责任单位:省经信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

#### 四、加大对小微企业外贸出口的支持

14.办理不可抗力证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当地政府和贸促会应积极帮助小微企业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责任单位:省贸促会)

15.降低检验检疫费用。海关对防治疫情所需的各类进口设备及物资,要求出具相关检验检疫证明的,要及时办理;对用于防治疫情的进境援助、捐赠设备和物资,要免收检验检疫费用;对因疫情原因增加的商品检测项目,要按照实际成本收取费用,减轻外贸小微企业负担。(责任单位:杭州海关、宁波海关)

16.提高出口信用保险保费补贴。对出口小微企业投保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予以全额补贴,提高保险覆盖面,做到应保尽保。(责任单位:省商务厅、浙江银保监局)

#### 五、其他事项

17.其他各类因疫情影响的困难企业,由所在市、县(市、区)负责认定,可参照此意见给予支持。

本意见有效期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中央出台相关支持的政策,遵照执行。

## 23、福建省

# 福建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扎实做好“六稳”工作的若干措施

### 一是加强金融服务保障。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银行机构设立防疫专项信贷资金，对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不得随意下调信用评级和贷款风险分类，不得随意压缩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贷款贴息支持，在中央财政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再给予 50% 的贴息支持，对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2020 年新增的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 50% 给予贴息；省财政安排 5 亿元资金，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给予贷款贴息；降低信贷融资成本，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比去年同期降低 1 个百分点左右；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的小微企业贷款担保业务，纳入省再担保分险范围；进一步发挥省技改基金作用，降低申请门槛，扩大支持范围，积极支持受疫情影响的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融资；银行机构优化业务流程，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设立信贷融资、支付结算、外汇兑换、跨境人民币业务等绿色通道。

### 二是减轻中小企业税费负担。

中小企业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征或者免征；纳税人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以申请延期缴纳税款；中小企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的，可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 三是着力降低运营成本。

对承租国有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免收或减半收取 3 个月左右的房租；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国家级、省级创业孵化基地，给予不低于 3 个月的运营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租金总额的 30%；增加春节短周期电量 3 亿千瓦时，将电力用户春节短周期电量使用时间延长至 3 月底。对日均用气量 5000 立方米及以上工业企业，在 2020 年 2 月 13 日—3 月 12 日期间，按实际用气量继续给予降低 0.3 元/立方米的优惠。

### 四是支持企业增产增效。

支持疫情急需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快速扩大产能，在疫情期间增加的生产运营成本予以补助；对 2020 年首季度利用电子商务第三方平台、自营平台实现实物商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3000 万元或农产品网络销售额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按销售额的 1.5% 给予奖励；对利用电商平台开展进出口业务，2020 年首季度交易额增长超过 300 万元的企业，按交易额的 2% 给予奖励；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受疫情影响确实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

### 五是扎实推进重大项目建设。

全面推行政务服务“马上就办、网上办”“一趟不用跑”。对生产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新上投资项目，实行一站式全链条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的“绿色通道”。对实行备案制的投资项目，严格执行告知备案制度，凡可通过线上受理的事项不再要求服务对象到现场提交，凡可通过电子证照共享获取的材料，不再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加快重大重点项目建设，促进年度计划新开工项目按期开工，有序推进在建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及民生项目复工，春节未停工和已经复工的项目要确保连续施工；加强要素保障，对新开工、复工项目涉及要素保障审批的，最大限度压缩审批时限，

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乡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

#### 六是加大援企稳岗力度。

2020 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支持企业引工稳工，对连续生产的企业，给予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对为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企业引进劳动力的，提高用工服务奖补标准，对坚持在生产一线工作的职工给予生活补助；加强企业复工服务，用好“政企直通车”平台，整合“福企网”“福企云”等平台资源，在疫情时期为企业提供信贷融资、减税降费、人才用工、法律咨询等服务。

## 福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帮助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公司），市属各高等院校，自贸区福州片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鼓励全市中小微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共渡难关，保障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 一、优化金融服务

#### （一）加大信贷支持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提高无还本续贷比例。发挥

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增信作用,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减免担保费。(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金控集团,支持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 (二)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

贯彻落实财政部《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精神,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新增贷款可向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加大市技改基金对中小企业的财政贴息力度。对在库及新增项目,市技改基金(二期)年利息由4.5%降到3.5%(财政和银行各承担50%),期限不超过1年。鼓励银行业机构通过压降融资成本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支持政策性金融机构、大型国有商业银行、股份制银行在榕分支机构及兴业银行、福建海峡银行、福州农商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通过创新供应链融资、线上自助贷款等方式,加大资金投放力度。(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金融监管局、市金控集团,福建海峡银行、福州农商银行,支持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 (三) 开通金融服务便捷通道

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线上对接、远程服务等互联网手段,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进行线上顾问服务,发挥海峡基金港等金融服务平台功能,设立线上应急服务窗口,要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市属融资租赁、保理、典当等类金融企业减免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费用。(责任单位:市金融监管局、市金控集团,支持单位: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保监局)

## 二、做好企业服务

### (四)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

对承租我市（含县（市）区、高新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2020年2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免收，3月份、4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国有房产中心，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各相关市属国企）

#### （五）落实中小企业税费减免政策

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 （六）延期缴纳税款

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 三、稳定用工队伍

#### （七）返还失业保险费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政策执行期限按照国家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 （八）对实施“留岗留薪”企业予以补助

对用工人员属湖北等疫区，且因疫情延迟返岗给予“留岗留薪”的企业，根据核定的“留岗留薪”人员数量，按照我市人均月最低工资标准的50%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 （九）缓缴社会保险费

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纳，期间不予加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社保中心、市医保中心）

#### （十）企业稳就业奖励

对春节期间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生产的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提供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奖补标准按照我市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返还标准，即按 6 个月的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数确定。企业一次性稳就业奖补与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上述政策措施支持对象为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政策执行期除上述相关条款另有规定外，均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三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福州市遵照执行。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4 日

## 厦门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直各委、办、局，各开发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企业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保持信贷规模不下降。**鼓励各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小微企业专项

贷款增幅不低于全部贷款增幅。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

**二、确保融资成本降低。**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贷款利率，对疫情防控和保障的相关企业，给予低于贷款利率上限的优惠利率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暂时受困的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下浮 10%以上，并减免相关费用，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明显低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政府性担保公司减半收取担保费。

**三、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引导国家开发银行厦门分行等政策性银行切实做好向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贷款利率上限为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基点；鼓励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放专项项目贷款，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利率水平。积极引导企业使用应急还贷资金，帮助企业渡过阶段性难关。鼓励金融机构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

**四、给予信贷财政贴息。**积极争取我市重点保障企业列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重点医用物品和重点生活物资企业名单，享受优惠贷款和财政部有关专项贴息。对未列入的市重点保障企业，我市将视情给予一定比例的财政贴息。

**五、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六、优化融资担保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当

提高业务办理效率，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帮助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对确实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七、延期缴纳税款。**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对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八、适当减免房租。**对承租政府性资产中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租金 1 个月全免、2 个月减半；鼓励其他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国有企业出租的经营用房，可参照政府性经营用房做法并结合自身实际加以执行。

**九、适当减免税费。**对于疫情期间减免租金的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和产业园区等出租方，当年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困难减免。如不符合条件无法享受减免的，可按照租金减免期间所缴纳的房产税和土地使用税给予 50%扶持，扶持金额不超过减免租金总额。

**十、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导致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法按时办理参保登记和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由税务部门按规定允许其在疫情结束后补办登记和缴纳社会保险费，延长期限最长 6 个月，不征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待遇。

**十一、加大稳岗扶持。**对今年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企业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金额按照税务部门缴费凭证确认。对经政府有关部门认定，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

难且恢复有望的企业，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返还标准按照上年度本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 6 个月金额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少裁员按照净裁员率低于本市 2019 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确定。

**十二、给予企业春节用工奖补。**对春节假期期间，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的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卫生防护用品生产企业，与防控疫情保障民生密切相关的生鲜食品的大型超市、连锁便利店企业、限上批发零售企业，以及与上述企业开展密切合作的城市配送企业，发放一次性奖补资金。补助标准为：以 2018 年我市社平工资为计算口径，正月初一至初三按日平均工资 3 倍计算，除夕、初四至初九按日平均工资 2 倍计算，单家企业最高奖补 50 万元。

**十三、给予企业招工补贴。**对初次来厦就业和本市初次就业的劳动力，且已办理就业登记和缴交社保，在同一企业连续工作 3 个月以上的，按每人 500 元的标准补贴给企业。

**十四、降低企业创新创业成本。**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支持，其中每个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享受中小企业服务补贴券总额度由 30 万元提高至 50 万元。

**十五、加快拨付研发费用补助。**提前启动企业研发费用补助申报，加快拨付兑现进度，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缓解企业资金压力。

本措施执行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省另有规定的，按就高不重复执行。

厦门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5 日

# 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发布厦门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关系调整与工资支付政策指引的通知

各区人社局，火炬管委会、自贸区管委会人力资源部门，各企业用人单位：

为更好地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保障工作，现将《厦门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劳动关系调整与工资支付政策指引》予以发布，请遵照执行。

## 一、因疫情导致职工无法提供正常劳动情形的处理

### (一)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的劳动关系处理

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上述期间不计算在职工依法应享受的医疗期之内；企业应当支付职工在此期间的工作报酬，并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

(二)疑似病人或者病原携带者的密切接触者，经留验排除后，留验期间的工资福利待遇由所属单位按正常出勤照发。

(三)企业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后，企业职工继续在家休养的劳动关系处理有以下几种情形：

1、企业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结束后需要继续在家休养的，持有医疗机构出具的病休证明，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用人单位应当根据职工医疗期和工龄长短，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支付职工病假期间的工资，但不得低于本市当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2、上述情形中，职工无病休证明的，职工应当及时向企业说明情况，并按照企业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请假手续，根据实际情况可以请病假、年休假，或协商待岗、劳动关系中止等。

3、职工无医疗机构病休证明，且无任何假期可用的，可以按照企业规章制度规定申请事假。

4、提倡企业从职工关系管理的角度，给予职工人性化的关怀，给予带薪事假，具体标准企业可以自主确定。

(四)企业职工以担心传染病为由，未按时返回复工的，企业应从社会责任、人性化管理和职工流失成本等角度综合考虑，根据实际情况采取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办法调整用工方式，安排其申请病假、事假等手续或安排其休年休假；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安排职工在家办公，并视为正常出勤，依法支付职工工资；职工不同意休假安排或不适宜安排其复工的，双方可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待岗协议》、《劳动关系中止协议》或变更劳动合同，约定待岗劳动关系中止期间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缴费和工龄计算等事项；企业也可引导职工主动辞职或协商解除劳动关系。双方无法协商一致的，根据企业规章制度依法依规处理。

(五)根据《传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条规定，企业可以要求在重点疫情地区或途经重点疫情地区的职工暂时不返岗复工，并可要求其在指定场所进行医学隔离观察和采取其他必要的预防措施，职工应依法予以配合。在医学隔离观察期满经确诊无风险的，企业应当接受其返岗复工；企业安排职工延迟上班或在家自行隔离的，应按劳动合同约定的标准支付工资。

(六)职工属于医疗机构内的病人、病原携带者、疑似病人的密切接触者，如果拒绝医学隔离观察、拒不配合治疗或故意传播传染病造成他人感

染的，企业可以依据规章制度给予处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合同。

(七)职工经治疗后或隔离以后经确诊无风险的，企业应安排职工返回原工作岗位参加工作；职工返岗后不能胜任原工作的，企业经过培训或者调整工作岗位后，职工仍不能胜任工作的，可以依法解除劳动关系。

(八)职工因隔离、交通限制等防控措施，无法按时返回复工的，应当及时向企业说明情况，并按照企业规章制度规定履行请假手续，企业不得以旷工为由对职工进行处理，但是可以要求职工提供医院的诊疗证明、社区或村委会的书面情况说明或者地区交通限制通知等材料；职工因交通限制不能按时返岗时间较长，或者职工从重点疫情地区回到工作所在地并居家观察期间较长的，企业可优先考虑安排职工休带薪年假或引导职工办理事假手续。

(九)职工到重点疫情地区执行工作任务，因疫情未能及时返回单位工作的，在此期间的工资待遇由企业按正常工作时间的工资支付。

(十)企业因工作需要安排职工到重点疫情地区工作的，应提供必要防护条件并与职工协商一致，不得以职工不服从工作安排为由处理职工，但特殊工作人员(如医护人员等)以及政府要求保障生产经营的企业职工除外。

## **二、因疫情影响停工停产情形的处理**

(十一)企业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按规定享受稳岗补贴。企业停工停产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职工本人正常劳动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工作的，按照双方新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未安排职工工作的，按照不低于本市当年

度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停工津贴。

(十二)用人单位确因生产经营困难、资金周转受到影响，暂时无法支付职工工资的，在保障职工基本生活的前提下，经与本单位工会及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并形成书面协议，可以延期支付，延期最长不得超过三十日，并应当于协议达成后三日内向市、区人社部门备案。

### 三、春节延长假期的有关规定

#### (十三)春节延长假期的性质认定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放假办法》第二条规定了全体公民放假的法定节日，包括春节假期3天。因此，此次延长的3天假期不属于国家法定节假日。根据《国务院关于职工工作时间的规定》第四条规定：“在特殊条件下从事劳动和有特殊情况，需要适当缩短工作时间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按照该规定，延长的假期应该属于缩短工作时间而形成的休息日。

(十四)因疫情防控、承担保障等任务不能休假或企业根据工作需要安排职工加班的工资支付

1、标准工时制：应安排职工补休，补休时间不少于加班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属休息日加班，应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工资或者小时工资的百分之二百支付工资报酬；未安排职工加班的，企业应视同正常出勤，依照劳动合同约定工资标准支付工资。

2、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工作时长计入所在周期核准出勤小时数，超出周期工作时长的需要支付150%的加班工资。

3、不定时工作制：无需支付加班工资。

### 四、企业要求职工提前返岗或延长工作时间有关情形的处理

(十五)企业因疫情防控需要职工提前返岗的，如防控用品生产企业加班生产或者政府要求的其他紧急保障防护措施需要加班等情况，属依法延

长工作时间，职工不按要求返岗，单位有权按照旷工进行处理。

(十六)除疫情防控要求之外的其它原因，企业要求职工提前返岗工作的，企业应与职工协商，不得因职工未提前返岗对职工进行处理。

(十七)因疫情防控、承担保障等任务企业安排职工延长工作时间不受《劳动法》第四十一条有关加班时间每天不超过 1 小时、特殊情况不超过 3 小时、每月不超过 36 小时规定的限制，但企业应提供条件保障职工身体健康。

(十八)涉及防控用品生产等企业需要加班的，春节期间除正月初一、初二、初三 3 天法定假期外，其余假期加班的应当安排补休，补休时间不少于加班时间；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工资或者小时工资的百分之二百支付工资报酬。

(十九)支持防控用品生产等企业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等特殊工时，企业应合理安排工作、休息时间。企业可以通过网上的申请方式（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 <http://zwfw.fujian.gov.cn>）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制。对于防控用品生产等企业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优先办理。其他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也可以向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实行轮岗调休。

## **五、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有关工伤认定**

(二十)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因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应认定为工伤，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已参加工伤保险的上述工作人员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单位按工伤保险有关规定支付；未参加工伤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法定标准支付。

(二十一)企业职工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国家宣布的疫区工作而感染

疫病的，应按“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情形认定为工伤。

(二十二)企业职工在提供志愿活动中感染疫病或受到其他伤害，应按“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视同工伤，按照工伤保险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 六、劳动争议纠纷案件受理与办理时限

### (二十三)违法举报投诉与纠纷行政调解时效与办理期限

1、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时效期间申请劳动纠纷调解的，行政调解时效暂时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时效继续计算。

2、因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根据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限期改正指令书、行政处理决定等法律文书规定的期限提供相关用工材料或者进行改正的，期限暂时中止，从中止期限的原因消除之日起，期限继续计算。

### (二十四)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时效与案件审理期限

1、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暂时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2、因受疫情影响的当事人或代理人，无法按时到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参加庭审的，可以通过电话、邮寄等方式向仲裁机构提出延期开庭审理。

3、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市、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二十五)为防控疫情，当事人可通过网上(电话)投诉举报、网上申请调解、邮寄申请仲裁等方式提出合理诉求。全市各级劳动保障信访投诉中心、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调解组织、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将先行通过网

上调解、电话调解等方式依法主持开展调解，维护用人单位和职工的合法权益。

## 24、江西省

# 江西省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着力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增长，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 一、加强对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的扶持

1.支持全国性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在赣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实行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融资白名单制，支持江西银行、九江银行和进贤农商行利用专项再贷款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最高不得超过最近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牵头，江西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2.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再给予 25%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在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各地可从价格调节基金或其他可用财力中给予一定补助，在项目安排等扶持政策上给予倾斜。（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

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3.积极帮助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安排专人进行“一对一”蹲点帮扶，协调解决设备、原辅料、人工、资金、运输及用能等实际困难。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的企业，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发生的实际投入，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等配合）

4.全省药品补充申请、再注册收费标准和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收费标准降低 30%。（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5.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稳妥处置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碍交通等行为，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简化绿色通道查验手续和程序。对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由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或有关成员单位统一调拨转运的重要生活物资等保障车辆，疫情期间免除高速公路通行费用。（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 二、扶持实体企业渡难关

6.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租金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7.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和未能及时充分复工的工业企业,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省税务局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8.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在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延期期间不征收滞纳金。纳税人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还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省税务局牵头)

9.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确保2020年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引导中小微企业通过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申请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领域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应予以展期或续贷。(省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等配合)

10.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疫情防控行业定制担保产品,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降低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机构,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设区市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省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1.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中坚作用,依法依规在贷款回收、原

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产业链运行平稳。（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 三、以扩投资为重点稳需求

12.积极推广不见面招商，充分利用赣服通、政务网、公众号等平台，高频次、高精度、大范围进行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项目，要加强网上对接、洽谈力度，确保尽快签约。对已签约项目，要全力做好项目的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确保项目尽快落地。（省商务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3.充分发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项目单位应对提供的电子材料真实性负责，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4.将省重点工程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对项目建设中确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允许合理延后合同执行期限，不作违约处理。（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5.对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指导企业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及时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设立进出口商品绿色通道，确保进出口商品快速通关。鼓励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为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出口企业提供风

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省商务厅、南昌海关牵头）

16.支持传统商贸主体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积极培育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线上文化娱乐、影视及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繁荣“宅经济”。大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城乡商品要素流动。（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配合）

#### 四、加大企业稳岗和就业促进力度

17.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生活费）、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的统筹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牵头）

18.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等配合）

19.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省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20.密切关注全省农民工、应届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状况和省内外

用工需求，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就业信息、企业开复工信息，开展网上招聘。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省内就业应对机制，促进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 南昌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5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在市级服务业引导资金中切块 1500 万元，用于对在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租金的服务业集聚区补贴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影院、书店等文化行业企业予以适当的租金减免。2.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房租给予免收。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减免部分计入业主个税抵扣。

对 2020 年新增的全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贴息 50%和省财政贴息 25%的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贴息 25%，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 25、湖南省

#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关于实施助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支持企业恢复生产十条措施的通知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各市州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决策部署，全力服务保障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充分发挥税务部门助力疫情防控作用，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十条措施，请贯彻落实。

**一、支持物资保障。**对于生产和销售医疗救治设备、检测仪器、防护用品、消杀制剂、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的纳税人（以各级政府认定的企业名单为准），由市、县税务机关建立一对一工作机制，开辟绿色通道，提供预约办税和特事特办服务，疫情防控期间不限制增值税发票领购数量和最高开票限额，申请调整增值税发票用量和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即时办理。落实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政策，支持国家储备商品销售、提供交通运输、物流和仓储服务等有关税收优惠政策应享尽享，全力支持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物资需要。

**二、支持医疗救治。**辅导落实好医疗机构、医用药品相关的免征增值税政策，切实减轻医疗机构税收负担。对于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对政府给予的疫情防控临时性工作补助，将按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免征个人所得税；疫情防控期间，暂缓开展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后续税务部门将主动为其提供全流程、多渠道、个性化的年度个人所得税汇算清缴服务，最大限度支持医护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投入到疫情防治工作中。

**三、支持受损企业。**不折不扣辅导落实减税降费税收优惠政策。因疫

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因疫情原因，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税款申报的，可申请办理延期申报，资料不全的容缺办理。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申请延期缴纳，最长期限为三个月。

**四、支持科研攻关。**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所需疫苗药品、医疗器械的科研攻关，辅导有关企业落实好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等政策，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研究开发费用加计扣除、技术转让所得减免等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抗疫物资进口免税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

**五、支持公益捐赠。**全面落实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鼓励社会人士在此次抗击疫情工作中倾力相助、共渡时艰，对个人通过我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为此次抗击疫情发生的公益捐赠支出，可按个人所得税法及相关规定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个人发生公益捐赠时不能及时取得捐赠票据的，可以暂时凭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扣除，向扣缴义务人提供公益捐赠银行支付凭证复印件，并在捐赠之日起 90 日内向扣缴义务人补充提供捐赠票据。

**六、便利需求收集。**做好工作统筹，成立专业团队，通过 12366 平台、办税服务厅、网络问卷调查等多种渠道积极了解、响应各类企业特别

是医疗救治、疫情防控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反映的税费问题，以问题为导向，分类指导，依法给予最大限度的税务支持。

**七、便利退税办理。**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销售行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相关行业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请办理期末留抵税额退税的，主管税务机关加快审核进度，符合条件的尽快办理退税。加大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税收优惠政策的落实力度，简化退税审批流程，确保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及时、全面落实到位。

**八、便利补偿处理。**因疫情影响，企业未及时申报抵扣 2017 年 1 月 1 日后开具的增值税扣税凭证的，主管税务机关及时告知该部分增值税扣税凭证已取消认证确认、稽核比对、申报抵扣的期限，确保纳税人及时抵扣进项税额。对疫情期间由于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明文规定不准开工或延迟复工的企业，未按规定期限进行税费种申报、财务报表报送、税款缴纳等情形，不予加收滞纳金和免于税务行政处罚。

**九、便利办税缴费。**落实好 2020 年 2 月份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相关措施。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线上办理，做到绝大多数涉税事项全程网上办“一次不用跑”。对于确实需要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服务厅办理的事项，实行预约服务，“承诺制”容缺办理，做到“最多跑一次”。

**十、便利企业贷款。**拓宽“银税互动”范围，申请“银税互动”贷款的受惠企业由纳税信用 A 级和 B 级企业扩大到 A 级、B 级、M 级（新设立企业）。创新“银税互动”产品，实施“无还本续贷”等，重点解决因疫情受损小微企业融资难的问题。推广运用“湖南省线上银税互动平台”，提高贷款办理效率。

国家税务总局湖南省税务局

2020 年 2 月 4 日

## 26、湖北省

# 湖北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财税支持政策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 一、全面落实相关税收政策

#### （一）助力物资供应保障。

1. 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的各项政策，突出抓好增值税留抵退税和小微企业普惠性政策的落地落实，抓好医药、医疗、医用物资，蔬菜等农产品，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增值税减免税政策落实。

2. 全面落实《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对捐赠用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3. 对各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各社区（村）用于疫情防控的房产和土地按规定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各地购买房屋、土地用于疫情防控的按规定免征契税。

4. 在疫情防控期间，免征各地经营蔬菜的个体工商户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具体实施办法和执行期限由各地人民政府根据疫情发展情况确定。

#### （二）鼓励企业支持我省疫情防控工作。

5.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符合法律规定的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至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6. 企业开展包括支持疫情防控在内的各类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依法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 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 在税前摊销。

7. 企业实际发生的包括疫情在内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财产损失，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 （三）鼓励个人参与和支持疫情防治。

8. 凡参加疫情防控工作的第一线医务和防疫工作者，按照中央和地方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疫情防治工作特殊临时性工作补助，免于征收个人所得税。

9. 个人通过我国境内公益性社会组织、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和直属机构，向疫情防控工作的公益捐赠支出，捐赠额未超过其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 30% 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10. 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人、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根据疫情损失情况进行合理测算后，报经省人民政府同意，定额减免 2020 年度应纳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额。

## 二、支持农副产品和医护物资供给补助政策

11. 统筹现有涉农财政专项资金，加快资金拨付，支持企业及菜农加大生产，增加蔬菜供给。市县可通过专项资金对蔬菜生产企业、合作社和农户给予适当补贴，或对其流动资金贷款给予贴息补助。

12. 根据蔬菜等农副产品调运量，对企业流通环节费用给予财政补助，支持流通企业加大组织供应力度。对我省从事蔬菜配送的企业，根据配送量给予财政补贴。对组织销售供应的大型超市适当给予财政补贴。

13. 省级财政在原有医药储备资金基础上，再增加资金、扩大储备，同时安排医药物资调配资金，鼓励省内各医药物资生产企业组织生产、收储、调配。坚持急事急办原则，省级统一调配医药物资，采取先行组织调配、再结算资金的方式，财政可先行办理资金支付。

14. 对生产防控医药物资的工业企业员工加班工资给予财政补贴，对企业帮助工人返岗、安全上岗体检等费用给予财政补贴。

15. 对省内防控应急物资调运车辆通行费给予减免。

### **三、鼓励农贸市场持续稳定经营，对农贸市场经营户摊位租金实施全额补贴**

16. 以各经营户与市场开办者签订租赁协议约定的租金为标准，折算日租金成本，按照市场开办者登记的每日出摊营业情况，按日计算租金补贴金额，按月向市场开办者拨付租金补贴。疫情期间，市场开办者不得向经营户收取摊位租金。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定期对市场出摊情况进行检查，由市场开办者登记每日出摊记录，确保补贴精准发放。商务部门依据登记和检查情况，定期向市场开办者拨付租金补贴。

### **四、鼓励推广无接触餐饮配送经营模式，对新建、改建无接触餐饮配送设施审批实行绿色通道，对无接触送餐订单配送费用进行补贴**

17. 城市管理部门对新建、改建无接触餐饮配送设施审批实行绿色通道，1 日内办结。市场监管部门根据送餐平台提供的无接触送餐订单数据，按月统计，以每单 1 至 3 元标准申请财政资金进行补贴。鼓励订餐平台减免消费者无接触送餐订单配送费。

## 27、广东省

# 广东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和推动受疫情影响的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 一、各级政府要进一步加大保障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力度

#### （一）加强防疫指引。

省统一发布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系列预防控制指引，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要强化主体责任，指派专人指导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复工复产。

#### （二）落实复工条件。

细化复工复产保障方案，一企一策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特别是专业技术人员返岗，以及口罩、防护服、消毒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购置问题。

#### （三）统筹做好防护。

支持企业做好职工健康管理。鼓励大型企业设立集中隔离点。鼓励各类省级以上开发区（高新区、经开区、工业园区）由管委会统一设立集中隔离点。对不具备自行设置集中隔离条件的中小企业，由当地政府集中安排。

#### （四）拓宽招工渠道。

加强省内外劳务帮扶协作，落实重点企业服务专员制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

##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 （五）减轻社会保险负担。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的企业，允许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补缴；补办补缴社会保险费用免收滞纳金，相关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个人权益记录。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保险费率、工伤保险费率的政策。

#### （六）实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继续对不裁员、少裁员的企业实施稳岗返还失业保险费，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予以返还。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 （七）发放援企稳岗补贴。

对职工因疫情接受治疗或被医学观察隔离期间企业所支付的工资待遇，按照不超过该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基数 50% 补贴企业，所需资金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中列支。鼓励企业组织职工（含在企业工作的劳务派遣人员）参加线上适岗职业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补贴；平台企业（电商企业）以及新业态企业参照执行。

### 三、进一步减轻企业经营负担

#### （八）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疫情防控期间，准许企业延期申报纳税。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三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对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定期定额”户，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及时落实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

#### （九）减轻企业租金负担。

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不能正常经营的民营承租企业免收第一个月租金，减半收取第二、三个月租金；鼓励其他物业持有人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减免租金。免租金两个月以上的企业，按免租金月份数给予房产税困难减免。

#### （十）加大技改资金支持。

企业在规定期限内通过技术改造扩大疫情防控急需重点调拨物资产能或转产上述物资的，对其符合条件的设备购置额加大奖励力度。

#### （十一）发挥国有企业关键作用。

国有大中型企业、行业龙头企业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促进产业链运行平稳。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国有企业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中小企业、民营企业相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

#### 四、进一步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 （十二）加强金融纾困。

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给予延期还贷、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和减免利息支持。省中小企业融资服务平台开通中小企业疫情应对金融服务专区和“绿色服务通道”，统筹省级扶持中小微企业专项资金，依托平台为贷款企业提供贴息和风险补偿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梳理确定全省防疫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用足用好国家专项再贷款政策。

##### （十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

省级财政对相关企业扩大口罩机、防护服贴条机、负压救护车等重点急需设备及关键、紧缺零部件生产予以资金支持。对国家和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以及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由省工业和信息化部门会同财政等部门审核确认）的2020年新增贷款部分，省财政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予以贴息。鼓励各级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畜禽水产养殖企业、休闲农业企业给予适当补助。鼓励市县财政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给予贷款贴息、应收账款融资等重点支持，省财政给予适当补助。对创业者个人或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可视情展期1年，并继续享受财政贴息支持。

##### （十四）支持企业担保融资和租赁融资。

取消省内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和再担保机构反担保要求，省融资再担保公司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融资担保业务免收担保费用，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新增融资担保费

率不超过 1%。融资租赁公司要调整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还款期限和还款方式，酌情减免不超过 6 个月的租金利息，免收租金罚息。

#### （十五）优化企业小额贷款服务。

监管指标优良的小额贷款公司经过批准，融资杠杆率可放宽至净资产 5 倍，单户贷款余额上限上调为不超过注册资本的 5%且不超过 1000 万元。鼓励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和个人下调贷款利率、延期或展期贷款 1—3 个月、免除 1—3 个月罚息和增加信用贷款及中长期贷款。

#### （十六）优化企业征信管理。

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按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各地贸促会要建立“绿色通道”，根据实际情况为受疫情直接影响的外贸企业出具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

### 五、进一步优化政府服务

#### （十七）强化项目建设要素保障。

对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资源、生态环境等在建和新建项目，优先保障用地用林等资源指标；对新建非盈利性医护场所，所需建设用地指标由省统筹解决；创造条件保障项目建设必须的钢材、混凝土、砂石等建筑材料及时供应。

#### （十八）完善审批工作“直通车”制度。

建立项目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采取网络、视频等技术手段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依托全省投

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实行项目审批“不见面”在线办理。

（十九）建立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通道。

完善疫情防控物资境外采购快速协调机制，设立防控物资进口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对能提供主管部门证明、涉及特殊物品的防控物资实行便利通关政策，无需进行卫生检疫审批。对疫情防控治疗物资实行“两步申报”“提前申报”“担保放行”等作业模式，确保通关“零延时”。

（二十）强化涉企信息服务支撑。

依托“粤商通”平台，及时发布疫情防控期间惠企政策措施，搭建企业诉求响应平台，推动各地建立诉求响应机制，及时解决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面临的突出问题。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政策措施已经明确执行期的，按已规定的期限执行）。中央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我省遵照执行。各地级以上市政府和省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加大惠企扶企力度。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6日

## 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积极应对

#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十条政策意见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支持在佛山市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共渡难关，特制定以下政策意见。

## 一、减免中小企业部分税费

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 2020 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列入名单制管理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可申请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二、延期缴纳税款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申报困难的企业，可在申请后依法办理延期申报。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 三、捐赠支出税前扣除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含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和直属机构，用于慈善活动、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年度利润总额 12% 的部分，准予结转以后 3 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 四、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由地方财政安排 2 亿资金，对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复工，并为受疫情影响未能返回佛山上岗的务工人员，已进行就业登记且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的企业，给予一次性延迟复工补助。（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社保基金管理局，各区人民政府）

## 五、延缴社会保险费

受疫情影响，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结束后补办，延长期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待遇正常享受，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待遇。补办应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医保局、社保基金管理局，市税务局）

## 六、减免中小微企业租金

对承租市、区两级国有（含国有控股）资产类经营物业的中小微企业，免收两个月的租金。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各区对采取减免租金措施的租赁企业可给予适度财政补贴。〔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区人民政府，佛山高新区管委会、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三龙湾）管委会〕

## 七、保障疫情期间企业信贷稳定

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受困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市、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担保基金、政策性小额贷款保证保险等应降低原担保、再担保和保险费率的 10% 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

工作局、财政局，人行佛山市中心支行、佛山银保监分局，市金控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 **八、重点满足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资金需求**

对列入名单制管理的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的信贷支持；同时，按照《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及金融管理部门支持防疫相关要求，落实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和财政贴息政策。市、区通济基金优先满足名单内的上市企业纾困需求。（责任单位：市金融工作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人行佛山市中心支行、佛山银保监分局，市金控公司，各区人民政府）

#### **九、支持防控防疫物资进口**

对疫情期间以一般贸易、跨境电商方式进口防控防疫所需的口罩、防护服等物资的企业，按不超过其进口额的10%给予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100万元；对因进口口罩、防护服等防控防疫物资需要购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口预付款保险的外贸企业，按其实缴保费给予全额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2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佛山海关）

#### **十、支持物流企业配送防控防疫物资**

对疫情期间以自有运力向我市企事业单位运输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控防疫物资的物流类企业（不含生产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按其实际运输防控防疫物资给予不超过货物运费40%（运入）的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交通运输局、公安局）

各牵头单位负责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本政策意见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执行期为疫情防控期。

# 珠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若干政策意见

横琴新区管委会，各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在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期间，支持我市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影响，与企业同舟共济、共克时艰，特制订以下政策意见。

## 01 支持对象

本政策支持我市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且按市委、市政府的部署全面落实防疫工作，做好本单位人员居家隔离医学观察及报备等相关措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裁员少裁员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如企业违反防疫规定或不落实防疫责任，不得享受优惠政策，已享受优惠政策的收回相关补贴资金，并按相关规定处罚。

## 02 政策意见内容

### （一）劳动用工补贴

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按照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的通知精神，延迟其招用的湖北籍员工或现仍在湖北的员工返回企业岗位，自文件下发之日起至员工正式返岗期间，因此类岗位人员不足而造成困难的企业，可向政府申请延迟复工补助，具体政策由政府部门研究制定。（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本文下发之日起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企业新招用员工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每人 500 元标准给予企业招工补贴，每人可享受一

次。每家企业最高补贴 100 万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支持企业自行组织或委托机构开展线上适岗培训，完成培训任务且培训效果达到计划要求的，按实际参加培训人数给予每人每课时（不少于 45 分钟）30 元的补贴，每人可享受一次、最高补贴 1000 元。（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 （二）科技项目攻关

对获得国家科技部、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2020 年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科技攻关应急项目支持的项目，按国家、省支持金额的 50% 给予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支持企业或企业联合医疗机构开展应急科技攻关，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研发、生产抗新型冠状病毒药品、诊断设备等产品的研发项目给予支持，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将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纳入社会发展计划项目申报范围，重点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应急防治和疫情防控技术应用推广，单个项目最高支持额度不超过 50 万元。（市科技创新局、市财政局）

### （三）贷款贴息补贴

积极支持和协助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申请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以及中央财政贴息补贴。对获得珠海市银行业机构贷款支持的企业，纳入珠海市“四位一体”融资平台，按照贷款合同签订当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给予利息补贴，单个企业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市金融工作局、珠海银保监分局）

### （四）贷款风险共担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同时符合珠海产业发展方向的中小企业或对民生保障有重要作用的中小企业，以及疫情防控医用物资重点保障企业，银行机构给予信贷支持的，纳入珠海市“四位一体”融资平台，给予贷款企业

50%政府风险分担，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利用珠海市转贷资金过桥的，减按 80%收取费用。利用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获得担保贷款的担保费率按不高于 1%费率计算收取。（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金融工作局、珠海银保监分局）

#### （五）个人金融业务保障

对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因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金融机构在信贷政策上予以适当倾斜，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金融机构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做到应赔尽赔。（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珠海银保监分局、市金融工作局）

#### （六）租金减免优惠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两个月房租免收、1 个月减免 50%。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市国资委、各区政府）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科技企业孵化器，年度运营考核评价优先予以政策扶持。（市科技创新局）

#### （七）税费减免

对纳税人因疫情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合理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市税务局）

对文化旅游、餐饮、住宿、批发零售、物流交通等规上企业在防控疫情期间产生的直接损失或增加的相关防控费用，可以纳入成本费用核算。

（市税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对纳入政府防疫安置点的符合标准酒店在安置期间产生的实际水、

电、气费用，按其实际发生额予以 50%的减免。（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区政府）

鼓励出租车（巡游车）经营企业在防控疫情期间适当减免出租车司机承包费用；对出租车（巡游车）行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应交税费形成的支出，政府部门研究制定相关政策予以补贴。（市交通运输局、市税务局）

#### （八）税费延期缴纳

疫情防控期间，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企业，依法准予延期申报；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依法予以延期缴纳税款。（市税务局）

受疫情影响的用人单位，无法按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缴费，期间不加收滞纳金。疫情期间用人单位未按时办理参保缴费登记、申报缴款、待遇申领等业务的，允许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延长期间待遇正常享受。（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对受疫情影响的旅行社，暂时退回部分或全部旅行社质保金，以银行履约保函等代替。（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市金融工作局、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珠海银保监分局）

#### （九）进出口业务支持

指导受疫情影响无法如期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企业，通过网上认证平台向市贸促会积极申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加大企业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力度，对企业因疫情原因导致已出口货物未收到货款，优先给予出口信用保险赔付。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免征关税。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市商务局、拱北海关、市卫生健康局）

银行机构优先保障防疫物资进口、捐赠等业务的办理，开辟跨境人民币业务“绿色通道”，简化进口付汇流程，提高服务效率，如遇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其他特殊业务，金融机构可先行办理，并向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报备。（中国人民银行珠海市中心支行、国家外汇管理局珠海市中心支局）

#### （十）应急公共法律服务

建立涉企应急公共法律服务机制，对于企业受疫情防控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开展应急公共法律服务。（市司法局）

各市直单位、各区（功能区）可参照本政策自行制订政策措施支持企业。本意见由市工信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珠海市人民政府

2020年2月5日

## 28、海南省

# 关于印发海南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八条措施的通知

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省政府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关于支持我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带来的生产经营困难，共渡难关、共克时艰的要求，特制定以下措施。

### 一、稳定企业用工

（一）实施援企稳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

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单位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返还标准按 6 个月的全省上年度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二）缓缴社保费用。2020 年 1 月至疫情解除当月期间的参保登记、缴费基数申报和保险费缴纳等业务办理期限延长至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在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办理上述期间相关业务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记录，不收取滞纳金。灵活就业人员 2020 年缴纳社会保险费时限相应放宽，未能及时办理参保缴费的，允许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办理缴费业务。（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社会保险服务中心）

## 二、降低运营成本

（三）减免房屋租金。对承租国有（含集体）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 2020 年一季度租金。（责任单位：省国资委、各市县人民政府）

（四）缓解运行压力。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可缓缴 3 个月费用，缓缴期间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并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水务厅、海南电网公司）

（五）降低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中小企业可连续 6 个月按 3% 的标准缴纳住房公积金。（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三、减轻税费负担

（六）减免部分税费。因疫情影响，对中小企业 2020 年一季度应缴

纳的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予以减免。对生产销售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药品、医疗器械企业,在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过程中予以政策支持。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及时足额为其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七)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 四、强化金融支持

(八)给予财政贴息和担保支持。对全国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新增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的基础上,中央和省级财政分别按照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50%和30%给予贴息;对我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的重点企业2020年新增贷款,省级财政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30%给予贴息。上述贷款的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已发放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个人和借款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我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充分发挥桥梁作用,帮助小微企业与金融机构对接,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责任单位:各市政府、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国资委)

以上八条措施重点支持我省受到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的《中

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含个体工商户），执行期暂定为自印发之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止，中央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我省遵照执行。

## 三亚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旅游企业发展十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旅游企业发展，特针对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本地旅游企业（含景区、酒店、旅行社，以下简称“旅游企业”）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市财政安排1亿元专项用于稳定三亚旅游市场，支持旅游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二、及时发放奖补资金。**对符合《三亚市旅游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三亚市旅游、文化、体育大型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三亚市促进旅游营销奖励办法》《三亚市鼓励拓展境外航线财政补贴实施办法》《三亚市企业减负财政奖补实施方案》奖补条件的旅游企业，市财政于2020年2月底完成奖补拨付。（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旅文局、市交通局）

**三、强化金融政策支持。**各金融机构要为资金周转困难的重点旅游企业提供低息贷款，市财政给予贴息扶持。已有贷款还款困难的旅游企业，金融机构不抽贷，适当展期，市财政给予贴息扶持。贷款困难的中小旅游企业由市融资担保公司提供担保，市财政给予贴息扶持。（责任单位：市金融发展局、市财政局）

**四、实施税收减免和缓缴。**旅游企业可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符合条件的旅游企业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房产税。对符合条件的增值

税一般纳税人，加快增值税留抵退税办理。（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五、减免海域使用金。**旅游企业可申请减免旅游用海海域使用金。（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六、缓缴水电气等费用。**旅游企业可申请水费、电费、有线电视费、天然气费、垃圾处理费延期 3 个月缴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七、减轻企业负担。**旅行社企业可申请使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总额的 80%。旅游企业可申请缓缴职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申请住房公积金缓缴或降低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责任单位：市旅文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局）

**八、降低企业房租。**对租用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疫情停业期间可予免租，恢复营业后 3 个月租金免除。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社会各类企业业主（房东）与租户协商减免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住建局）

**九、支持企业不裁员。**政府通过就业补助资金、职业技能提升资金支持旅游企业对职工开展技能培训，确保旅游企业职工稳定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十、抓好景区酒店升级改造。**鼓励旅游企业在疫情期间对其经营场所进行改造升级，政府提供规划、施工许可等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市旅文局）

本政策措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此期间，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与本政策重复的，企业可择优选择，但不重复享受。各责任单位根据本措施制定操作细则并负责解释。各旅游企业可以直接向市旅文局提出书面申请，也可以向所属行业协会提交书面申请。行业协会收到的申请，汇总报市旅文局审核。

## 29、四川省

# 四川省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切实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经省政府同意，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 一、加大减负支持力度

（一）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商贸流通企业，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 50%给予补助；对省确定的承担保供任务的骨干商贸流通企业，金融机构对到期续贷和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利率在现有基础上予以下浮，省财政对新增流动资金贷款给予 50%的贴息支持。（责任单位：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商务厅、四川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二）承担省政府确定的生活物资无偿对外援助跨省调出任务的企业，所产生的物流费用由省财政全额负担。承担省外调入生活物资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给予物流费用补贴，省财政根据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度的 35%给予补助。对承担省政府下达的省内市（州）间生活物资调运任务的企业，调入地政府对相应物流费用给予适当补助。（责任单位：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

（三）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贸流通和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

器材等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的中小企业，由企业注册所在地政府按销售目录电价的 30%给予电费补贴，省财政按地方政府实际补贴额的 50%给予补助。对生产与疫情防控相关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注册费一律执行零收费标准。（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减免 1 至 3 个月房租。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综合性市场运营主体在疫情期间对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各地可对减免租金的业主给予适度财政补贴。对在疫情期间减免入驻中小微企业厂房租金的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省财政按照不超过租金减免总额的 50%给予补助，每个基地补助总额不超过 200 万元。（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商务厅）

##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五）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发放贷款按政策范围内最低标准执行。中小微企业存量贷款疫情防控期间到期办理续贷或展期，利率按原合同利率下浮 10%，新增贷款利率原则上按基准利率下浮 10%。融资担保公司为中小企业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由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担保费用补贴，省财政承担 50%。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要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资金，向中小微企业发放低成本贷款，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开辟中小企业金融服务“绿色通道”，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简化流程、快速审批、尽快发放。（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

（六）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通过变更还款安排及付息周期、延长还款期限、减免逾期利息、无还本续贷等方式，做到应续尽续、快续，增加信用贷款

和中长期贷款，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规模持续增长、中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下降 0.5 个百分点。鼓励有关方面对办理银行贷款产生的保险、担保、评估、鉴定、过户、产权登记等相关费用给予减免。（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人行成都分行、四川银保监局、省市场监管局）

（七）金融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中小企业提供续贷支持而造成贷款损失的，市（州）、县（市、区）政府给予损失分担，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 给予补助。鼓励市（州）、县（市、区）用好用活应急转贷资金为中小企业提供转贷服务，产生的损失由省财政按地方政府承担损失额的 50% 给予补助。便利疫情防控跨境收支，对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结算，简化流程，提高效率。（责任单位：财政厅、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四川省分局）

### 三、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八）按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安排，参与疫情防控的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车辆，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已缴纳 2020 年度车船税的，在下一年度应缴车船税中抵减。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免征疫情期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疫情影响的，可依法提请合理调整定额。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四川省税务局、财政厅）

（九）省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材、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省级工业发展资金对复工复产、扩产扩能的中小企业给予

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经济和信息化厅、财政厅）

#### 四、加大稳岗支持力度

（十）受疫情影响的参保企业按规定备案后，可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期限延长至疫情解除后的 3 个月内，对在缴费期内难以足额缴纳养老、失业和工伤保险费的可按规定申请缓缴，缓缴期原则上不超过 6 个月。2020 年不集中开展历史欠费清收，暂缓执行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基数下限过渡办法。失业、工伤保险阶段性降低费率政策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十一）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各地相关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的标准，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50% 给予稳岗返还。

（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

（十二）对中小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以及因疫情无法返岗的农民工就业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给予 1000 元 / 人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组织下岗失业人员、返乡农民工到企业就业，并协助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的，按不低于 300 元 / 人标准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财政厅、省医保局）

（十三）发挥省统一企业维权服务平台和 12315 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中小企业诉求。建立中小企业“服务包”制度，开辟法律援助绿色通道，提供免费法律服务。（责任单位：省市场监管局、经济和信息化厅、司法厅）

国家出台相关政策措施，遵照执行。本政策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撤销。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 年 2 月 5 日

### 30、贵州省

##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贵安新区管委会，各县(市、区、特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有关企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中小企业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切实减轻企业税费负担

(一)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可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主管税务机关给予不少于 2 个月的应纳税款减免。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受到影响的，税务机关结合实际合理调整定额。纳税人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经有权税务机关批准，可以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责任单位：省税务局)

(二)减轻企业社会保险费缴纳负担。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

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经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批准，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三)减轻企业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 5%。对确实无力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的中小企业，符合缓缴条件的，最长可允许企业缓缴 1 年。(责任单位：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 二、进一步降低企业运营成本

(四)减轻企业用能压力。落实好国家减轻用电企业基本电费负担等有关政策。2020 年 2 至 3 月期间对停产、停业的中小企业不进行功率因素考核，企业基本电费按照实际需量缴纳(不设置最低限额)。对中小企业在疫情期间的用电、用气实行“欠费不停供”，疫情结束后 2 个月内由企业补缴缓缴的各项费用，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能源局、贵州电网公司)

(五)减轻企业房租负担。对承租国有大中型企业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以减免或减半征收 1 至 3 个月的房租。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省国资委、省财政厅)

## 三、帮助企业缓解资金压力

(六)帮助企业稳定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灵活运用无还本续贷、应急转贷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稳定贷款。对受疫情影响、授信到期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银行机构和地方金融组

织要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等方式帮助企业渡过难关，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中小企业2020年信贷余额不得低于2019年同期余额。(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

(七)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银行业金融机构要优化业务流程，开辟服务绿色通道，加大线上业务办理力度，简化授信申请材料，压缩授信审批时间，及时为企业提供优质快捷高效的金融服务。要通过实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内部资金转移定价优惠、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中小企业融资成本同比下降，普惠型中小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不高于去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贵阳中心支行、贵州银保监局)

(八)帮助企业降低担保费率。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2020年1月25日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应当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费率，在疫情防控期内新产生的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省级财政给予1%担保费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一年，担保费率补贴资金从省级金融业态发展奖补资金中安排。(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九)帮助企业贷款贴息。对省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2020年1月25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贴息资金从2020年省级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中安排。(责任单位：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 **四、全力保障企业正常生产**

(十)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加强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的帮扶，支持、鼓励和动员省内其他相关企业转生产疫情防控医药物资和生活物资。对企业转生产疫情防控物资，企业新增疫情防控物资产能的项

目，全部实行早期介入、贴近服务、随到随审、科学审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限时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性指标。建立省市县三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蹲点帮扶工作机制，落实包保责任，全天候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和困难，督促指导企业争分夺秒、开足马力满负荷加工生产。(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

(十一)支持企业不裁员少裁员。对在疫情期间承诺不裁员、少裁员的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由原来的不超过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提高到不超过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的标准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

(十二)支持用好援企稳岗政策。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在岗培训等措施稳定工作岗位，保留劳动关系，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鼓励各类企业在受疫情影响停产、减产期间，组织企业停工或轮休职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对疫情影响期间组织线上职业培训的，省工业和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给予适当补贴。(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

## 五、改进优化服务保障

(十三)支持开辟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在本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内，按照“特事特办”原则，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

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疫情防控相关采购项目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信用良好的中小企业。(责任单位：省财政厅)

(十四)支持建立进出口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以及直接用于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的原料和设备，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疫的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在9月30日前依申请予以退还。(责任单位：贵阳海关、省税务局、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

(十五)支持用好用足运输绿色通道。对确认属于运输疫情救治应急物资、医患人员及定点医院转运人员等车辆，做到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并优先通行。对运输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医药物资等车辆，开通绿色通道，简化检验检疫流程，确保车辆顺利通行，各地不得擅自截留、处置车辆运载物资。(责任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分级负责和统筹协调，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实疫情防控期间促进中小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为确保坚决打赢全省疫情防控阻击战提供有力保障。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2月8日

# 贵阳市：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1.鼓励社会化经营企业增加粮、油、肉、禽、蛋、奶等生活必需品及应急物资的社会储备。由企业申报，行业主管部门认定，建立贵阳市生活必需品重点保供企业名录，对进入名录的企业开展储备增加的流动资金贷款，给予50%的政府贴息，每家企业贴息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2.通过贵阳市中小企业服务云平台发放创业创新服务电子券1000万元，单户中小微企业支持金额不超过10000元，鼓励企业购买财务代理等专业中介服务。

3.2月份起至疫情结束期间，拓展线上业务的零售和餐饮企业成效显著的（纳入统计销售额不低于去年同期的），商场、综合体按线上销售额的1%给予一次性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100万元；餐饮新增的配送服务费用给予50%的补贴，每家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10万元。

4.市级财政安排不低于1000万元专项资金，通过增加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资本金等方式，支持其降低担保费率，弥补坏账损失，并增强融资担保能力。对2020年1月25日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期内新产生的担保业务平均担保费率不超过1%的，给予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1%担保费补贴，补贴期限不超过一年。

5.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经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批准，可缓缴医疗保险、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限最长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职工可按规定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

6.对在疫情期间承诺不裁员、少裁员的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由原来的不超过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提高到不超过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10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微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或按 6 个月的企业及其职工应缴纳社会保险费 50%的标准确定。将失业保险金标准上调至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 90%。

## 31、云南省

#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稳定经济运行 22 条措施的意见

各州、市、县、区人民政府,省直各委、办、厅、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疫情防控决策部署,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同时,保持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 一、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帮助企业全面复工复产。领导挂钩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重点保障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市运行、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涉及国计民生的企业在有效防控疫情前提下正常生产。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改造生产线的企业,经批准,可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并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

（二）降低实体企业成本。对承租国有企业、机关事业单位经营性房产的中小企业，可减免一个季度的房租。对中小企业、农民合作社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气、用水等，实行“欠费不停供”。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非电力市场化交易用户，2020年2—3月用电按目录电价标准的90%结算；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旅游演艺和旅游运输企业，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2020年，企业可在国家政策规定的5%—12%范围内自行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经企业职工代会讨论通过，4月底前允许缓缴住房公积金。

（三）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人员运输车辆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要生产生活物资车辆快速通行。支持临时开行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国际货物航线，在现行政策下给予全额补贴。2020年3月底前，对捐赠的疫情防控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疫情防控物资免征关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疫情防控有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作为紧急采购项目执行，可暂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在保证货物、工程、服务质量的前提下，优先向复工复产企业直接采购。通过外事渠道协调周边国家取消口岸入境限制措施，重新开放已关闭的边民互市点，保证口岸人员、货物正常通行。对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和鲜活农产品实行快速通关“绿色通道”等特殊措施，随到随检随放，快速通关。

（四）帮助企业完善合同履行手续。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具体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清理拖

欠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有关款项，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对确因疫情影响不能履约的外贸企业，及时指导其向国家有关部委申请“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少损失。鼓励保险机构为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

（五）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符合条件的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缴费企业，按照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返还。受疫情影响缴纳社会保险费有困难的企业，向经办机构备案后，可延期缴纳养老、工伤和失业保险费至疫情结束，待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进行补缴。延长缴费期间，不收取滞纳金，不影响参保职工个人权益记录，不影响参保人员保险待遇。员工因被采取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导致不能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按正常出勤支付员工隔离期间工资。

（六）完善就业困难人员托底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按时足额发放失业保险金。对生活困难人员，可按有关规定发放临时生活补助，或由民政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纳入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大力开发社区公共卫生、消毒保洁、环境保护等公益性就业岗位，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有 1 人就业。

（七）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稳产保供“菜篮子”重点企业，实行贷款企业名单制管理。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共同确定企业信贷资金需求名单；云南银保监局指导各金融机构开展针对性授信，全力满足其合理的融资需求；人民银行昆明中心支行引导各银行金融机构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 以上；省财政厅对疫情防控期内新增贷款，按不高于 5% 的利率给予贷款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免除反担保措施、免收担保费；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其纳入省中小微企

业贷款风险补偿金补偿范围，代偿比例提高至贷款本金的 70%，并优先代偿。省财政安排 1 亿元，建立省级疫情防控物资保供资金池，用于生产企业应急性资金周转。

（八）加大中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和“三农”领域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的企业和合作社，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和合作社，到期还款困难的，予以展期或续贷。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银行在滇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重要物资保障的融资需求，确保 2020 年中小企业信贷余额、新增贷款规模比 2019 年同期增长 5%，普惠性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降低 1 个百分点。

（九）加大创业融资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不超过 1 年的展期还款，省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相应调整征信记录，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十）进一步做好保供稳价工作。加大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协调服务保障力度，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秩序的价格违法行为。

## **二、坚定信心，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十一）确保全面脱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打好脱贫攻坚歼灭战，上半年扎实开展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下半年打扫战场全面巩固提升。实施加快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短板行动计划，补齐教育、

医疗、农村基础设施等方面短板。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和“8个标志性战役”，确保实现污染防治攻坚战阶段性目标、最美丽省份建设取得实质性进展。压实各方责任，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

### 三、千方百计扩大有效投资

（十二）把扩大有效投资作为对冲疫情影响、保持经济平稳运行的关键一招。围绕全年固定资产投资任务目标，夯实项目支撑，确保法定统计口径下综合交通投资增长20%、水利投资增长20%、工业投资增长20%、能源投资增长15%、教育投资增长10%、房地产投资增长10%以上。推动昆明投资持续向好，玉溪、红河、楚雄投资增速明显回升并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曲靖继续保持较快增长，大理、保山、德宏、文山、普洱、临沧等滇西、沿边地区投资保持较高增速。

（十三）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推动综合交通、重大水利、重点产业、重要民生等领域重大工程项目尽快复工建设，确保在建项目不塌进度、新开工项目如期开工。将重大工程项目的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交通运输协调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创造条件加快重大工程项目建设。加强项目储备，加快项目前期工作，确保年内“补短板、增动力”省级重点项目开工转化率累计达40%。

（十四）强化各类要素保障。增加省级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规模。积极争取中央预算内资金和新增专项债券规模，完善专项债券项目安排协调机制。继续实行“发改部门梳理推介、银保监部门转送、银行自主审批”的项目融资模式。优化项目服务。加大“一部手机办事通”推广应用力度，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指尖办”。依托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等加强投资项目建设远程审批服务，确保投资项目立项、工程报建、水电气接入等服务不断档、高效率。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原则上由项目单位在保证真实性的前提下提供电子材料先

行办理，后续补交纸质原件。加快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大力简化企业投资项目审批程序。推行商品房预售许可预审核制度，要件齐备的，确保 1 个工作日内审批发证，缩短审批时限。

（十五）强化措施稳外来投资。严格落实“一把手”带头招商，安排招商引资保障资金 3900 万元，切实抓好东部沿海等重点区域招商引资工作，瞄准世界 500 强企业和行业 100 强企业开展精准招商。安排自贸区建设专项资金 6 亿元，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新设外资奖励资金 4500 万元，建立重大外资项目协调推进工作专班制度，全力以赴推动项目落地、资金到位。

#### 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十六）加快发展壮大新动能。聚焦烟草、有色、钢铁、化工、建材等重点领域，支持企业技术改造，调整优化产品结构，稳定现有传统产业。加快发展八大重点产业，引进一批世界 500 强企业、行业隐形冠军企业及重大项目，并全力推动落地。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推动水电铝材一体化、水电硅材一体化在建项目投产达产，协同推进电力配套设施建设，落实煤炭产业高质量发展年度计划任务。加快培育智慧健康、健康保险、健康管理等业态，打造健康服务等“五个万亿、八个千亿”产业。发挥疫情防控对“线上经济”的带动作用，大力推动“数字云南”建设，增强“一部手机云品荟”公共服务和应用场景功能，运用区块链技术，加强政府监管平台和产品溯源体系建设，加快电子商务、电子政务、工业互联网等发展。优化提升全省各类开发区，多渠道集聚和培育一批具有引领性的龙头骨干企业。

（十七）提升优质农产品供给能力。优化农业生产布局，以“一县一业”示范创建为引领，提高优质农产品生产能力。加大云南省“10 大名品”推介宣传力度，打响世界一流“绿色食品牌”市场知名度，提高市

市场占有率。坚持园区化、专业化发展方向，支持各类经营主体发展农产品加工业，提高农产品加工水平。坚持“规模养殖、集中屠宰、冷链运输、冰鲜上市”的肉类产业发展方向，新建 20 个禽类、畜类集中屠宰中心。扎实抓好春耕备耕、防旱抗旱，加快高标准农田建设，强化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打牢高原特色现代农业发展基础。

（十八）加快现代服务业发展。深入实施我省《服务经济倍增计划（2017—2021 年）》。针对国内东部沿海、境外欧美地区等重点地区游客，加大云南旅游宣传营销力度。促进“食、住、行、游、购、娱”等传统业态优化升级，打造生态游览、休闲康养、露营自驾、文化演艺、边跨境游等重点产品。以“一部手机游云南”为平台推进智慧旅游建设。省内实行政府指导价的 4A 级以上景区，2020 年门票价格一律优惠 50%。疫情结束后一年内，对吸引游客人数达到一定规模的旅行社，以及 2019、2020 年度成功创建国家 4A 级以上旅游景区、五星级旅游饭店、五星级旅游民宿、五星级旅游营地的企业，给予适当资金补助或奖励，促进旅游业迅速回暖。加大世界一流“健康生活目的地”建设力度，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高水平举办第 6 届中国—南亚博览会，争取更多峰会、展会、赛会落户云南。支持绿色食品交易区、仓储中心、冷链配送中心建设，畅通生鲜农产品全程冷链物流通道。

## 五、加大民生补短板力度

（十九）加快提升公共卫生服务能力。2020 年起，连续 3 年每年安排 30 亿元支持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项目，重点加快建设昆明市国家级和滇南、滇东北、滇西、曲靖 4 个省级区域性医疗中心。加快启动重大传染病救治能力提升工程建设项目，推动州、市传染病医院和县级传染科室、疾控中心建设，建立健全省、州市、县三级传染病医疗救治体系。研究建设区域性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和检测中心，加快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和医疗

机构实验室提升改造和能力达标,加强对疾病预防和医疗机构检测人员的培训,积极培育和发展第三方检测机构。在自贸区积极探索设立外商独资医疗机构。完善院前急救体系,建设院前急救指挥调度云平台。补齐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指挥调度和应急储备短板。

(二十)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切实做好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农村劳动力特别是易地扶贫搬迁的农村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技能提升培训等工作。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贫困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劳动者工资总额的20%给予生产经营主体职业培训补贴,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线下职业培训的,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给予全额补贴。提高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促进农民工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帮助农民工多渠道转移就业。千方百计扩大用工需求,确保全年实现新增转移就业不少于100万人。

(二十一)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以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农村“厕所革命”和村容村貌提升为主攻方向,找准本地主要矛盾和设施短板,确定重点建设内容,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按照整县推进的总体考虑,合理确定整治目标、分年度计划以及每年完成整治任务的村庄和乡镇数量、受益农村人口。建立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充分发挥群众主体作用,开展村庄大扫除、大清理,集中整治村庄环境脏乱差问题。确保2020年全省村庄达到农村人居环境1档标准。

(二十二)提升社区便民服务功能。发展无人配送、无人零售等新零售平台。将智能化、品牌化连锁便利店纳入城市公共服务设施体系,推进“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建设。加快发展城市“最后一公里”智能配送,推进智能快件箱(柜)进社区;加快布局建设城市末端智能冷链配送设施,完善面向居民消费的冷链物流配送网络。打造“互联网+社区”公共服务

平台，积极引导企业和群众使用“一部手机办事通”办理医院挂号、婚育服务、工商登记等更多高频办理事项。

文件中未明确时限要求的，自发文之日起执行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出台有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

本意见发布后，各责任部门要压实责任，确保各项任务尽快落地见效。

云南省人民政府

2020 年 2 月 11 日

## 32、内蒙古

# 内蒙古自治区：关于支持防控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政策措施的通知

1.财政部门要在 2020 年 3 月底前下达“助保金贷款”和培育“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扶持资金。自治区财政设立 1 亿元专项资金，用于保障防控疫情重点企业物资采购和生产、奖励在防控疫情中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和贡献突出的相关企业。

2.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 2 个月房租。

3.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在停工期间组织员工参加各类线上职业培训的，纳入地方教育附加专项资金补贴企业职工培训范围，按实际培训费用享受 95%的补贴。

4.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基础上再下浮 10%左右，确保 2020 年融资成本不上升、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利率下降 0.5

个百分点。

5.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和个人的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为1年，财政部门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企业和个人，财政部门要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人民银行、银保监局等部门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贴息支持。

## 呼和浩特市：关于印发应对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十五条措施的通知

1.疫情期间，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出租单位及享受过财政支持政策的创业载体要带头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做出突出贡献的给予资金等方面奖励。2020年度市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各类创业创新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2.各金融机构对因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暂时受困不能及时还款的中小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允许其适当延期还款，并要主动提供优质续贷服务。对中小企业上半年到期贷款，银行按不高于原贷款合同利率，还款期限顺延不少于三个月，以保障企业流动资金稳定。

3.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

4.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对出现暂时困难的，缓缴6个月的失业保险费和工伤保险费；对影响较大的，可

将应缴养老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9月底。

5.对疫情期间不裁员、少裁员的中小企业，符合享受稳岗返还政策条件的，可返还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经市困难企业认定工作组审核认定的困难企业，返还标准按我市相关规定执行。

### 33、陕西省

## 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和中央政治局常委会会议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抓好改革发展稳定各项工作，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确保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现就疫情防控期间相关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

(一)落实中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相关政策。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保障企业技术改造和产能提升项目给予专项补助。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对其购置的关键、核心设备按固定资产投资额的10%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500万元。对列入国家“专精特新”的企业每户奖励50万元。发挥省级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纾困基金按市场化方式优先支持疫苗药品研制、防护装备设备、医疗救助服务、医药生产流通等防疫保障类企业。强化超市和农贸市场商品供给，加大社区直供力度，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严格落实国家在疫情防控期间关于交通

运输管理的各项措施，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医保局、省粮食和储备局，市、县两级人民政府等按照各自职能分别负责，下同）

## 二、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二）分类施策有序恢复企业生产。按照八个“严格落实”要求，在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序组织企业复工复产，做好煤电油气供应保障，及时帮助解决原材料、用工等问题。落实属地管理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要通过专家帮扶指导、第三方机构技术支持等方式，做好上门指导服务。对油气、电力等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和煤矿、危化品等高危领域企业，落实“一厂一策”要求，加强监管。鼓励企业创新生产运营模式，采取倒班制，降低工作场所人员密度，确保生产经营有序开展。支持大中型批发市场、商超、便利店和生活必需品相关生产及配送企业等复工，其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货源供应等纳入地方应对疫情保供范围，2020年2月和3月用电用气价格按现行政策的90%结算。帮助外贸企业应对疫情减少损失，通过政府购买法律服务等方式，对企业面临的违约和纠纷提供政策咨询和贸易救济。（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应急厅等）

（三）进一步减轻税费负担。落实好国家现行一系列减税降费政策。对卫生健康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的物资免征关税；对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税前扣除，可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提供公共交通运输、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免征增值税；对相关防疫药品和医疗器械免收注册费；对参与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

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医疗卫生机构和物流企业参与疫情防控和运输防控重点物资的车辆，凭各级应对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指挥部有关证明资料，免征 2020 年度车船税；对各类应急物资、生活物资、重点生产物资、医护及防控人员运输的车辆免征车辆通行费，落实防疫应急运输车辆绿色通道政策；对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对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减免。（省税务局、省财政厅、西安海关等）

（四）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参保职工个人权益不受影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

（五）强化金融支持。全面落实《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 号）精神，用足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各银行机构要压降成本费率，对受疫情影响还款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延长还款期限、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给予支持，特别是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领域等，金融机构不得随意抽贷、断贷、压贷、罚息，鼓励各大型银行对上述企业贷款利率在原水平上下浮 10%，确保 2020 年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继续下降。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用，其中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以内，对单户担保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小微企业收取的担保费率降至 1.5%以内。继续抓好上市公司

培育工作，拓宽中小企业直接融资渠道，陕西股权交易中心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存量及新增挂牌公司减免挂牌年费、初始挂牌费。（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等）

（六）加大财政补贴力度。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的基础上，中央财政按企业实际获得贷款利率的 50%进行贴息，省级财政再给予 50%的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减免 3 个月租金。对在疫情期间给予中小企业房租、标准化厂房租金、物业费用减免的县域工业集中区、小微企业创新创业基地、中小企业特色载体，省级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给予奖补。

（省财政厅、人民银行西安分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国资委、省科技厅、审计署西安特派办等）

### 三、实施援企稳岗政策

（七）支持企业用人稳岗。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不含淘汰落后产能企业、僵尸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比例由上年度实际缴费的 50%提高到 60%。对春节期间（截至 2020 年 2 月 9 日）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符合条件的可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企业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培训的，纳入职业技能提升专账资金范围给予全额补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等）

（八）强化公共就业服务。密切监测分析高校毕业生、农民工、退役军人等重点群体就业情况，鼓励就近就地就业创业。及时发布用工信息，推行“不见面”网上简化办理服务，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支持创业中心建设，按照县、镇级创业中心 20 万元、10 万元的标准，用于补贴入孵企业房租、水电费等。（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教育厅、省退役军

人厅、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 四、加快重点项目建设稳投资

(九)强化重点项目建设。提前谋划对投资拉动作用明显的项目土地、能耗、资金等要素，实行重点项目复工、开工台账管理，明确时间节点、推进措施和责任主体。将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相关的道路畅通、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等)

(十)优化投资审批服务。充分发挥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应通过邮寄方式寄送，也可由项目单位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各级审批部门要设立审批服务专岗，公布咨询电话，加强在线值守，为项目单位提供快捷优质服务。(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十一)发挥好政府投资引导作用。及时下达省级相关专项资金，集中支持一批应急医疗救助设施、隔离设施、公共卫生体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用于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的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一季度下达30%以上，积极争取并及时拨付中央相关投资资金，加快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对已纳入发行计划的专项债券项目，可通过先行调度库款的办法，确保项目建设进度不受影响。(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等)

#### 五、聚力聚焦重点任务不放松

(十二)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组织开展2020年危房改造工作。扎实推进旧宅基地腾退等易地扶贫搬迁工作，巩固提升搬迁户稳定居住质

量，加大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力度，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提高公共服务水平。结合“一查一补两落实”工作，全面核实核准各项基础信息，指导市县抓好问题整改，逐项对账销号，全面落实特殊贫困群体综合社会保障政策，全面解决“两不愁三保障”问题，确保剩余 18.34 万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省扶贫办、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等）

（十三）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扎实推进蓝天、碧水、净土和青山四场保卫战。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产转产、医疗机构增加设备。调整机动车常态化限行措施、建筑工地停工、工业源限产限排等规定，确保疫情防控期间相关行业生产不受影响。强化医疗废水、医疗废物、城镇污水处置监管，增强疫情定点医疗机构医疗废物转运能力，做到日产日清。严厉打击贩卖、食用野生动物违法行为，加强野生动物保护。将疫情期间的医疗废弃物运输车辆纳入应急运输范围，落实好“三不一优先”政策。（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省林业局、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等）

（十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严格落实政府债务负面清单，从严整治举债乱象，有效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确保完成年度隐性债务化解任务。健全地方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测机制，实现对所有隐性债务监测全覆盖，严禁搞虚假化债。加强对企业流动性风险监测预警，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债券兑付、到期还款、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用好金融市场相关政策，帮助出险企业渡过难关。（省财政厅、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民银行西安分行、陕西银保监局、陕西证监局等）

（十五）大力发展“三个经济”。进一步完善工作推进机制，持续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加快推动机场三期扩建、“米”字型高铁网等重大项目、重大工程建设。落实西部陆海新通道规划，推动中欧班列“长安号”运贸

结合，实现数量和效益双提升。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建设若干数字经济示范区。高标准推进上合组织农业技术交流培训示范基地建设，积极筹备办好第五届丝博会，促进各类要素在陕汇集流动。（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委网信办、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

（十六）抓好农业生产。做好春耕备播，加强田间管理，组织好农业生产资料生产供应，确保夏粮丰收。保障重要农产品有效供给，千方百计扩大早春蔬菜种植面积，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抓好肉牛、肉羊、家禽和水产养殖，扩大猪肉替代品生产。组织全省 23 家大中型批发市场开展产销对接，畅通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全力保障市场供应不断档。（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等）

（十七）支持服务业稳步回升。制定支持受疫情冲击的餐饮、住宿、零售等行业恢复运营平稳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支持传统零售企业提升网络营销能力，推进线上线下融合，进一步释放网购消费潜力。实施好服务业创新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制定疫情过后旅游业恢复发展预案，促进旅游业稳步回升。（省商务厅、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等）

## 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

（十八）持续加大监管力度。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各类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行业管理责任，重点做好防疫物资仓储物流、运输配送等重点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及时开展安全警示教育，防止忙中出乱。督促企业按要求发放防疫物资，指导员工做好个人防护，做到安全管理和疫情防控措施“双到位”。加强对疫情防控药品、器材生产企业安全技术指导服务，组织开展疫情防控形势下的企业复产复工执法检查或安全检查，通过信息化、远程视频监控等方式开展更加精准有效的安全监管。组织开展煤矿、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等领域攻坚行动，全面排查相关领域

安全生产风险。（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陕西煤矿安监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十九）全面夯实基层基础。严格落实复产复工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督促各单位结合安全生产特点和疫情防控形势，制定复产复工方案和检查清单，认真组织开展复产复工前全员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教育培训。推动安全生产工作“重心下沉、关口前移”，使安全管理覆盖到生产经营一线。（省应急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国资委等）

（二十）认真做好应急值守。切实加强值班力量配备，加强疫情和安全形势研判，强化岗位责任制，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24小时安全值班和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信息报送制度，坚决杜绝迟报、漏报、谎报、瞒报等情况。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完善各类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和部门应急联动机制，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督促、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防范，提前做好应对准备，确保出现险情第一时间安全高效处置。（省应急厅、省消防救援总队等）

## **七、着力稳定市场预期**

（二十一）建立疫情期间经济运行调度分析机制。持续加强各领域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预警，及时掌握新情况、新问题，特别是企业在产品生产、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资金保障等方面的突出问题，形成问题清单、责任清单，逐一协调解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统计局等）

（二十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新闻宣传，主动发布消息，做好重要防控物资生产调配和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的正面宣传引导，坚决遏制不实传言和恶意炒作，回应群众关切，稳定市场预期。（省政府新闻办、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等）

陕西省人民政府

2020年2月10日

### 34、广西省

## 桂林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若干措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高新区、临桂新区、漓江风景名胜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铁（桂林）广西园管委会，市直各委、办、局，中央、自治区驻桂林各单位，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减轻疫情给桂林市中小企业造成的负面影响，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措施：

### 一、加大融资支持

（一）加强企业信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保障企业在各银行机构信贷余额不下降。积极争取自治区新增信用专项贷款，用于支持疫情防控的医药产品和医疗器械制造及采购、信息技术支持、产品配套、交通运输、农业等企业。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确实存在困难的中小企业，可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桂林市中心支行、桂林银

保监分局)

(二)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企业特别是为疫情防控和群众基本生活提供必需产品与服务的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适当下调贷款利率,提供专项应急贷款贴息,确保2020年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2020年2—6月份新增的企业贷款不低于50万元的,给予企业贷款利息的30%补贴,贴息补贴期限为2020年2—6月份,每家企业贷款贴息补贴最高不超过20万元,并积极争取自治区财政配套贴息支持。贯彻落实财政部印发的《关于支持金融强化服务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财金〔2020〕3号)精神,加大对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对疫情期间通过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担保的企业,担保手续费率降低至每笔1%。(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三)实施融资及信用担保代偿的补偿。鼓励担保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客运、物流、旅游、文化、电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农业等行业中小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在政策性担保公司反担保措施中增加权益性资产比例。对为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担保的融资担保机构,因2020年2月至6月底发生的担保业务而产生的信用担保代偿损失,按实际担保代偿损失的20%给予补偿,每家被担保企业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 二、稳定职工队伍

(四)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企业,支持其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中小企业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五）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经人社部门批准，可缓缴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五项社会保险费，缓缴期最长6个月，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社会保险费，不影响参保人员享受各项社会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医保局）

（六）加大用工招聘支持。在疫情期间，对各类具有资质的职业中介机构为中小企业推荐介绍各类劳动者就业的（双方签订招工服务协议），按照实际就业人数（以用工单位办理缴纳社会保险造册的凭证为依据）给予每人100元的职业介绍补贴。在企业招聘员工高峰时期，积极搭建供需对接平台，组织好系列公共就业服务活动，为企业招用工提供服务（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 三、减轻企业负担

（七）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免收2020年2—3月份房租，减半收取2020年4—6月份房租。对租用非国有资产经营的标准厂房的中小工业企业，由市工业和信息化部门对2020年2—3月份租金全额补助、4—6月份租金减半补助。引导和鼓励园区、孵化器、专业市场、综合体、商务楼宇等市场运营方对承租企业减免疫情期间租金，对于在2020年2—6月期间，租赁企业减免租金共计100万元以上且减免比例达到应收租金30%以上的，或减免租金共计50万元以上且减免比例达到应收租金50%以上的，由属地县（市、区）财政给予不超过免收租金总额15%的补贴，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并优先予以政策支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

（八）减免企业税费。中小企业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发生重大损失的，可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

税困难减免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14 号）有关规定，申请减免 2020 年度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客运、物流、旅游、文化、电影、批发、零售、住宿、餐饮、农业等行业中小企业，鼓励其在疫情期间对经营场所进行升级改造，政府相关部门提供规划、施工许可等政策支持。停征 2020 年 2—6 月特种设备检验费、污水处理费、占道费。奖励中小企业 2020 年 2—3 月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地方留成部分的 20%，奖励 2020 年 4—6 月上述税种地方留成部分的 10%。（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商务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管局、城管委）

（九）加大旅游企业支持力度。允许旅行社企业申请使用旅行社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总额的 80%。免收旅游经营企业 2020 年 2—3 月水资源费、经营权费用、门票资源费。（责任单位：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财政局，市税务局）

（十）延期缴纳税款。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期办理申报税款的企业，可依法办理延期申报，批准延期内免征税款滞纳金；对受疫情影响确有资金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可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给予延期 3 个月，期间免征税款滞纳金（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 四、保障复产复工

（十一）促进疫情防控相关生产供给。搭建应急物资生产供应与需求采购对接平台，落实防疫医用物资政府调配申购渠道，积极保障各企业正常生产、运营所需的防疫物资。企业研发、生产应对本次新型冠状病毒药品、诊断设备、防护设备等产品的，给予研发投入实际发生额 10%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对于因防控疫情工作需要扩大疫情防控物资产能或实施技术改造的企业，对其新增设备投资部分，给予 15%的财政补

贴，每家企业财政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于新建疫情防控物资投产企业，对其设备投资部分给予 20%的财政补贴，每家企业财政补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鼓励我市具备无尘生产车间的企业改建生产线，扩大口罩等防疫物资生产量。（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科技局、财政局）

（十二）加大科技支持。对获得国家科技部、自治区科技厅 2020 年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应急科技攻关专项等项目支持的企业，给予获支持项目金额 30%的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科技局、财政局）

（十三）激励企业发展和项目建设。对于 2020 年第一季度产值（或销售额、营业额）同比增长的在库“四上”企业，给予增量部分 1%的资金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于 2020 年一季度新投产竣工入库的“四上”企业，给予产值（或销售额、营业额）1%的资金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于 2020 年第一季度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2000 万元（以财务支出凭证为准）的企业，给予实际投资额 0.5%的资金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对于 2020 年第一季度研发投入同比增长高于 15%的企业，按高出去年同期部分的 20%给予资金奖励，奖励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科技局、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商务局）

市人民政府建立企业复工复产帮扶机制，对重点企业、重大事项，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专题研究。各级各部门要强化国家、自治区各项疫情防控政策执行力度，全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

上述措施自公布之日起生效，执行期暂定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其中涉及财政支持的措施，市财政安排资金仅支持六城区和市属工业园区的企业和项目。本文中提到的“中小企业”，需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委印发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央和自治区出台

相关支持的政策，遵照执行。各县（市、区）可参照制定相关政策措施。本措施由市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 35、甘肃省

#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中央在甘有关单位：

为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安排要求，切实解决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困难，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平稳健康发展，充分发挥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在省委省政府研究出台的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一揽子政策基础上，提出以下措施。

### 一、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一）分区施策、分类指导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从必须性、可能性、现实性上分类把握，分区精准施策，分类指导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必须复工复产的，涉及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乡运行、医用物资和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饲料生产、市场流通销售等国计民生领域，集中力量完善保障条件，确保正常生产和尽早尽快复工复产。具备复工复产条件的，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制定防控方案，强化防控措施，尽快实现达标达产。尚不具备复工条件的，以疫情防控为主，把握防疫形势和时间节点，防止操之过急、盲目开工，待条件具备后再行复工复产，坚决杜绝复工后因疫情防控措施不到位造成疫情蔓延。各市州政府要切实履行属地

责任，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抓紧抓细抓实。（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等负责。列第一位者为牵头单位；各市州政府负责落实，以下不再一一列出）

（二）建立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各市县政府要向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指导企业制定“一企一策”疫情防控方案，切实做到防控机制到位、员工排查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督促企业配备消毒液、体温枪、温度计等物资，为职工配发口罩等必要防护用品，并按程序向所在辖区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复工复产报备。对口罩、防护服等紧缺物资生产企业遇到的机器、用工、资金不足、原辅料供应等问题，给予最高优先级别尽快解决，督促企业开足马力生产。（各市州政府、兰州新区管委会负责）

（三）强化复工复产要素保障。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难题。密切监测经济运行状况，聚焦疫情对经济运行带来的冲击和影响，积极协调解决疫情防护产品生产企业在项目前期、生产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及时发布省内具备生产条件的企业信息，对生产情况实施日监测制度。切实做好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生活必需品运输保障，落实高速公路免费通行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和优先便捷通行。保障中小微企业生产原材料、产品运输、医疗物资调进及省内医疗物资配送等重点运输。（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信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 **二、完善融资服务**

（四）灵活安排展期续贷。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企业，在疫情期

间，不得违规抽贷、断贷、压贷，不得违规下调信用评级和贷款风险分类，不得随意压减贷款规模和授信额度。对受疫情影响且近期有贷款到期的企业，银行要主动与客户协商，灵活调整还款期限和方式，提前做好展期或续贷安排。通过适当降低利率、减免逾期利息、调整还款期限等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负责）

（五）降低融资成本。各银行对有发展前景、积极组织复工复产、扩大生产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采取“一行一策”灵活制定息费减免办法。鼓励对上述中小微企业 200 万元以下贷款免收贷款利息，200—500 万元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50% 计息，500 万元以上的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80% 计息，并免收贷款其他费用。（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负责）

（六）提高融资便捷性。金融机构要积极对接企业合理信贷要求，简化审贷流程，提高放贷效率。对首次贷款的企业，鼓励银行机构根据上年度经营情况和现金流情况合理授信，提高首贷比率。（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负责）

（七）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国家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在中央财政按规定给予贴息基础上，省级财政按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的 40% 进行贴息；对金融机构按不高于贷款合同签订日之前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给予信贷支持的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省财政按优惠贷款利率的 50% 进行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省财政厅负责）

（八）支持供应链融资。引导银行业金融机构深入开展供应链融资产品创新，推进订单融资、存货融资、应收账款融资等其他动产融资服务。通过供应链核心企业货物或债券质押，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增信融资贷款，降低供应链条的融资成本。在疫情防控期间，供应链核心企业为中小微企

业增信融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应开辟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适当延长贷款期限，优先办理相关手续。（甘肃银保监局负责）

（九）设立中小微企业专项贷款。由各级政府和银行共同管理，实行专款专用、提款报账、封闭性运行制度，确保3年内贷款规模达1000亿元。（省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省工信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负责）

（十）加强省应急周转基金使用。优先保障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重点项目建设相关企业的应急周转资金需求。对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应急周转资金需求，在原有费率基础上下浮20%。根据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应急周转资金需求，统筹现有资金渠道，扩大应急周转基金规模。（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省金控集团等负责）

（十一）降低企业担保费率。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取消反担保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担保费率降至1.5%以下。对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重点项目建设相关中小微企业，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2020年上半年融资担保额不得低于上年同期融资担保额。对减员不超过10%的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十二）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患新冠肺炎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中小微企业，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予以优先支持。（省人社厅、省

财政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负责)

(十三) 强化金融服务。组织金融机构开展入户对接, 精准服务中小微企业。逐户了解企业受疫情影响情况及金融服务需求, 实现企业需求与金融供给的精准匹配和高效转化。各金融机构按照简化程序、特事特办原则, 开辟快速审批通道, 提供优质高效金融服务。(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负责)

### 三、着力稳岗就业

(十四) 稳定企业用工。对因缺少劳动力不能正常复工复产的中小微企业, 各市州要做好用工替代方案, 加强地区间劳务供需对接。对上年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且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微企业, 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且上年度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的参保中小微企业, 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全省月人均失业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实施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中小微企业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吸纳本县区劳动力且稳定就业半年以上的, 按 1000 元/人标准给予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奖补; 稳定就业 1 年以上的, 按 2000 元/人标准给予中小微企业一次性奖补。在市区落实补助政策的基础上, 省级财政适当予以补助。(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等负责)

(十五)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实施灵活用工政策, 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 可与职工集体协商, 采取协商薪酬、调整工时、轮岗轮休、在岗培训等措施, 保留劳动关系。(省人社厅负责)

(十六)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 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 按规定经批准后, 可缓缴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费, 缓缴期最长时间不超过疫情过后 1 年, 暂缓缴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企业不得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

益。（省人社厅、省医保局、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十七）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生产经营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简易程序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国家规定的 5%；对符合我省缓缴条件的，允许企业缓缴期限最长时间不超过 1 年。待企业效益好转后补缴住房公积金视同正常连续缴存；未能按月及时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单位，通过补缴视同正常连续缴存。（省住建厅、省人社厅等负责）

#### 四、加大财税支持

（十八）资金支持。省财政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优先投向防疫药品、医疗设备、物资器械、研发平台、科技攻关和应急医疗救治设施、隔离设施、“菜篮子”产品生产等疫情防控急需的项目和企业。省级相关部门统筹现有各类涉企涉农专项资金，对复工复产、扩产扩能的中小微企业给予适当补贴。（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十九）发挥十大生态产业基金作用。优先向保障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重点项目建设相关企业投资，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新投项目和扩大生产规模的企业投资，采取灵活的投资方式、简化程序、降低成本，充分发挥基金在疫情保障防控中的作用。（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等负责）

（二十）减免中小微企业税费。对 2020 年中小微企业从县级以上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获得的各类财政性资金且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不予征税，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因疫情原因导致中小微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可依企业申请给予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省税务局负责）

（二十一）延期缴纳税款。对因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微企业，准予依法办理延期申报；按期缴纳税款有困难的，准予依法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二）银行业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免息贷款的业务，税务部门给予免税。对金融机构向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放的小额贷款（指单户授信小于 1000 万元或者单户贷款合同金额且贷款余额在 1000 万元以下的贷款）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企业按照比例计提的贷款损失准备金，符合条件的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省税务局、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负责）

（二十三）落实纳税信用修复制度。纳税人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信用修复，并按修复后的纳税信用级别适用相应的税收政策和管理服务措施。对没有违反纳税政策和税务管理规定的，原则上应提高企业纳税信用等级一个档次，另有规定的除外。（省税务局、省财政厅等负责）

（二十四）落实税务优惠政策。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等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持续推进月销售额 10 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减按 50%税额幅度减征地方“六税两费”、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落实深化增值税改革相关政策以及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省税务局负责）

## 五、降低运营成本

（二十五）减轻企业用能压力。落实国家有关疫情期间降低企业基本电费负担的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疫情期间，对停产停业的中小微企业不进行功率因数考核，企业基本电费按照实际用量缴纳（不设置最低限额）。对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场所的用电、用水、用气，实施阶段性缓缴费用，缓缴期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应缴的各项费用，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省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省住建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工信厅等负责）

（二十六）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承租国有企业和国有单位写字楼、商铺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商户和中小微企业，以及入孵入驻各类各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企业孵化器、大学科技园的小微企业，采取“一合同一议”的办法，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鼓励大型商业企业、创业园、创业就业基地（园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对入孵入驻的小微企业和商户进行房租减免，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疫情期间，国家级、省级创业就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为入孵入驻的民营中小微企业和商户减免房屋租金达3万元以上的，给予孵化基地房租减免补贴，补贴标准为减免总额的70%，最高不超过20万元；所需资金从2020年度省级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中列支。（省政府国资委、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科技厅、省工信厅、省机关事务局等负责）

（二十七）扶持中小微企业双创载体。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和商户减免租金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大学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就业基地（园区）、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工信厅等负责）

（二十八）大企业支持中小微企业，产业链上形成协同发展。鼓励大企业就近采购符合要求的中小微企业产品，支持中小微企业为大企业做好

服务，有效降低经营成本。在疫情期间，鼓励国有企业提前预付中小微企业采购款，并提前支付原有未到期采购款。（省政府国资委、省工信厅等负责）

## 六、强化服务保障

（二十九）完善项目审批绿色通道。全面落实“网上办、不见面”。对新落地生产防疫物资的项目，早期介入、贴近服务、随到随审、科学审批，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24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等资源型指标。对受资质条件限制，有产能可以生产的企业，特事特办，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可先生产、再走程序、补办手续。（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市场监管局等负责）

（三十）设立疫情防护物资收储专项资金，实行疫情防护物资政府兜底采购收储。支持医用防护服、口罩等疫情防控紧缺医用物资生产和原材料企业复工生产、扩大产能，对企业购买升级设备，给予技改政策支持。鼓励生产疫情防护物资企业开足马力生产，疫情结束后，符合《政府兜底采购收储的产品目录》所列的疫情防控重点医疗物资，由政府兜底采购收储。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建设，扩大收储范围，制定收储采购目录，增加应对公共卫生事件重要物资的政府储备规模。（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工信厅、省市场监管局、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甘肃局等负责）

（三十一）加大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账款力度。持续推进清理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上半年清偿一半以上。有条件清偿的欠款和疫情防控必需、保障城市运行必需，群众生活必需、涉及重要国计民生及重点项目建设相关民营企业中小微企业欠款上半年“清零”，对欠款额度较大的拖欠主体要

挂牌督办，确保年底应清尽清。（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省政府国资委、省人社厅、人行兰州中心支行、甘肃银保监局等负责）

（三十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对中小微企业轻微违法违规行为，施行预先提醒、主动指导、及时纠正等措施，在法律规范范围内最大限度减少对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省市场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卫生健康委、省税务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等负责）

（三十三）加大法律援助力度。建立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办理便捷通道，受理即办。对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合同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向有关机构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对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纠纷，开展法律援助服务。（省司法厅、省贸促会等负责）

（三十四）鼓励中小微企业参与省内重大项目建设。省内重大项目招标，不得限制和排斥中小微企业参与招标，不得将企业规模、业绩和性质作为资格审查的条件；鼓励省内重大项目总承包单位将按规定可以分包的项目，优先分包给中小微企业，在设备材料采购中优先使用中小微企业合格产品；按合同支付中小微企业款项，不得拖欠。（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等负责）

（三十五）依托政务网和省内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为企业提供线上服务。坚持线上线下相结合，实现供需精准对接。组织开展“企业微课”线上培训。积极鼓励广大中小微企业参与线上培训，为中小微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组织推荐资质合法、信誉良好且可以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线上培训服务的平台机构及精品课程视频等数字资源，对当地出台的惠企政策进行视频解读。（省工信厅、省司法厅、省人社厅等负责）

（三十六）强化督查评估。各级各部门要认真学习已出台的有关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把落实工作抓细抓实，切

实增强企业的获得感。对省委省政府研究出台的关于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政策措施进行督查时，要将本措施一并纳入督查、评估范围。各级政府要将落实情况纳入中小企业发展第三方评估。（省工信厅、省政府督查室等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适用于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小企业。本政策执行期间，国家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国家政策执行。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0年底（文中具体措施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因本省新冠病毒疫情应急响应结束等原因政策措施不再有必然性的自然失效）。